哲　学

阎庆华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哲　学

阎庆华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前　言

《哲学新纲要》出版后不久，就感到存在基本观点方面的模糊，主要是在认识论部分。就像一考生，刚走出考场，就猛然意识到某道题答错了。经过四年的学习与思考，模糊的观点得到了清理，并形成了本书。

应当说，本书是《哲学新纲要》的修订本。本书主要在以下方面对《哲学新纲要》做了修正。

一是，在第三章认识论(上)客观认识论中，把理性直观作为与感性直观并列的认识源泉。在旧本中，只是把理性直观作为对认识自身的认识即纯粹认识的源泉。这样客观认识中的数学和哲学就缺乏认识源泉的基础，对数学和哲学的本质与方法缺乏明晰的认识。同时，把理性直观与感性直观并列作为认识的源泉，也为两种概念(抽象概念和实有概念)、两种逻辑(思辨逻辑和实证逻辑)、两种科学(思辨科学和实证科学)、两种真理(思辨科学真理和实证科学真理)的确立奠定了认识论基础。

二是，在第九章(认识论下)真理中，明确的划分出思辨科学真理和实证科学真理，同时论述了思辨科学真理是精确真理即必然真理，实证科学真理是不精确真理即相对真理。思辨科学真理的检验标准是思辨逻辑不矛盾律，实证科学真理的检验标准是实践。思辨科学真理是精确真理即必然真理来源于检验标准的思辨逻辑不矛盾律的精确性，而实证科学真理的不精确性即相对性来源于

检验标准的实践经验的不精确性。承认思辨科学真理是精确真理或必然真理,这是唯物论和可知论的“根据地”。只有从这块“根据地”出发,才能给出本体论证明,才能彻底战胜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如果不承认思辨科学真理是精确真理或必然真理,就会给唯心主义留下地盘,也会直接通向不可知论。

三是,随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在第三章中增加了价值范畴。

四是,在第二章概念论(上)中,提出了抽象概念(理念)的客观对象是事物的界限或极限,因此抽象概念所把握的内容既是客观的,又不具有实有,而是非实有。这也就解决了抽象概念的客观基础问题。在此基础上,把概念划分为非实有概念(抽象概念)和实有概念,实有概念又划分为实存概念和实在概念。这样就为数学、哲学、实证科学之间的研究对象的区分,奠定了基础。数学的研究对象属于抽象概念所把握的东西或属于非实有,而哲学的研究对象是实存概念所把握的东西即实存,实证科学的研究对象是实在概念所把握的东西即实在。

五是,在第二章概念论(上)概念一节中,专辟了一小节,论述概念的起源。这对于正确理解概念与符号的关系,正确理解抽象概念和实有概念特别是实在概念的联系与区分是比较重要的。因此,它也涉及思辨科学与实证科学的基础问题。而且,这对于抵制约定论,以及以约定论为理论基础的不可知论,也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

哲学是一门思辨科学。对哲学的学习与思考,犹如边学习数学边解一道极其复杂的数学题。由于自己水平有限,在本书中一定还有许多不当甚至错误之处,敬请各位尊贵的读者不吝赐教。

编著者

目　　录

绪　论

一　什么是哲学

人类经过漫长的科学认识，形成了众多分门别类的知识。将这些分门别类的知识进行比较，有些知识相对于其它知识来说具有普遍性。这些**具有普遍性的知识就是本体论、认识论和概念论**。在这三者之外的任何其它知识，都要受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制约，都是特殊的。**这三种普遍性的知识的总和，构成哲学**。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便构成哲学的三个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

有人可能会问，不论是本体论、认识论，还是概念论，都要运用语言，语言不是比本体论、认识论和概念论更具有普遍性吗？其实这是一种误解。世界上有很多种语言，一个概念可以分别用很多种语言来表示。因此，相对于概念来说，语言是特殊。

作为哲学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的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相对于其它知识来说还具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主要是解决世界观和方法论问题，因此我们把包括三个组成部分的哲学叫作**理论科学**；也可参照中国哲学史中的道和器的关系，叫作形上学或玄学①，而其它知识是解决人们生产生活中的

---

① 这里所说的形上学或玄学，不仅指本体论。

实际问题的,我们把它叫作**实际科学**①。

在自然科学的大学教材中,有理论力学与应用力学之分。与此相类似的是哲学也区分为**理论哲学与应用哲学**。理论哲学是研究本体、认识、概念的本质与规律以及三者的关系,应用哲学是把理论哲学的基本原理应用于某一其它科学领域所形成的,如社会历史哲学、法哲学、科学哲学、价值哲学等等。由于社会历史哲学(历史唯物主义)所具有的普遍性和重要性,因此,社会历史哲学(历史唯物主义)应属于理论哲学。

从世界哲学发展的历史来说,在西方哲学史上,大致说来,中世纪以前的哲学以本体论为主;近代以德国哲学家康德的重要著作《纯粹理性批判》为代表转向了以认识论为主;现当代哲学以分析哲学为代表则以逻辑学为主。在中国哲学史上,尽管这三个方面的划分不够明确,但也有一定的轮廓。马克思主义哲学正是这三个方面的综合。

我们所接触的、所认识的世界,直接存在着千差万别的事物。这些千差万别的**直接存在物**最共同的就是**存在**。古希腊哲学家、逻辑学家、自然科学家亚里士多德认为哲学所研究的是"作为存在的存在"。作为直接存在物中的存在也就是客观世界千差万别事物中**最普遍**的东西,我们把它叫作本体,这也就是本体论(存在论)研究的对象。**本体论是关于存在的理论,或者说是关于世界本原、本性或本质的理论**;而哲学的其它部分或其它科学只研究存在的某一部分或某一方面。本体论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客观世界的**本原**② 是什么,是物质还是精神?二是客观事物的最普遍本

① 实际科学不等于经验科学。因为在实际科学中包含着数学,而数学属于思辨科学。

② 对于客观世界的本原,在注释17中给出论述。

质和最普遍规律是什么？这两个方面的问题是我们认识客观世界过程中所要回答的根本问题。

在我们认识客观世界的过程中,必然要求我们也要认识认识自身,把认识作为认识对象进行考察。**认识论就是关于认识的理论**。认识的本质是什么？认识的普遍规律是什么？我们的认识究竟能不能认识客观世界的**最普遍本质**和**最普遍规律**？等等,这些重大问题都是需要认识论来回答的。

无论我们对本体的认识,还是对认识本身的认识,不仅作为认识成果都要形成概念、判断,而且在认识过程中还要运用概念、判断进行逻辑推理。因此,在关于本体和认识的认识中,也必然要求我们要对概念进行考察。**关于概念的理论就是概念论**。列宁说:"概念的关系等于逻辑的主要内容。"① 当然,作为哲学组成部分的概念论,旨在考察概念和判断的普遍本质和逻辑的基本规律,这与在哲学之外的作为独立学科存在的逻辑学是有区别的。

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这三部分是相对独立的。它们的相对独立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它们有各自的研究对象;二是它们不能互相代替。同时,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又是紧密联系的。

既然本体论的研究对象是客观世界的最普遍本质和最普遍规律,因此无论是认识领域还是概念领域都要受它的研究对象的制约。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体论是普遍,认识论和概念论是特殊;认识论和概念论离不开本体论的指导;而且只有在正确本体论的指导下,才能认清认识的本质和概念的本质。离开正确本体论的指导去考察认识和概念的本质,是不行的。

无论是本体论还是概念论,都是认识的结果。作为认识的结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果,就要受到认识本身的制约。从认识过程和认识结果的意义上说,认识论是普遍,本体论和概念论是特殊。如果对认识的本质和规律认识不清,也不能形成正确的本体论和概念论。

无论是本体论、认识论,在认识中都必须运用概念和判断进行逻辑推理,认识的结果都必须形成概念和判断。因此从认识过程和认识结果作为概念形态来说,逻辑学是普遍,本体论和认识论是特殊。如果我们对概念的本质和逻辑规律的本质认识不清,正确地认识本体和认识自身也是不可能的。

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这三部分是互相区别、互相制约、互为根据的。**这三部分的和谐统一,使哲学构成一个理论系统**。

注释 1

哲学的五个基础性问题与哲学由前科学向科学的转变

任何科学都经历过由前科学向科学的转变过程,哲学也不例外。**以唯物辩证法为基本特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确立,标志着哲学由前科学向科学转变的开始**。在这种情况下,进一步坚持与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完成这种转变,仍然是一项长期的任务。

哲学在由前科学向科学的转变时期,仍然保留着前科学时期的某些特征。普遍接受的、严密的理论系统还没有建立起来;存在着许多竞争的学派;他们各执己见,对各种问题争论不休。这些特征,几乎都与哲学史上遗留下来的一些基础性问题有关。尽管马克思主义哲学对这些基础性问题,已经给出了正确的回答,或者指明了正确回答的方向,但要完成向科学的转变,对这些问题的回答还需要进一步地深化和发展。

哲学基础理论方面的问题，主要是五个。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下，本书力图对这些问题给出回答。

一是**本体论证明问题**。

英国近代哲学家贝克莱在1710年出版的《人类知识原理》中，从彻底经验论的角度，提出了著名的"存在就是被感知"的论断。

贝克莱认为，人类知识的对象是观念。他说："在任何一个观察过人类知识对象的人看来，显然这些对象或者是实实在在由感官印入的观念，或者是由于注意人心的各种情感和作用而感知的观念，最后，或者是借助于记忆和想象即混合、分解或简单地表象那些由上述方法而认识的原始观念而形成的观念。"

贝克莱还认为，"除了所有这些无数的观念或知识对象以外，同样还有'某种东西'知道或感知它们，并对它们进行各种活动，如意志、想象、记忆等；这样一个能感知的主动实体，就是我所谓的心灵、精神、灵魂或自我。我用这些词并不是指我的任何一个观念，而是指一个全然与观念无关的东西。观念只存在于这个东西之中，或者说，被这个东西所感知；因为一个观念的存在，就在于被感知。"

以此为前提，贝克莱认为："我的思想、情感和由想象构成的观念，都不能离开心灵而存在，这一点是每个人都会承认的。""我说我写字用的桌子存在，这就是说我看见它，摸到它。假若我走出书房以后还说它存在，这个意思就是说，假若我在书房中，我就可以感知它，或者是说，有某个个别的精神实际上在感知它。"

经过这样的论述，贝克莱作出结论说："所谓不思想的事物完全与它的被感知无关而有绝对的存在，那在我是完全不能了解的。它们的存在就是被感知，它们不可能在心灵或感知它们的能思维

的东西以外有任何存在。”①

“贝克莱的结论一出，举世皆惊。很多哲学家都指责它的荒谬，但不知如何从哲学上驳倒它。与贝克莱同时代的唯物主义者狄德罗把贝克莱比作一架‘发疯的钢琴’，但他也痛心地承认：‘这种体系虽然荒谬之至，可是最难驳倒，说起来真是人类智慧的耻辱，哲学的耻辱。”② 贝克莱的观点，对后来的哲学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同时也给人类哲学界留下了一道难解的题目——客观对象不依赖于人的认识而存在如何证明。

客观对象不依赖于人的认识而存在的证明问题，通常被称作本体论证明③。但严格说来，本体论证明还不止于此。因为客观对象是否依赖于认识主体的问题，并不包含世界的本原究竟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问题；而世界的本原究竟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问题，又是更为根本的问题。因为如果世界的本原是物质或世界统一于物质得到了证明，那么也就必然推论出客观对象独立于认识主体而存在。但是尽管这样，我们还是把本体论证明问题划分为两个内容：一是证明客观对象不依赖于人的认识而存在；二是证明世界统一于物质。

很明显，客观对象不依赖认识主体而存在如何证明的问题，属于认识论。这是因为，是用思辨科学方法还是用实证科学方法来证明这个问题，都有一个证明是否有效的问题，这是需要认识论来回答的。

贝克莱的《人类知识原理》当然是认识论。在这本书出版 48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502－503 页。（以下凡重复引用某著作，只注书名、卷码和页码）

② 赵敦华著《西方哲学简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年版，第 221 页。

③ 西方中世纪经院哲学进行了长期的本体论证明，但他们是为了证明上帝的存在。现在看来这是没有意义的，因为科学已经无可辩驳地证明了上帝是不存在的。但是在上帝存在的证明中推进了逻辑学的发展，还是有意义的。

年以后,休谟出版了也属于认识论的《人类理解研究》。但总的说认识论仍然处于萌芽阶段。1781年出版的德国近代哲学家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才是认识论的奠基著作。但就是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离能严密证明认识对象不依赖认识主体而存在这个问题,离能彻底驳倒"存在就是被感知"的观点,还很遥远,因为在康德看来自在之物是不可认识的。这绝不是说这些哲学家们个人水平低,我们必须承认他们对哲学的贡献是重大的,他们在哲学史上赫赫有名是当之无愧的。我们只是说贝克莱所处的历史时期,哲学发展的整体水平还相当低,就是当时的唯物论,在理性直观的认识方面也还仅仅属于体验或经验的范围,还没有形成严密的理论体系,因此还远未达到能作出认识对象独立于人的认识而存在的证明的程度。

客观对象不依赖于人的认识而存在,是认识论科学体系的逻辑起点(**理论预设**),也是包括本体论、概念论在内的整个哲学科学体系的逻辑起点。作为思辨科学的认识过程来说,越是逻辑起点的东西,越是需要这门科学发展到相当高的程度才能认识清晰。因为逻辑起点的清晰(**理论预设得到证明**),是这门科学成熟的重要标志。

贝克莱以后特别是康德以后,不仅认识论,而且本体论和概念论(逻辑学),都取得了重大进步,自然科学也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这些为本体论证明,提供了必要的知识基础;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确立,为本体论证明的进一步发展和深化,奠定了坚实的哲学自身的基础。

在哲学界追求认识对象不依赖于认识主体而存在的证明的过程中,有些哲学家认真地思考了这个问题。

现代法国存在主义哲学家萨特在《存在与虚无》的导言中,专辟一小节,运用胡塞尔现象学的基本方法即理性直观或理性思辨

的方法，进行了认识对象不依赖于人的认识而存在的证明。应当说这一证明的基本思路是正确的。然而尽管萨特的证明思路是正确的，但没有纳入正确的理论系统之中，因此显得无力，也未引起哲学界的广泛重视。

现代美国哲学家奎因，在把现代英国哲学家罗素的摹状词理论彻底化以后，用逻辑的语言表述了“存在”的含义，这就是他著名的本体论承诺的标准：存在就是作为一个约束变量 x 的值。这也就是说当某一学说承认(x)Ax 为真时，它必把确定值(对象)赋予 x。这也就是说，它承诺了当(x)Ax 为真时，约束变项 x 即存在或对象①。这一承诺的失误是，对于实证科学来说，当(x)Ax 为真时，约束变项 x 还不是存在或对象，只能说是近似于存在或对象，或者说是指向存在或对象。认识到这一点，就可以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证明，正确的认识，不是认识自己产生的，在认识之外有其来源。这来源也就是认识的对象。然后，再进一步证明，正确认识的来源是不依赖于认识的，也就证明了认识的对象是自在的，即不依赖于人的认识而存在的。遗憾的是奎因受现代西方哲学中的分析哲学影响太深而不能自拔，用对语言的逻辑分析，代替对认识与概念的考察，根本不承认实证科学和思辨科学的划分，致使他的本体论承诺，只能得出客观对象仅仅是一种理论预设的结论，离本体论证明还有很大差距。但是**奎因的本体论承诺，经过我们纠正其失误并作引申以后，确实为认识对象不依赖认识而存在的证明奠定了坚实的逻辑基础**。这也是奎因在本体论证明上作出的重大贡献。

应当说，到目前为止，西方哲学界很多学派、很多哲学学者还

① 参见刘放桐等编著《现代西方哲学》修订本，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436－437 页。

仍然认为这个问题是不可证明的。这也是现代西方哲学中很多学派消解哲学,甚至消解科学的重要理论根据。这种观点对我国哲学界也有较大影响。我国哲学界有些学者认为这个问题难以证明,客观对象不依赖人的认识而存在,只能是一种信仰。

哲学是不能取消的,哲学唯物论也不能建立在信仰之上。这就要求马克思主义哲学必须对本体论证明作进一步的发展和深化,给出严密的、清晰明白的证明。这样才能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迎接西方一些哲学学派的挑战中,更加立于不败之地。

当我们深入分析本体论证明这个问题时,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实证科学可以证明,作为思辨科学的哲学认识论也可以证明。比如实证科学的天体演化和物质结构的理论,生命的起源和生物进化的理论,人类起源和社会发展的理论,已经证明,具有认识能力的人类不是从来就有的,是经过漫长的发展进化才有的。在没有人之前,自然界就存在着。这就足以证明认识对象是不依赖认识主体而存在的,物质是世界的本原。但是西方哲学界有些学派,或者认为世界上根本就无所谓真理,或者认为实证科学的结论是约定的,或者对实证科学真理的相对性缺乏正确的理解,似乎相对真理就没有证明的效力,总之认为实证科学对这个问题是不能证明的。而这些人又取消了除了数学之外的其他思辨科学的合法性,而数学又证明不了这个问题,当然这个问题就无法证明了。因此,本体论证明问题说到底是认识论问题。**本体论证明可否之争实质是认识论之争**。

在本体论证明问题上需要认识论解决三个问题,一是实证科学的结论有没有普遍客观性,即实证科学在本体论证明问题上是否有证明资格的问题;二是哲学是不是科学?认识论是不是科学?认识论对这个问题如何证明?三是更为根本的是,认识论本身对

这些问题的解决资格问题。这也就是说作为认识论所从属的思辨科学真理的必然性问题。因为如果思辨科学真理没有必然性，或者说对于认识论所证明的效力或资格还需要别的科学来证明，那么本体论证明也就无从谈起。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到，本体论证明问题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是需要哲学理论系统特别是认识论来解决的问题，并且涉及这个系统的基础问题，即作为哲学所从属的思辨科学的合法性，以及思辨科学真理的必然性问题。本体论证明问题之所以难，恐怕这是症结所在。

本书力图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试图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体论证明进行深化和发展。在第八章中专辟一节，从思辨科学的角度，从认识论的角度，作出了认识对象不依赖于认识主体而存在的证明。在第三章和第九章的论述表明，实证科学真理是相对真理，但相对真理只是不精确真理，仍然具有本体论证明的效力。同时论述了包括认识论在内的思辨科学真理是精确真理即必然真理，为本体论证明奠定了认识论方面的理论基础。

二是**归纳问题**或休谟疑难，也就是实证科学普遍必然的知识何以可能的问题。

归纳问题的本质是，在实证科学领域，普遍必然的知识何以可能？这个问题是英国近代哲学家休谟在他的《人类理解研究》第四章中提出来的。

休谟认为，"当我们问，'我们关于一切事情的一切推论，其本性是如何样的？'而适当的答复似乎是说，它们是建立在因果关系上边的。我们如果再问，'我们关于那个关系所有的一切推论和结论，其基础何在？'那我们又可以一语答复说，在于经验。但是我们如果继续纵容我们的仔细穷究的性癖，又来问道，'由经验而得的

一切结论其基础何在?'则这个又含有一个新问题,而且这个问题或者是更难解决,更难解释的。"① 经过一番论述后,休谟认为,"关于实际存在的一切论证,都是建立在因果关系上的;而我们对于这种关系所有的知识又是从经验来的;而且我们一切经验上的结论又都是依据'将来和过去相契'的这一个假设进行的。因此,我们如果努力用可然的论证,或实在存在方面的论证,来证明最后这个假设,那分明是来回转圈,而且把正在争论中的事情先以认为当然的了。"在这种情况下,休谟用人的习惯来代替因果关系,为自然科学奠定基础。休谟认为,"根据经验来的一切推论都是习惯的结果,而不是理性的结果。因此,习惯就是人生的最大指导。只有这条原则可以使我们的经验有益于我们,并且使我们期待将来有类似过去的一串事情发生。"② 显然,休谟用人的习惯来代替因果关系的观点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休谟想为自然科学奠定理论基础的努力也是徒劳的。但是,休谟通过对原因和结果的怀疑所引申出来的归纳问题,对后来的哲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一些哲学家以休谟的观点为根据,否认客观规律,而走上唯心主义,并拒斥所谓的西方传统哲学。

在上面的引文中,休谟所说的"我们一切经验上的结论又都是依据'将来和过去相契'的这一个假设进行的",这里所说的"将来和过去相契",也就是普遍性和必然性。在休谟看来,通过经验得来的结论的普遍性和必然性,只能是一个假设,是经验证明不了的。如果用经验证明"那分明是来回转圈"。

实际的情况并不像休谟说的那样糟糕——通过经验归纳得来的结论的客观性和普遍性只是假设,或只能归结为人们的习惯。

---

① 关文运译,休谟著《人类理解研究》,商务印书馆 1957 年版,第 32 页。
② 《人类理解研究》,第 42－43 页。

但是,如果人类的认识只停留在个别或特殊的经验上,那么休谟所坚持的通过归纳得来的结论的客观性和普遍性是经验证明不了的,如果用经验证明那分明是来回转圈的观点却是正确的;然而休谟却没有注意到通过对人类经验的整体和理论系统之间的关系的考察,能得出和他不同的结论。

李秀林、王于、李淮春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中写道:逻辑证明"使实践经验由特殊提高到普遍,从而把握实践的总和"。[①] 这些论述是很精辟的。

奎因在他的名著《经验论的两个教条》中认为:"我们所谓的知识和信念的整体,从地理和历史的最偶然的事件到原子物理学甚至纯数学和逻辑的最深刻的规律,是一个人工的织造物。它只是沿着边缘同经验紧密接触。或者换一个比喻说,这个科学是一个力场,它的边界条件就是经验。在场的周围同经验的冲突引起内部的再调整。"[②] "具有经验意义的单位是整个科学"[③] 应当说,奎因所提出的整体论的观点尽管是粗糙的,但却是正确的。我们如果仅仅孤立地考察某些个别经验对某一命题的支持,显然是不正确的。这也是奎因对哲学的重大贡献。遗憾的是奎因在这方面的贡献淹没在约定论和实用主义之中。

在这里需要重视的是莱布尼茨曾提出了充足理由律,对于归纳问题的解决,和奎因所提出的整体论一样,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莱布尼茨认为"任何一件事如果是真的或实在的,任何一个陈述如果是真的,就必须有一个为什么这样而不是那样的充足理

①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 年版,第 245 页。
② 俞吾金主编,《二十世纪哲学经典文本美英哲学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 年版,第 298 页。
③ 同上。

由"[①]。但是,尽管莱布尼茨提出了充足理由律,而他对充足理由律的理解还是不准确的。他认为"由于自然界的事物极其繁多,以及物体可以无穷分割,所以对特殊理由的分析是可以达到无穷的细节的。"[②] "既然这全部细节本身只包含着另外一些在先的或更细的偶然因素,而这些因素又要以一个同样的分析来说明其理由,所以我们这样做是不能更进一步的。充足的理由或最后的理由应当存在于这个偶然事物的系列之外,尽管这个系列可以是无限的。所以事物的最后理由应当在一个必然的实体里面,在这个实体里,变化的细节只是卓越地存在着,和在源泉中一样,而这个实体就是我们所谓上帝。"[③] 可见在休谟归结为习惯的地方,莱布尼茨归结为上帝。

本书在第三章第二节的理性认识的整体认识中,以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为指导,对实证认识中归纳推理的结论有没有客观性和普遍性的问题,或者说实证科学普遍必然的知识何以可能的问题作出了回答,认为普遍必然的知识之所以可能,是实践经验与认识形式的统一。

三是**抽象概念的本质问题**。

抽象概念也叫理念。抽象概念的本质问题,总的说就是抽象概念是如何形成的,以及抽象概念的客观基础问题。关于这个问题,从哲学史来说,从古代到现在都在探讨和争论,也没有形成哲学界的共识。

抽象概念的本质问题,直接关系到思辨科学的基础问题。由于哲学和数学属于思辨科学,因此也直接关系到哲学和数学的基

①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第482页。
② 同上书,第482页。
③ 同上。

础问题。

在西方哲学史上，抽象概念的本质问题，体现在两类概念（抽象概念和实在概念）、两种科学（思辨科学和实证科学）划分的基础这一问题的探讨和争论上。

巴门尼德提出了真理之路和意见之路的区分。"'真理'和'意见'是希腊哲学一对重要概念，从巴门尼德最初所作的区分来看，两者不仅仅是两种认识能力，即理智和感觉的区分，而且是与这两种认识能力相对应的两种认识对象的区分：真理之路通往'圆满的'、'不动摇的中心'，而意见的对象却'不真实可靠'。"①

柏拉图把理智的对象称作理念，认为理念是独立于可感事物的独立存在，在个别的、可感的事物之外还有一个普遍的、可知的理念领域。后来的多数哲学家不同意这样的观点，并被指责为唯心主义。其实柏拉图的这个观点是有道理的。

中世纪英国经院哲学家奥康把知识区分为自明知识和证据知识，直观认识组成证据知识，抽象认识组成自明知识。

近代荷兰哲学家斯宾诺莎把知识分为四种："由传闻和符号得到的知识，由表面经验得到的知识，推理知识，直观知识。前两种知识又称意见和想象，它们是片面和混淆的观念，是错误的来源。推理知识又称为理性，是关于事物的共同概念和正确观念，它们是从真观念推理出来的。只有直观知识才是对一切事物本质属性的直接认识，它们是真观念，是一切真理的源泉。"② 斯宾诺莎认为"必须首先有一个真观念存在于我们心中，作为天赋的工具"③，并运用这个工具认识事物。如果斯宾诺莎把人的理性直观的能力看

① 《西方哲学简史》第 17 页。
② 同上书，第 195 页。
③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第 412 页。

作天赋的,这当然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他把真观念看作是天赋的,就走上了唯心主义。

近代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提出了两大逻辑规律即矛盾律和充足理由律,与之相对应的是两种真理的区分:推理真理和事实真理。

近代英国哲学家洛克提出了两种知识:词语知识和实在知识,词语知识运用演绎推理,实在知识运用归纳推理。

近代英国哲学家休谟认为,人类理性(或研究)的一切对象可以自然分为两种,就是观念的关系和实际的事情。属于第一类的有几何、代数、三角诸科学。这类科学的命题,我们只凭思想作用,就可以把它们发现出来,并不必依据于宇宙中任何地方存在的任何东西。关于实际事情的一切理论似乎都建立在因果关系上。休谟在《人类理解研究》的结尾写道:"我们如果在手里拿起一本书来,例如神学书或者经院哲学书,那我们就可以问,其中包含着数和量方面的任何抽象推论么? 没有。其中包含着关于实在和存在的任何经验的推论么? 没有。那么我们就可以把它投在烈火里,因为它所包含的没有别的,只有诡辩和幻想。"[①] 休谟的这段话,几乎成了后来一些人消解哲学的经典根据。休谟对抽象概念根本未作深入的思考。对于抽象的数学为什么不可以烧掉,休谟没有给出任何说明,就只承认数学的科学地位,而把哲学排除在知识之外。这是世界哲学史上比较著名的哲学家中最典型的独断论。

近代德国哲学家康德把知识区分为分析判断、先天综合判断和综合判断。综合判断是建立在经验上面的。而分析判断和先天综合判断不是建立在经验上面的。康德为了给作为思辨科学的数学奠定基础,认为时空是人整理经验材料的先天形式。但由于康

① 第145页。

德没有弄清作为范畴的时空的本质,对此却给不出理由,而走上独断论。还由于康德没有弄清他所说的理念(即我们所说的抽象概念)的本质,不仅杜撰出“图型论”①,以解决纯粹知性概念和表象之间的关系问题,还为纯粹理性认识划界,认为自在之物是不可知的,给信仰留出地盘,而走上唯心主义。

现代英国哲学家、逻辑学家罗素认为有两个世界:共相的世界和存在的世界。共相的世界可以说是有的世界。有的世界是不变的、严整的、精确的。而存在的世界则转瞬即逝、模糊不清,没有明确的界限。

我们通过上面这些对哲学史上关于两种知识的基本观点的粗略回顾,说明关于两种知识的讨论和争论源远流长。但是,尽管探讨、争论了几千年,关于两种知识、两种对象、两种逻辑,特别是思辨科学的基础问题,观点仍然没有统一,思辨科学的地位并没有确立,根本原因之一就是抽象概念的本质是什么这个基础性问题没有解决。

对于这个问题,我国现在哲学界赵敦华在所著的《西方哲学简史》中史评时说,“亚里士多德用理智的抽象活动来解释概念的产生,但他没有把抽象过程讲清楚,留下了一个千古之谜。”② 这样的评论还是比较客观的。我国现在哲学界有人认为,“共相真正起源于何处至今是一个未有定论的问题,很可能永远也解决不了这一问题。”③ 这样的观点,尽管有些悲观,但却说明了一个事实:抽象概念的本质问题,困扰了人类哲学界几千年,是一个十分困难的问题。西方哲学界的有些后来人,在困难面前采取回避的办法,宣

① 参见注释 8。
② 《西方哲学简史》,第 143 页。
③ 《哲学研究》1990 年第 3 期,第 66 页。

布它是无意义的，显然是不是办法的解决办法。

抽象概念的本质问题难在什么地方呢？

首先，难在抽象概念是如何形成的这个问题上。

抽象概念的形成过程，是对抽象概念内涵的规定过程，也是理性直观的思辨推理过程。抽象概念的规定，是人的理性直观的抽象思维能力通过相互比较把握事物的特征特点而形成的。在理性直观中，我们可以很容易的推论出，特征、特点并不是某类事物自己能够独自具有的，是在和它物的比较中而形成的，或者说是相对于它物而具有的。从这我们可以引申出一切抽象概念都是和内含是相反的特征、特点的抽象概念成对的结论，这也就是斯宾诺莎所说的"一切规定都是否定"[①]。把握住这一点，是正确理解抽象概念本质的关键。

其次，难在怎样理解抽象概念既是非实有的，同时又是客观的？

比如欧几里德几何学中的点，就是抽象的点，在现实中是没有的。夜间我们仰望天空，每一个星星都是一个点，但它有体积，不是抽象的点；一个玻璃球可以看作一个点，但也有体积，也不是抽象的点。这也就是说抽象的东西，在现实中是没有的。

既然抽象的东西在现实中是没有的，那么为什么有客观性呢？这是因为**抽象概念所把握的是现实中的事物的界限、极限**。人的理智要把客观事物区分开来，必须把握事物之间的界限。在界限中才有实有，而界限不可能是实有。同时，界限也就是一类事物的极限。比如，从点来说，我们可以把玻璃球看成是一个点，玻璃球是由分子组成的，分子比玻璃球更接近抽象的点，分子是由电子组成的，电子比分子更接近抽象的点，等等，而抽象的点就是实在的

① 转引自杨一之译，黑格尔《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第106页注释。

点的极限。还比如不同历史阶段的实证科学的具体真理，是越来越趋向绝对真理，绝对真理就是具体真理发展的极限。**事物的发展永远达不到极限，因此极限没有实有。但极限是客观的，因此抽象概念有客观性。**

第三，难在抽象概念容易和事物的概念相混淆。

抽象概念是关于事物的界限、极限的概念。事物的界限和极限是事物的边界，因此界限和极限不在事物之中。因为如果边界是实存或实在的事物，那么这作为边界的实存或实在的事物本身又要有边界，因此抽象概念不是关于事物本身的概念。抽象概念的对象是非实有的，如几何学中的点、线、面，哲学中的绝对真理等等，而关于事物的概念的对象是实有的。关于事物的最普遍概念的对象是实存，关于事物的普遍概念的对象是实在。

实在事物是可感的，事物的普遍本质也是可以通过以感觉为基础的经验归纳来认识的。而抽象概念的对象即事物的界限和极限，以及事物的最普遍的本质和规律，是不可感的，因而也不能来自感性经验，只能通过人的理性直观来认识。

我们也必须看到，由于抽象概念所把握的是一类事物的极限和界限，这极限和界限也就是这类事物的特征特点，因此，抽象概念能向实存和实在概念转化，即把抽象概念实存化或实在化。

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认为感性事物都是按理念来命名的，因理念而得名的"①。**柏拉图还认为理念是和事物分离的。柏拉图的这些观点不仅是正确的，而且是十分精辟的。**

抽象概念的本质就是，它所把握的是事物的界限或极限。它不在事物之中，而是事物的界限和极限。事物的界限或极限有客

①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第72页。

观性,但是没有实有。因此,这是感官所不能感觉到的。对它的把握只能通过理性的抽象来进行。

如果我们对抽象概念的本质有了正确的认识,那么两种知识(思辨科学知识和实证科学知识)、认识的两种对象(事物的界限、极限和事物本身)、以及两种逻辑(思辨逻辑和实证逻辑)的确立,也就好理解了,作为思辨科学的哲学也就有了立身之本。

四是**对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提出的四个二律背反的认识问题**。

德国近代哲学家康德在他的重要著作《纯粹理性批判》中,列举并论证了四对同样正确的、"纯理性"的相互矛盾的思辨综合判断,他称为四个"二律背反":(一)正题:世界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是有限的;反题:世界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是无限的。(二)正题:世界上的一切都是由单一的、不可分的部分构成的;反题:世界上没有单一的东西,一切都是复杂的、可分的。(三)正题:世界上存在有自由;反题:世界上没有自由,一切都是必然的。(四)正题:存在着世界的最初原因;反题:没有世界的最初原因[1]。但是由于康德没有弄清楚二律背反的本质,把二律背反当成了逻辑矛盾,因此他得出了人的理性只能认识现象,不能认识客观世界的本质的结论。

康德的这一观点对后来的哲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既成了不可知论者的经典理论根据之一,同时也推动了黑格尔辩证法思想的形成。

黑格尔在对康德哲学的扬弃中,对二律背反极其重视,并推进了这方面的研究。康德仅仅提出了四个二律背反,黑格尔却指出了二律背反的普遍性。他在《逻辑学》中指出:"有多少概念发生,

---

① 参见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教研室编译《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德国哲学》,商务印书馆 1975 年版,第 91 - 100 页。

就可以提出多少二律背反。”① 他还指出:“独断论坚执着严格的非此必彼的方式。比如说,世界不是有限的,则必是无限的,两者之中,只有一种说法是真的。殊不知,具体的玄思(玄思即思辨——引者注)的真理恰好不是这样,恰好没有这样片面的坚执,因此也非片面的规定所能穷尽。玄思的真理包含有这些片面的规定自身联合起来的全体,而独断论则坚持各分离的规定,当做固定的真理。”② 更为重要的是,黑格尔对二律背反作出了可知论的解释。在黑格尔看来,认识对象的自身就是二律背反的,当然理性认识中出现二律背反是必然的,这也正说明人是能够认识世界的普遍本质的。③ 这样,黑格尔肯定了二律背反的客观性,这是一个巨大的进步。

但是,黑格尔的解决办法也带有根本的失误。黑格尔的失误在于,他不是把二律背反作为关于思辨辨证综合判断的思辨逻辑规律,而是把二律背反看作是客观实在的东西,把思辨辨证综合判断之间的抽象关系,同实在事物之间的矛盾关系等同起来了,把本体论中的实在矛盾同作为思辨辨证综合判断的二律背反等同起来了。因此,黑格尔也没有根本解决二律背反的本质问题。尽管黑格尔主张可知论,但并没有形成正确的理论基础。

对康德提出的四个二律背反本质问题,是哲学必须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因为这是摧毁不可知论的理论根据,确立辩证法权威的重大理论问题。本书以对抽象概念本质的认识为基础,从概念论、从思辨逻辑基本规律的角度来考察二律背反的本质。本书第四章阐述的思辨辩证逻辑矛盾律对思辨综合判断的要求,就是

① 上卷,第200页。
② 贺麟译,《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01页。
③ 参见《小逻辑》第133页。

本书对二律背反具有可知论意义的普遍性肯定，认为康德所提出的四个二律背反是思辨辩证逻辑矛盾律对思辨综合判断要求的必然表现。

五是**认识的两种源泉问题**。

认识的两种源泉问题与抽象概念的本质问题，是联系十分紧密的两个问题。在西方哲学史上，这两个问题几乎是相伴而生、而发展的。

柏拉图认为对理念的认识是灵魂的回忆，在对回忆说证明时说："这个很好证明就是：当你向人提问题的时候，如果问题提得恰当，被问的人就会自己作出正确的回答。他们如果不是自己已经有了某种知识和正确的理解，是不可能这样做的。假如你让他们解决数学上的作图题之类，那就可以看得十分明显。"① 这说明在柏拉图的唯心主义解释中包含了运用逻辑推理进行理性直观来认识理念的合理成分。

中世纪意大利经院哲学家托马斯，"承认知识开始于感觉，感觉是知识的一个来源，但不是惟一来源；人的灵魂的理智活动同样也是知识的一个来源。"②

近代英国哲学家洛克认为，"知识归根到底都是导源于经验的。我们对于外界可感物的观察，或者对于我们自己直觉到、反省到的我们心灵的内部活动的观察，就是供给我们的理智以全部思维材料的东西。这两者乃是知识的源泉，从其中涌出我们所具有的或者能够自然地具有的全部观念。"③ "这两种东西，就是作为感觉对象的外界的、物质的东西，和作为反省观念的我们自己的心灵的内部活动，

①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第 76 页。
② 《西方哲学简史》第 143 页。
③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第 450 页。

在我看来乃是产生我们全部观念的仅有的来源。”①

近代德国哲学家谢林认为,有感性直观,还有与其相对立的智性直观②。

现代德国哲学家胡塞尔在他的名著《纯粹现象学通论》中提出了一切原则之原则:“即每一种原出给予的直观都是认识的合法源泉”③。这里胡塞尔所说的合法源泉主要是指经验直观的源泉和本质直观的源泉,而他所说的经验直观即感性直观,他所说的本质直观即理性直观。

我们通过对以上几位哲学史上著名哲学家的观点的回顾,说明认识的两种源泉问题,在哲学史上是源远流长的。认识的两种源泉问题之所以引起哲学史上一些著名哲学家的重视,重要的原因就是,承认认识有两种源泉,是承认两种知识并存的前提,而两种认识源泉之一的理性直观是思辨科学的基础,当然也是哲学的基础。承认认识的两种源泉的必然性,承认理性直观的必然性,是哲学发展的必然结论。

首先,在人类的认识中,认识的两种源泉即感性直观和理性直观,是缺一不可的。没有感性直观,人类就认识不了客观事物,没有理性直观,人类就认识不了最普遍的东西,认识不了概念的本质和规律,认识不了认识自身,也认识不了作为抽象概念本质的客观事物的界限。在人类几千年的哲学思考中,形成了浩如烟海的哲学论著。在这些哲学论著中的理论,绝大部分来自理性直观,中西哲学概莫能外。马克思的著名论断“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

---

① 同上书,第451页。
② 参见《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德国哲学》,第235页。
③ 李幼蒸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84页。

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是否具有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①] 这是通过理性直观得到的。列宁关于物质的定义，毛泽东关于共性和个性关系的论述[②]，也是理性直观。在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中，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论断，关于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及其关系的论断，以及关于实践具有沟通主观和客观特性的观点，等等，等等，还是理性直观。因为这些理论所论述的对象既没有实在的质的规定，也没有实在的量的规定，这些理论的正确性通过实践是检验不了的，只能凭借思辨逻辑推理进行检验。这些说明，人类的认识必然来自两个源泉，如果缺少任何一个，人类的认识就不会是全面的。

其次，感性直观和理性直观是相反相成的关系。以感性直观为基础的实证科学为理性直观提供直观的材料。比如，正是在实证科学对客观事物认识的基础上，理性直观才能认识事物的界限；正是实证科学认识了自然规律、社会规律，理性直观才能认识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最普遍规律。同时作为以理性直观为基础的思辨科学也为实证科学提供严谨的概念系统和理论指导，为人类的理性提供立足点和基点。

在本书的第九章将论述，以感性直观为基础的经过实践检验的实证科学真理是相对真理，而以理性直观为基础的经过严密思辨逻辑证明的思辨科学真理是必然真理。欧几里得几何学就是理性直观的一个范例。正是因为理性直观为基础的思辨科学真理是必然真理，也就使思辨科学真理成为笛卡尔所寻求的"无可怀疑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 16 页。
②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人民出版社 1967 年版第 294－295 页。

东西”①,才为人类理性提供依托。如果只承认以感性直观为基础的实证科学的合法性,不承认理性直观的合法性,不承认思辨科学真理的必然性,那么这样的认识就要出现混乱,就要自相矛盾、自陷困境。

西方现代哲学中的逻辑实证主义就是只承认实证科学,拒斥思辨科学特别是哲学的典型代表。但是,不管实证主义者喜欢对证实原则作什么样的说明,只要根据它自己的意义标准,证实原则本身是否是一个有意义的陈述,这是实证主义者们很难回答的问题。在《逻辑哲学论》中,维特根斯坦已经知道了这种困难,只得承认,他自己为了论证哲学而使用的语言也是“没有含义的”。人们一旦爬过梯子,登上高处,就要把梯子一脚蹬开②。然而尽管这样,维特根斯坦还是疏忽了这样的问题,既然他的论述是没有含义的,又怎能论述哲学问题呢?!又怎能成为梯子呢?!维特根斯坦的无奈说明,这是逻辑实证主义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也就当然的成为了逻辑实证主义解体的重要理论原因之一。

其实逻辑实证主义所遭遇的尴尬和困难,不在于实证原则本身,因为实证原则在实证科学范围内是可以经过整体论的改造后而成为可接受的原则。问题在于逻辑实证主义者们把实证原则推向了极端,**把实证原则作为意义的惟一标准**,以此拒斥思辨科学特别是哲学。逻辑实证主义的教训说明,**不给以理性直观为基础的思辨科学特别是哲学留下地盘,自己也就无容身之地**。因为对于实证原则的认识、证实,是由以理性直观为基础的思辨科学来进行的,正是作为以理性直观为基础的思辨科学的哲学认识论,才能给出科学的、必然的理论根据。

---

①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第368页。
② 郭英译,维特根斯坦著《逻辑哲学论》,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97页。

我们人类的理论大厦,不会建立在解构主义者所认定的沙滩上,不会建立在实用主义者所认定的信念上,也不会建立在逻辑实用主义者所认定的约定上,而是建立在以理性直观为基础的思辨科学特别是哲学的必然真理这个坚固的基础上;并且哲学认识论告诉我们,实践是检验实证科学真理的唯一标准。凡是经过实践检验的实证科学理论,是在一定客观条件下近似的与客观对象相符合的。人类的认识是通过相对真理不断向绝对真理逼近,这就是理性直观的结果。

在这里必须指出,和认识的两种源泉紧密联系的,是认识的两种对象问题(经验对象与超验对象),也是认识论的一个重大问题。比如德国近代哲学家康德,是承认认识有两种源泉的,但他认为认识的对象只有一种,即可以感性直观的现象界。这是康德认识论的根本失误。

以上这五个问题,第一个问题的正确解决,涉及唯物论的基础;第四个问题的正确解决,涉及辩证法的基础;第二个问题的正确解决,涉及实证科学的基础;第四个问题的正确解决,涉及思辨科学的基础;第五个问题的正确解决,涉及认识论的基础;这五个问题的正确解决,涉及唯物主义可知论的基础。因此,这五个基础问题是否正确解决,对于哲学由前科学向科学的进一步转变是具有重要意义甚至是决定意义的。

表现为若干不同历史阶段的哲学发展史,不是绝对谬误的陈列馆,而是人类认识哲学真理的纪念堂,闪烁着一尊尊人类认识哲学真理过程中代表各种学派、各种著名学说的塑像。由马克思主义哲学所奠定的科学的哲学、统一的哲学,它必然包容哲学史上所有有价值的各种学派、各种著名学说的研究成果,从这个意义上说,它就是哲学史那座纪念堂,但却是经过改造了的。这种改造的本质,就是划定每尊

塑像在纪念堂中所应占据的位置,即属于哲学的某一部分或某一范畴。因为有些塑像,甚至很多塑像都想占据超过自身应该占据的范围;还有些塑像,想单独占据整个纪念堂;更有甚者,要拆毁人类经过几千年奋斗建起的这座恢宏的纪念堂,凭借一点点自我欣赏的东西,另建殿堂,并且还"蚂蚁缘槐夸大国,蚍蜉撼树谈何易":什么唯物主义、唯心主义,什么可知论、不可知论,什么客观、主观,什么真理、谬误,等等,等等,统统是无稽之谈。就像是中国"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红卫兵",凭借着"幼稚"和无知甚至还有追求"真理"的"勇气",妄想横扫一切"牛鬼蛇神"。这也仅只是想独占纪念堂的另一种形式而已。由此种种,就不仅形成不同学派和著名学说之间的矛盾与冲突,也使这些学派和著名学说的研究成果由真理变成了谬误。因此哲学由前科学向科学的哲学、统一的哲学的转变过程,也是一种协调的过程,使哲学史上各种学派和著名学说的塑像,在科学的、统一的哲学殿堂中各得其所。但这种协调,绝不是无原则的调和,绝不是给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留下地盘的那种调和,而是**以思辨逻辑不矛盾律为检验标准**的协调。在这种协调过程中,还要大力保护好人类经过几千年精心劳动而构筑的这座恢宏的哲学殿堂。

注释 2

关于把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作为哲学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的有关问题①

把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并列作为哲学的相对独立的组成部

① 关于此注释,参阅罗森塔尔尤金主编,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简明哲学辞典》,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根据人民出版社第二版第9次印刷本1973年1月重印本,第105页"本体论"条

分,有些重要问题需要探讨。

一是,有没有在存在、在思维形式所反映的客观实在之外,并且不以存在、客观实在为转移的思维形式的学说?当我们认真思考后就可以发现这样提出的问题本身就不够明确,这个问题实质上是指,有没有相对于认识内容来说独立的思维形式(这里的思维形式指认识的本质和规律)?或者说,思维形式是认识的结果还是认识的前提?或者说,思维形式是先天的还是后天的("先天的"是指不通过认识就有的,是在认识客观对象之时就有的,"后天的"是指是通过认识得到的,是反映客观对象的产物,是认识的结果)?

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有相对于认识内容来说独立的思维形式。思维形式是认识的前提,不是从客观对象那里反映来的,不是认识的结果,是先天的,不是后天的。这是因为:思维形式是客观的,有认识时就有认识规律,不是认识发展到某一阶段或某一程度的产物。思维形式不是关于客观对象的反映,不是认识的内容;而关于客观对象的反映即认识的内容是主观的。思维形式即认识的本质和规律是认识中稳定的方面、不变的方面;而认识内容是不断变化的,不仅认识对象的范围在不断的变化,就是对同一对象认识的深度也在不断变化。如果认识的本质和规律是从客观对象那里反映来的,那么就需要一个过程,是经过一段认识以后的产物,这样在认识开始时也就没有认识的本质和规律了,这当然是不可思议的;同时,如果认识的本质和规律是认识的结果,也就要随着认识对象的范围或深度的变化而变化,那么这也就不是本质和规律了。人是在不断的认识中认识认识的本质和规律、掌握认识的本质和规律的,不是通过认识才逐渐形成认识的本质和规律。这正如人在游泳中学会游泳,是指在游泳中认识游泳规律,掌握游泳规律,但游泳规律本身不是在人的学习游泳中产生的。在人学习游

泳之前,还在人不会游泳之时,游泳规律就客观的存在着。人学习游泳的过程也就是不断认识和掌握游泳规律的过程。同样,人的认识在开始之时,就有认识规律。人没有认识到认识规律之前,认识规律在自发的起作用,人认识到认识规律以后,自觉地运用认识规律认识客观对象。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没有离开物质而存在的精神力量,这是必须坚持的唯物主义一元论。但这包含两层含义:一是人的意识能力是物质长期发展的产物;二是意识的内容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这两层含义是不能混淆的。第一层含义表明人的抽象思维能力和意识形式是客观的或先天的,尽管人下生以后需要培养和锻炼思维能力,但这和人要学习游泳并不表明游泳规律是通过学习而产生的一样,也不能说人的抽象思维能力和认识规律是由学习产生的。如果为了坚持唯物主义一元论,连人的认识规律的客观性或先天性都不敢承认,那是机械唯物论。

二是,把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并列作为哲学的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是不是必然形成把存在理论同认识理论对立起来?

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不是。这是因为:这个问题提出的本身潜含着这样的观点:把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并列作为哲学的组成部分,就是把认识论绝对的独立起来,认识规律不受本体规律制约,而必然导致二元论。这也是第一个问题也包含的内容。这种观点是一种误解。

在我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中都有明确的论述:唯物辩证法所研究的最普遍本质和最普遍规律是关于自然、社会、人类思维的最普遍本质和最普遍规律。这就是说,不仅认识规律要受本体规律的制约,就是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也要受本体规律的制约。因此,我们所说的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的相对独立,是以承认本

体是普遍、认识是特殊为前提的。既然这样，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可以独立，那么认识论和概念论为什么就不能相对独立呢?！这样的独立不是对立。这样的独立的观点，我们称之为普遍特殊关系论，即本体和认识的普遍特殊关系意义上的唯物主义一元论或唯物主义统一论。

在漫长的哲学发展的历史中，在本体和认识二者的关系上，出现了认识不受本体制约的二元论；出现了意识决定存在的以及以黑格尔逻辑学为代表的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学三者同一的唯心主义一元论；出现了用本体规律取代认识规律和逻辑规律的代替论即机械唯物主义一元论；还出现了与机械唯物主义一元论极其密切的不是把认识规律作为本体的最普遍规律在认识领域的体现，而是把认识规律当做是本体规律在人的头脑中的反映，这样就把认识规律当做主观的东西的机械反映论，等等，这些观点都是不正确的。

三是，把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并列作为哲学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是不是必然滋长出各种怀疑论和不可知论?

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不是。这是因为，怀疑论和不可知论，都是属于认识论范畴的错误观点。而怀疑论和不可知论产生的认识论根源，是对认识的本质和规律缺乏正确的认识。这反而是因为没有把本体论和认识论进行正确的区分，并进而仔细地考察二者之间的关系而滋长起来的：一是在认识认识的本质和规律中离开本体论的指导，容易迷失方向；二是在认识本体的规律中，离开认识论和概念论的指导，而缺乏逻辑性。由此，也就不能正确地认识本体和认识，而走上怀疑论和不可知论。

四是，既然本体论的研究对象是普遍，认识论和概念论的研究对象是特殊，那么为什么把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三者并列作为

哲学的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而不是形成以本体论为主线，即在考察本体论的基本原理之后，运用本体论的原理去说明认识论和概念论这样的哲学结构方式呢？这个问题也是前三个问题都包含的，同时这个问题也潜含着如下的问题：研究特殊领域的本质和规律的不仅是认识论和概念论，还有其它科学，那么哲学为什么只把认识论和概念论同本体论共同作为哲学的组成部分，而不包含其它科学，且有些学科比如自然科学在哲学的漫长发展中反而从哲学中分离出去呢？

对这样问题我们作出如下回答：

以本体论为主线，运用本体规律去演绎认识规律和逻辑规律，这样的哲学体系所体现的是本体规律与认识规律、逻辑规律的普遍和特殊的关系。但这里有一个问题，就是本体不等于本体论，本体论也不等于本体，本体论是关于本体的认识成果的逻辑体系。本体是普遍，认识和概念是特殊，不等于说本体论就绝对是普遍，认识论和概念论就绝对是特殊。本体论是普遍，认识论和概念论是特殊，仅是从研究的对象来说的。从本体论和认识论也是学说体系来说，概念论是普遍，本体论和认识论是特殊；从本体论和概念论是认识的成果来说，认识论是普遍，本体论和概念论是特殊。这也就是说，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三者从不同的意义上说，各自既是普遍又是特殊，那一个也不是绝对的普遍，也不是绝对的特殊。在哲学体系上，如果以本体论为主线，所强调的是本体论对认识论和概念论的指导作用，然而这样却抹煞了认识论和概念论各自对其它两个组成部分的指导作用，因而具有很大的片面性。

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这三者与其它学科相比，都具有普遍性。在这三者之外的任何其它学科，都要受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制约，都是特殊的。这也就是三者之外的其它学科不能包括在

哲学中的原因。

二　哲学的基本问题

作为哲学组成部分的本体论，它要解决物质和意识哪个是本原的问题，和自然、社会、人类思维的最普遍本质和最普遍规律的问题；作为哲学组成部分的认识论，它要解决认识和客观对象的关系问题；作为哲学组成部分的概念论，它要解决概念的内含和客观对象的关系问题。因此，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恩格斯说："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① 思维和存在或意识和物质的关系问题，包括许多相互联系的方面。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特别突出了两个重要方面。一是精神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何者为第二性的问题；二是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或者说思维能否认识存在的问题②。

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个方面，即世界的本原是什么，是精神还是物质，它们何者为第一性、何者为第二性的问题，是思维和存在关系中最为根本的方面，也是全部哲学中最为重要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划分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派别。凡是主张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的，物质是世界的本原，都属于唯物主义观点；凡是认为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精神是世界的本原，都属于唯心主义观点。唯物主义是正确的，它是由科学的发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页。
② 同上书，第220－221页。

展所证实了的；而唯心主义是错误的，这也是由科学所证实了的；处于中间的第三条路线是没有的。

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即思维能不能反映存在，世界是不是可以认识的问题。对这方面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标准。凡是主张世界是可以认识的，是可知论。凡是否认认识世界的可能性，是不可知论。可知论是正确的，不可知论是错误的。

与物质和精神的关系问题相联系，还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观点的区分。辩证法坚持用两点论的观点观察世界，坚持用联系的、发展的观点观察世界；而形而上学坚持用一点论的观点观察世界，坚持用孤立的、静止的观点观察世界。辩证法是正确的，形而上学是错误的。

三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在十九世纪中叶。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完整的科学，作为人类思想发展的一个新阶段，是综合以前人类的一切优秀思想成就并加以发展建立起来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继承和发展了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传统，直接继承了十九世纪德国古典哲学的优秀成果。他们抛弃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体系，批判地采取了他的辩证法“合理内核”；抛弃了费尔巴哈哲学中的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历史观，批判地继承了他的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地、高度地统一起来。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是辩证的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是唯物主义的辩证法，以此代替了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马

克思主义哲学具有根本不同于以往旧哲学的特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上的一次革命,它使人类哲学思想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更高阶段。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伟大的学说,我们必须坚定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这不仅是因为有无数人景仰它,更重要的是因为它是科学,是真理,在指导人类的实践活动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如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运动的,实践是认识客观世界的基础,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状况、上层建筑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等原理,更重要的是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马克思主义哲学没有过时,没有陈旧;任何哲学都代替不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为我们的蓬勃的生活提供正确的哲学理论指导。

马克思主义哲学既指导生活前进,也随着生活前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都要随着生活的前进而不断改变形态。世界资本主义和世界社会主义的变化,时代主题的转换,呼唤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以适应新的形势,对现实出现的新情况作出科学的分析,对科学技术的新发展作出新的总结和概括,对现代哲学的流派和思潮的挑战作出正确的评价和回答。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不断发展中,必然永远是时代精神的精华,永葆其强大的生命力。

第一章　本体论（上）
世界统一于物质

世界是物质的世界，物质世界永远按照自己固有的规律运动着、发展着。这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出发点。

一　世界的物质性

唯物主义肯定世界的物质性。世界上纷繁复杂的事物和现象，都是物质的种种表现形态。物质是不依赖于意识、精神而独立存在的。

人们在日常的生活实践中，都体验到外间世界的客观存在。农民种地，要和土地、种子等相接触，工人做工，要和机器等相接触，使人们意识到在自己的主观意识之外，有着客观世界，这个客观世界是不依人的主观意志而存在的。凡是没有受过系统唯心主义影响的人，都有可能从生活实践中得到这种朴素的唯物主义的认识。哲学唯物主义从理论上系统地论证了这种认识。

哲学唯物主义认识来源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并且是对这些科学成果的抽象概括。

自然科学证明，世界上具有多种多样的物质形态，并依一定的规律由一种形态转化为另一种形态。任何一种物质形态都是从另

一种物质形态转化来的。物质是永恒存在的,既不能被创造,也不能被消灭。

自然科学告诉我们,地球有着自己生成和发展的历史。在有意识的人产生以前,地球早已存在了几十亿年。从哥白尼创立太阳中心说,伽利略制成第一台望远镜并用它观察天体以来,自然科学的发展,无情地摧毁了神创造世界的迷信思想,证明天体和地球都不是依赖于任何意识而存在的物质的东西。

自然科学证明,生命是自然界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物质形态,生命是蛋白体的存在形式。新陈代谢规律是一切生物存在和发展的共同规律。达尔文根据极其丰富的材料还证明,现在的一切动植物的物种,都是由单细胞经过长期发展的结果;动植物所以获得现有的特性和机能,能够基本适应周围的环境而得以维持其生存,是由于遗传和变异的交互作用,由于自然选择的结果。达尔文还指出:人也不是上帝创造的,而是由类人猿进化而来的。

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也是以生产力的发展为基础的,也是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认为社会生活是由神支配的,或者是由人的精神任意创造的唯心主义观点,是错误的。

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成就证明了唯物主义世界观的正确性,证明了世界是物质的世界。

唯物主义肯定世界统一于物质,认为精神现象只是某些复杂的高级的物质形态的属性,没有离开物质而独立存在的精神力量。这是唯物主义一元论的世界观。

世界统一于物质,但不是统一于某几种特殊的物质形态。在统一的物质世界中,有无限多样的物质形态,每种物质形态又都具有自己特殊的结构和属性,和别的物质形态相区别。物质是无限多样的物质形态中的共同点,因此它不具有任何具体物质形态的

特殊性,它的唯一特征就是客观实在。物质的这个特征是相对于意识而规定的。列宁给物质概念下了一个完备的定义: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①] 这是科学的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它既反对了唯心主义、不可知论,也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划清了界限。

世界是永恒运动着的物质世界。科学的成就证明,物质世界处于永不仃息的运动变化中。整个宇宙从微观世界到宏观世界,从无机物到有机物,从生物界到人类社会,无一不在运动着、发展变化着。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割的。物质不能脱离运动而存在;同样,运动也不能离开物质而存在。不能设想没有物质的运动,也不能设想没有运动的物质。

在无限运动的物质世界中,也有不变的、静止的方面。在变化中,世界的最普遍本质和最普遍规律是不变的;事物在运动中,事物具有质的稳定性。物质世界是运动和静止的统一、变和不变的统一。这就是说,**既是客观实在又是规定性与非规定性的统一(或有定型与无定型的统一),就是人类从古代就开始探讨的世界的本原**[②]。

空间和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没有空间和时间的物质运动是没有的。

当我们说到世界上任何事物的存在时,首先要指明它在什么地方存在,它具有多大的规模或体积,这就是指事物的空间位置或广延性。要确定一事物存在的空间位置,必须了解这一事物同周围其它事物的空间联系,如距离、排列秩序等。当我们说到任何一

① 《列宁选集》第二卷,第 128 页。
② 关于规定性与非规定性的统一,将在第五章的注释 17 中论述。

事物的运动时,必然要联系到它的位置的移动,它的规模或体积的增大或缩小。总之,不论谈到任何事物的存在和运动,都要涉及它的存在和运动的空间形式。

运动着的物质也不能离开时间而存在。各种物质运动过程,具有一定的发展顺序和或长或短的持续性。离开了时间的形式,任何物质的存在、变化、发展都是不能存在的。

空间和时间同运动着的物质是不可分的,把空间和时间同物质分离开来的观点是错误的。具体时空不仅随着物质质量的不同而不同,也随着物质运动速度的变化而变化。在时空问题上,要防止两种错误倾向:一种是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不变的时空观即如牛顿的"绝对时空";另一种是唯心主义时空观,如康德把时空作为人的感官具有的整理感性材料的形式。

二　意识的起源和本质

世界统一于物质,意识是物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科学证明,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在地球这个物质世界上,意识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复杂的发展过程。意识这一大脑的特性,是由低级物质所具有的跟感觉相类似的反映特性发展来的。

无机界没有感觉和意识,它只具有物理的和化学的反应。这是一种跟感觉相类似的反映特性,但这并不是感觉或意识,它只是物体由于其它物体的作用而发生的物理状态或化学状态的改变。

无机界经过长期的发展变化,产生了低等生物。随着低等生物的出现,物质的反映特性也发生了质的飞跃,产生了生物的反映形式,即刺激感应性。低等动物和整个植物界没有神经系统,它们

只能对直接作用于它们的环境具有刺激感应的能力。刺激感应性已经不是单纯的物理反应、化学反应,这种刺激感应性已经包含了感觉的萌芽。

低等动物发展为高等动物,适应越来越复杂的生存条件,有机体的各种组织越来越专门化,产生了专门的反映外界刺激的感觉器官和神经系统。神经系统逐步发展,出现了中枢神经和周围神经系统。中枢神经系统的调节中心就是大脑。这样,在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的基础上,逐渐产生了动物的感觉,感觉的不同器官分别反映外界对象的各种特性。动物把各种感觉联系起来,形成对客观环境的统一的反映,这就是动物心理。动物心理不仅包括感觉和简单的动机,而且包括知觉、表象和情绪。

随着由动物界向人类的发展,产生了最复杂最完善的大脑,实现了由动物心理过渡到人的意识的根本转变。

意识不仅是自然界的产物,而且更重要的是社会劳动的产物。劳动和在劳动基础上产生的语言,是人脑产生和人类意识形成的主要推动力。只有在劳动过程中逐步形成的人脑,才有对外界事物进行反映的意识形式。人一旦离开社会,脱离社会劳动,就不能形成和发展意识。语言的产生使大脑能用概念来概括各种感觉材料,表达抽象思维。语言是概念的形式或载体,是思维的工具。没有语言,人就不可能进行思维。

综上所述,意识是人的大脑的属性或机能。它不仅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而且是社会的产物。这就证明了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论断是正确的,同时也证明了唯心主义否认意识是物质的产物,认为意识在先、物质在后的观点是错误的。

意识是人脑的属性或机能,这是意识依赖于物质的一个方面。

这一方面表明,人的大脑所具有的认识能力(主要是感性认识能力和抽象思维能力),不是从客观对象那里反映来的,不是对客观事物认识的结果,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社会的产物,因此具有先天性;但人所具有的先天认识能力,只是潜在的或可能性,而这种潜在的或可能性变为现实还需要一定的社会条件,其中包括语言的学习和思维能力的训练。

意识对物质的依赖,还表现在意识的具体内容是客观对象的反映。大脑是意识的器官,具有认识客观对象的能力,但它不会自动产生意识的内容;只有当客观对象作用于大脑,当大脑和客观对象发生了联系以后,才会产生意识的内容。这比如人脑是个加工厂,虽然已经具有了加工能力,但如果没有原材料,也还是不会有任何产品。

人的意识的内容,来源于客观对象。正确的思想是对客观对象正确的认识,错误的思想是对客观对象错误的认识,总之都是对客观对象的认识。

辩证唯物主义不仅认为意识的内容是对客观对象的认识,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而且认为,意识对客观对象的认识是能动的,意识的能动作用重要的是表现在人的实践活动中。意识能够指导实践,并通过实践反作用于客观世界,引起客观世界的变化,这就是意识对客观世界的反作用。

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都不能正确认识意识的能动作用。唯心主义片面夸大意识的能动作用,宣扬意识决定论。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否定意识的能动作用,给唯心主义以可乘之机。

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的原理,要求我们既要在根本上肯定物质决定意识,意识依赖于物质,以便同唯心主义划清界限;又要承认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以便同机械唯物论划清界限;必须坚持

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

三 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客观世界是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是由无数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事物所形成的统一体。宇宙间任何事物都不是孤立地存在的,它总是同周围其它事物相互联系着、相互依赖着、相互制约着、相互作用着。在自然界中,从巨大的天体到原子核内部的基本粒子、从无机界到有机界,无不处于普遍联系和交互作用之中。人类社会虽然与自然界有着根本的区别,但同自然界也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人类社会只有在同自然界的相互作用中才能存在和发展。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也无不处于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之中。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整体。社会的生产力、经济基础、上层建筑,有着以前者为基础的相互作用。社会的各种意识形式也相互影响着、相互作用着。在思维领域,无数概念之间也是相互联系的,孤立的概念是没有意义的。任何事物只有在一定的联系中才有它的存在和发展。形而上学用孤立的、静止的观点来看世界是不正确的。

宇宙中一切事物都处于普遍联系之中,然而事物的联系并不是一样的。从不同的角度来分,事物的联系可以分为直接联系与间接联系、本质联系与非本质联系、主要联系与次要联系、内部联系与外部联系、必然联系与偶然联系等等。它们对事物的存在和发展所起的作用是不一样的。在事物的存在和发展过程中起支配作用的是事物本身发展的规律性。规律是事物内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

本体规律是宇宙发展的最普遍的规律,它支配着一切事物的发展,在任何领域其中包括认识和思维领域都起作用。唯物辩证法既是科学的世界观,又是科学研究的方法论。有了它,我们才能客观地、全面地、深刻地观察事物。

第二章　概念论(上)　思维形式

同任何事物一样,思维也有内容和形式。思维的内容是指某一客观对象在思维中的显现;思维的形式是指所有思维过程共同具有的方式。思维形式有:概念、判断、推理。概念论就是研究思维形式及其基本规律的。

一　概　　念

概念是思维的细胞;思维、认识离不开概念。概念是关于客观对象本质的思维形式。比如马、山、植物、国家、内容、形式、社会、关系、逻辑,等等。

概念具有内含和外延。概念的内含就是概念的含义,表明概念所把握的客观对象是什么。概念的外延就是它所把握的客观对象的范围。

概念和语词是紧密联系的。概念是内容,语词是形式;概念是人的思维对客观对象的把握,而语词是人们主观约定的符号。

在普通逻辑学里,概念区分为普遍概念和单独概念、正概念和负概念、群体概念和非群体概念等等,这里不作论述。从哲学概念论来说,有抽象概念(非实有概念)和实有概念的区分,实有概念还区分为实存概念和实在概念;以及还有按照对概念内容的认识来

源,区分为思辨概念和实证概念,二者各自又区分为知性概念和辩证概念。这里先考察抽象概念和实有概念的区分,关于思辨概念和实证概念,以及知性概念和辩证概念的区分在后面第四章和第六章论述。

一、抽象概念(非实有概念、理念[①])

什么是抽象概念呢?抽象概念就是人的思维通过对不同的客观对象进行比较、抽象建立起来的概念。

人类认识客观对象,首要的是把客观对象区分开来。在这个过程中,人的思维将客观对象进行比较,通过比较,形成某一(类)客观对象的特征、特点。这特征、特点是某类对象所有的,而其他对象所没有的,这特征、特点也就是抽象概念的内含。这样通过比较而建立抽象概念的过程,实质上是人的思维把客观对象区分开来的过程,对客观对象进行界定的过程。而这种区分[②]、界定的过程,也就是抽象的过程,因此我们把这样形成的概念称为抽象概念。

作为抽象概念内涵的特征、特点,也就是客观事物的界限或极限。对于它所界定的客观事物和其它事物的区分来说,抽象概念内涵的特征、特点是界限;从它所界定的同类客观事物来说,抽象概念内涵的特征、特点又是极限。比如,几何学中的点,没有面积,不占有空间,就是物理学中所讲的最小的离子,也不是几何学中所说的点;几何学中所说的线,只有长度,没有面积,任何实在的线都不是这样的线;几何学的面,只有面积而没有体积,任何实在的面都不是这样的面;几何学中的点、线、面,是实在点、线、面的极限。

① 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用语。

② 这里所说的是区分,而不是区别。区别是与同一相对应的概念,它的内容是客观的,同时也是区分(认识)的结果;而区分具有主观意义。

因此,抽象概念所把握的对象只是客观事物的界限、极限,没有实有,是非实有,只能通过抽象概念来把握。

抽象概念有如下特点:

1.**抽象概念具有思维规定性或思维建构性**。什么是思维规定性或思维建构性呢?就是说抽象概念是人的思维规定出来或建立、建构起来的。从思维规定的意义上说,客观对象本来是未曾规定的,或者说并没有规定。在没有经过抽象思维规定之前,我们对客观存在什么也说不出来。人的抽象思维对客观对象抽象的过程,形成抽象概念的过程,也就是对客观对象进行规定的过程。我们能说出客观对象中有"什么",或某一客观对象是"什么",这就说明客观存在已经经过抽象思维的规定了。正是因为如此,我们才把抽象概念叫作思维规定。

2.**抽象概念具有客观性**。抽象概念不是人的思维任意规定的,是通过人的思维对客观对象进行相互比较而规定的。"客观对象的相互比较"决定了抽象概念具有客观性,不是人们主观约定的。而且,作为抽象概念内涵的特征、特点即客观事物的界限或发展的极限也是客观的,不是人们主观约定的。

3.**抽象概念具有非实有性**。抽象概念的非实有性是指抽象概念内含所表明的东西具有非实有性。比如,我们按照"直线"的抽象概念到现实中去找直线,按照"房子"的抽象概念到现实中去找房子,那是找不到的。这是因为抽象概念所把握的是客观事物的界限或极限。

二、实有概念

实有概念是相对于非实有概念即抽象概念建立起来的。抽象概念所把握的对象在客观中没有实有,而实有概念所把握的对象在客观中是实有的。

实有概念区分为实存概念和实在概念两种。

1、实存概念

实存概念和实在概念都属于实有概念。实存概念是区别于实在概念建立起来的。实存概念较之实在概念的根本特征是实存概念只有抽象概念的规定性,而没有客观实在的规定性。

实存概念的对象有两类,一类是哲学本体论的研究对象即最普遍的东西。比如和谐、矛盾、内容、形式、原因、结果,等等,既没有实在的质的规定性,也没有实在的量的规定性。另一类是包括认识领域和概念领域在内的意识中的东西,因为这些东西也不具有客观实在的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所以我们也把它们规定为实存。[①]。这样**由于实存概念所把握的对象,既没有实在的质的规定和实在的量的规定,所以感觉经验是把握不了的,因此实证科学是把握不了的,只能通过思辨科学来把握**。

实存概念的再一个特征是,实存概念在本质上是辩证概念,是通过互相排斥或相反的抽象概念的联合或同一来把握对象的。比如,作为实存概念的和谐,它的自身是矛盾,作为实存概念的矛盾,它的自身是和谐,等等。但是我们在实际生活中运用实存概念时,不可能处处提到某实存物的自身是非某物,而是用抽象概念某物来表示(把握),因为抽象概念本身就是界定,这也就是把抽象概念某物(比如内容和形式等)转变为实存概念某物(比如内容或形式等)。我们把这叫作抽象概念实存化。

2、实在概念

实在概念的根本特征是它所把握的对象,具有实在的规定性,

---

① 抽象概念的本质是客观事物的界限。但当抽象概念作为考察对象时,它也是一种实存。当对抽象概念进行抽象时,又要产生抽象概念的特征特定即界限。抽象概念的特征特点即界限就是界限。

不仅有质的规定,也有量的规定。因此我们才规定它为实在的东西。实在的东西是实证科学所把握的对象。

从本质上说,实在概念也是从抽象概念转变而来的,即用抽象概念来表示(把握)客观实在的东西,这也就把抽象概念转变成了实在概念。我们把这叫作抽象概念实在化。比如,"人"这个概念,它作为抽象概念所揭示的是"人"这一客观事物和其他客观事物区分开来的界限;而作为实在概念表示的是具有各种客观规定性的实在的人。当然通过这种由抽象概念到实在概念的转变,抽象概念也具有了命名的作用。但是这种命名的作用,和符号有本质的区别。符号是人们主观约定的东西,而抽象概念是它所表示的客观事物的界限、极限,因此有客观性。

实在概念又区分为普遍概念和个体性概念。

(1)普遍概念

普遍概念所把握的是客观实在事物的普遍本质。比如,房子、人、马、树、电流等等。

(2)个体概念

个体概念所把握的对象,就是在时空中存在的个体事物。如这个人、这棵树、这匹马等等。这里需要指出.从哲学概念论的角度说,专名不是概念,当然也不是个体性概念,只是个体事物的符号。

个体概念和普遍概念的区分也是很明显的。比如人这个概念,作为个体概念是表示活生生的个人,作为普遍概念所揭示的是人的共同本质或叫作类本质。人的共同本质,不随着个体人的消灭而消灭,作为个体概念所表示的个人,也不随着类的常在而长存。

正确认识概念区分为非实有概念和实有概念,实有概念又区

分为实存概念和实在概念,这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这样的区分,可以使我们正确地区分数学的研究对象、哲学的研究对象和实证科学的研究对象。**数学的研究对象属于非实有,哲学的研究对象是实有中的实存,而实证科学的研究对象是实有中的实在。**

三、概念的起源

概念的起源问题,是概念论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这个问题的正确解决,不仅对于概念论,而且对于本体论和认识论都有一定的理论意义。

在人类认识客观对象的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概念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有一个起源的问题。

在人类认识客观对象的开始阶段,只能用"这一个"来指谓客观对象①。"这一个"是对客观对象的完全把握,因此它的含义也最丰富,就是客观对象本身,或者说是存在(有)本身。同时它的含义也最贫乏,除了"这一个"之外,什么也说不出来。而且,"这一个"具有最广的普遍性,任何对象都用"这一个"来把握,同时它的普遍性也最小,只是"这一个";并且具有了最广的区分性,任何"这一个"都可以说不是那一个,同时它的区分性也最窄,只是"这一个"和其它对象的区分。

人类在用"这一个"来把握客观对象时,它的重要意义在于,人类已经把自我同对象区分开来,形成了对象和自我的关系。这为以后认识的发展奠定了极其重要的基础。

随着实践的不断深入和人类思维水平的提高,人类逐渐用众

---

① 参见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第一章感性确定性。

多的符号①来把握客观对象。但符号仍然是对它所代表的对象的完全把握。在这种情况下,符号只是指它所代表的对象是“有”的,和其它符号所代表的客观对象的区别也是“有”的,除此之外,“**什么**”还没有。因此,这样的“有”,也还是“无”,因为不知道对象那里有“什么”。但是尽管这样,符号把人类对客观对象的区分向前大大的推进了一步。

符号的出现是人类认识客观对象过程中的重大进步。它的意义在于,人类把客观对象区分为若干互相不同的对象,必然推动人类对客观对象的深入认识。但是这种区分是极其模糊的,客观对象之间的区别是“什么”,是把握不了的。

在实践需要的推动下,随着人类认识的进一步深入发展,人类逐渐清晰地把握了客观对象之间的区分,而形成了符号所代表的客观对象“是什么”,也就是符号所代表的客观对象那里有“什么”。这是人类认识发展史上的辉煌里程碑。如果我们把符号叫作对客观对象的**感性确定性**,那么客观对象是什么,就是**理性确定性**。

人类能把握客观对象“是什么”,标志着人类思维具有了抽象思维的能力。这也就是说人类思维能把认识对象进行比较,把握不同对象各自的特征、特点。这时符号所代表的不再是它所指的客观对象的全部的有,而只是它所指的客观对象的特征、特点即抽象概念,抽象概念也就产生了。当把作为界限的抽象概念用来表示(把握)具有这一界限的客观对象(对象的全部的有)时,也就是

---

① 要把这里的符号同自然语言以及以自然语言为基础的人工语言严格区分开来。自然语言与人工语言也都是符号。但是,自然语言与人工语言是概念的符号,而这里所说的符号是客观对象的符号。这里的符号仅仅相当于自然语言中的专名。但自然语言中的专名,并没有体现自然语言的本质。

实有(包括实存和实在)概念[1]。

抽象概念的形成,使客观对象是规定了的。经过严密规定的抽象概念系统,就像是一张巨大的网,罩在客观对象上,使人类能更准确、更深刻的认识客观对象。

这样,当把握客观对象之间的区分,以及客观对象自身全部的有的任务,不再由符号来承当,而是由抽象概念来承当的时侯,符号也就仅仅成了概念的符号。

抽象概念既是对客观事物界限的把握,同时又把握界限内的实存和实在事物,而转变为实存概念或实在概念。这不同作用的区分,是通过概念所处的系统来确定的。**当抽象概念处于思辨科学系统中的数学系统时,就是对客观事物的界限的把握;当抽象概念处于思辨科学的哲学系统时,就转变为实存概念;当抽象概念处于实证科学系统时,就转变为实在概念**。

由于概念是人的思维对客观对象的本质的把握,而符号是人们主观约定的,因此,概念和符号相比,概念具有客观必然性,而符号是主观约定的。但是,概念和符号相比,也有不如符号的方面。概念不能独立存在,必须依赖符号这个载体。离开符号的概念,是不能存在的,因此是不可思议的。而符号离开概念,自己也能表示对象;尽管是模糊地表示对象,但却可以独立地、自己表示对象;而概念却不能离开符号而独立地把握对象。并且抽象概念和实存概念、实在概念的区分,又是由概念系统所决定的。这些构成了现代哲学中,用符号的本质取代概念的本质,用对语言的逻辑分析取代

---

[1] 要把转化为实有概念的一类对象的特征、特点,同这类对象的普遍性区分开来。特征特点当然是一类对象的普遍性,但这只是和它类对象相比较而形成的,可以把它叫作本质属性或思维规定性。在本质属性或思维规定性之外还有其它普遍性。比如,人的本质属性是使用工具,以此和动物相区别。但这并不是人的惟一普遍性,比如在阶级社会中,人具有阶级性,这也是人的普遍性。

哲学的探讨,以及约定论和以约定论为理论基础的不可知论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当然,在这种“土壤”和条件下,能现实地滋生出哲学的语言转向,滋生出约定论和不可知论,又是以一些学者的理论思维的不彻底为“种子”的。因为,这些不正确观点的共同特征,是把概念所具有的思维规定性绝对化,从而抹煞了概念的客观性。

注释 3

黑格尔论未经思维规定的自在之物

客观对象在未经过人的抽象思维规定之前,可以叫作绝对或自在之物或自在之有,而经过人的抽象思维规定以后成为抽象概念内含的东西可以叫作为它之物或为它之有。如果离开抽象概念的规定,对于绝对或自在之物我们什么也说不出来。黑格尔对此有精彩的论述。他说:“可以看到自在之物的意义在这里很明白,那只是很简单的抽象;但是有一时期,它却是一个很重要的规定,仿佛是高不可攀的东西,正如我们不知道什么是自在之物的这句话,曾经是了不起的智慧一样。——假如事物之被称为自在的,是由于一切为它之有抽掉了,总之,这就是说,由于事物没有任何规定,被设想为无:在这种意义之下,当然不能知道什么是自在之物。因为‘是什么(?)’的问题要求列举规定;由于被要求举出规定的事物就是自在之物,即本来没有规定之物,所以这就糊涂地使问题的回答不可能,或者只能作出荒谬的回答。——在绝对中万物皆一,人们对它什么都不知道,自在之物和那种绝对,是同样的东西。因此人们很明白自在之物究竟是什么;这样的自在之物不过是没有真理的、空洞的抽象。但是,自在之物真的是什么,自在真的是什么,表述这些问题的却是逻辑,不过在逻辑那里所了解的自在,是

比抽象更好些的东西,即是在自己的概念中的东西;但概念是自身具体的,它作为概念总是可以把握的,而且作为规定了的东西和自己的规定的联系,也是自身可以认识的。”①

二　判　　断

判断是运用概念的组合对客观对象情况做出断定的思维形式。例如:

(1)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

(2)这朵花是红的。

判断具有两个基本特征:

1.必须有断定。所谓断定,就是“肯定”或“否定”,也就是或者肯定某种客观情况,或者否定某种客观情况。不对某种客观情况做出肯定或否定的不是判断。

2.必须有真假。既然判断是对客观情况的断定,那么就必然会发生这个断定是否和客观情况相符合的问题。凡是符合客观情况的断定就是真的,凡是不符合客观情况的断定就是假的。

判断和概念一样,也具有内含和外延。判断的内含是它所表达的客观情况;判断的外延是它作为真判断所断定的范围。比如“这朵花是红的”就有时间界限。

判断和语句是密切联系的。判断是语句的思想内容,语句是判断的语言表现形式。判断必须通过语句表现出来,才能变为现实的、可理解的。但是,判断和语句有本质的区别。判断是客观情况在思维中的显现,语句具有符号性,而符号是主观约定的。例如

① 《逻辑学》上卷,第115—116页。

同一个判断内容可以用不同语种的语句来表达；因此也可以说命题是表达判断的语句，或者说有真假意义的语句才是命题。

在普通逻辑学里，判断区分为直言判断、选言判断、复合判断、关系判断等等，这里不作论述。从哲学概念论来说，判断区分为分析判断、综合判断，综合判断又区分为实证综合判断（实证经验判断）与思辨（先验）综合判断，还区分为知性判断与辩证判断。这里考察分析判断、综合判断与实证综合判断、思辨综合判断的区分，关于知性判断和辩证判断的区分在后面第四章和第六章论述。

分析判断、综合判断与实证综合判断、思辨综合判断的本质区别：

什么是分析判断呢？分析判断是对包摄于主词之内的概念进行阐释和分析而形成的判断。例如，等边三角形的三条边是相等的，这一判断就是分析判断。在这一判断中，三条边相等这一内容是从“等边三角形”这个主词概念中分析出来的；或者说“三条边相等”这一内容已包含在“等边三角形”这个主词概念中。这里作为主词概念的是抽象概念。因此也可以说分析判断是把抽象概念中包含的内容用判断揭示出来。

分析判断是否正确依赖于思辨逻辑推理，不需要求助于实践经验的证实。一般说来分析判断具有两个作用：一是使抽象概念明晰；二是在形成思辨综合判断时用作推理的中间环节。

什么是综合判断呢？综合判断是通过将宾词概念与包摄于主词之内的概念联系或综合而形成的判断。比如，“水是导体”这一判断就是综合判断。水的本质规定性是“无色、无味、透明的液体”，从“无色、无味、透明的液体”分析不出“导体”的内容来，或者说“无色、无味、透明的液体”不包含“导体”这一内容。“导体”这一内容是通过经验得到的。还比如，三角形内角和是180°是综合判断，内角和是180°是三角形这个抽象概念的内涵所不包含的，是

通过思辨逻辑推理的证明而得到的。

什么是实证综合判断(经验判断)呢？实证综合判断是关于实在对象及其属性的判断，是将实在概念的主词与实在概念的宾词联系或综合而形成的判断。因为实在概念是用抽象概念表示的实在的东西，而抽象概念只把握了相对于其他事物来说的本质特征，并没有把握实在东西的全部性质，因此实证综合判断是对实在概念的进一步丰富。上面例举的“水是导体”就是实证综合判断。实证综合判断是依赖于实践经验而形成的，是否正确也要依赖于实践经验的检验。

什么是思辨综合判断呢？思辨综合判断是关于抽象内容的判断，是通过将作为抽象概念的宾词概念与包摄于主词所指的对象自身之内的抽象内容联系或综合而形成的判断。思辨综合判断就是通过思辨逻辑推理揭示抽象概念不包含的自身对象的其它抽象性质而形成的判断。思辨综合判断是对作为主词抽象概念所抽象把握的客观内容的扩充。比如上面例举的三角形内角之和是180°，就不是三角形这个抽象概念所包含的，这是三角形这个抽象概念与内角和180°联系或综合而形成的判断，这就是思辨综合判断。思辨综合判断是否正确依赖思辨逻辑推理的证明。思辨综合判断表明，**思辨逻辑推理也能形成新的知识，这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注释　4

区分分析判断、综合判断以及先天综合判断是康德的重大贡献

近代德国哲学家康德在他的重要著作《纯粹理性批判》中，曾把判断区分为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以及先天综合判断。在这里我们较大篇幅地摘引他的论述。

"在一切判断里,当我们想主语对宾语的关系时(我只考察肯定判断,随后把结果应用于否定判断就容易了),这关系有两个不同的可能。一种可能是宾语乙属于主语甲,作为(隐蔽地)包含在概念甲里的某样东西;另一可能是虽然宾语乙确是与概念甲有联系,可是它确是在概念甲以外。在前一种情形里,我们把它叫作分析判断,在后一种情形,我们把它叫作综合判断。所以,分析判断(肯定的)就是我们想到那里面的宾语与主语的联系是具有同一性的判断;综合判断就是我们认为宾语与主语的联系没有同一性的判断。分析判断也可以叫作解释的判断,因为宾语对于主语概念并没有增加什么东西,只是把主语概念分开成作为其组成部分的那些概念,我们认为那些概念全都是在主语概念里的,只是想得不够清楚罢吧了。另一方面,综合判断给主语概念加上一个我们不曾以任何方式想到在它里面的宾语,我们不能应用分析把宾语从主语概念里抽出来,所以综合判断可以叫作扩充的判断。例如我说,'一切物体是有广延的',这就是一个分析判断。因为我为了要发现广延是与我联系于'物体'的那概念连接在一起的,根本不需要到那概念以外。要发现这个宾语,我只需分析概念,使我自己意识到我一向在那概念里所想着的各样东西就是了。所以这判断是分析判断。但是如果我说:'一切物体都是有重量的',这个宾语就是与我在单纯的一般物体概念里所想的一切全都不同的东西了,由于增加了这样的宾语,就出现了综合判断。

经验判断,就其为经验判断来说,全都是综合的。把分析判断建立在经验上面,那是可笑的。因为构成分析判断时,我一定不要到概念以外,根本无需经验的证据来支持它。'物体是有广延的'是先天地有效的命题,因而不是经验的。因为,求诉于经验之前,在物体概念里已经有了我的判断所需要的全部条件。我只需按照

矛盾律(思辨逻辑不矛盾律—引者注)从物体概念里抽出所需要的宾语,而这样作同时还能够意识到这个判断的必然性——这必然性正是经验所永远不能教给我的。另一方面,虽然在一般物体的概念里并没有包括着宾语'重量',可是这个概念指示出一个经验对象,它指示这个对象是通过了这对象的诸部分中的一部分,而我可以给那部分再加上这同一经验的其它一些部分,这些部分就这样属于那概念从而同它在一起了。开始时我可以用分析方法通过广延、不可入性、形状等特征来了解物体概念,所有这些特征都是在概念里所想到的。那末,现在往回看一下我曾从之引申出这物体概念的经验,发现重量与上述那些特征不变地联系着,于是我把重量作为一宾语,使它从属于那概念,而这样作时,我是综合地使它从属于那概念的,所以扩充了我的知识。因此,宾语'重量'和'物体'概念的综合可能性,是以为依据的经验。这就是,一个概念虽然不包含在另一概念里,可是它们却相互从属着(虽然只是偶然地)作为一个整体的一些部分,也就是作为一个经验的一些部分,经验自身乃是直观的综合的联结。

但是在先天综合判断里,这种帮助就完全没有。在这里我没有在经验范围里环顾一下的方便。这样,当我企图超出概念甲,并且认识到另一概念乙与它联系着,我依据着什么呢?这种综合根据什么成为可能的?我们看'每个发生的事物都有其原因'这个命题。在'发生的某样事物'概念里,我固然想到一个存在的东西,这个存在的东西之前有时间,等等,因而从这概念可以得出分析判断。但是'原因'概念却完全在那个概念之外,它指示着我与'发生的事物'不相同的某样东西,所以根本不是包含在'发生的事物'这个观念里。那么我怎样就用完全不同的某样东西来述说发生的事物,并且了解到原因概念虽然不包含在它里面,可是却属于、并且

的确是必然地属于它呢？在这里，当知性相信它自己能在概念甲以外发现一个对概念甲说来是外来的宾语乙，可是同时却又认为这宾语乙与概念甲联系着，这时支持着知性这样做的未知的X是什么呢？这不能是经验，因为我们想到的这个原则，它之把第二个观念联系到第一个观念上面，不只是具有较大的普遍性，并且也有必然性这个特征，所以这种联系完全是先天的，并且是以单纯的概念为根据的。我们一切先天的思辨知识最后都一定依赖于这种综合的、也就是具扩充性的原则。分析判断固然很重要，并且也确是必需的，但分析判断的重要和必需，只是为了用它获得在进行一种可靠而广泛综合时所必需的概念的明晰，而这种综合是将为所有以前知识带来真正的增益的。”

“一切数学判断，毫无例外都是综合的。这个事实的确实性虽然是无可争辩的，并且在其后果方面极为重要，可是直到现在为止，那些从事于分析人类理性的人们都没有注意到，并且实际上与他们的一切猜测都直接相反。由于他们见到一切数学推论都依照矛盾律来进行（这是一切必然的确实性根据本性所需要的），于是设想根据矛盾律就能认识到数学的基本命题本身是真的。这是一个错误的观点。因为固然可以按照矛盾律来认识一个综合命题，可是要这样办必须有另外一个综合命题作前提，并且一定要在那情形下知道它是来自那另外的综合命题；永远不能光凭着它自己就可以这样办。”①

康德还指出：“固然，几何学家用为前提的某些基本命题确是分析的，并且它们以矛盾律为根据。但是，作为同一的命题，它们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绪论，转引自《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德国哲学》，第35－37、37－38页。

只是在方法的连锁上用作环节,不是用作原则。"①

康德关于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以及先天综合判断② 的划分,是正确的,是他对逻辑学的重大贡献。这种划分一直被后来的哲学界和逻辑学界所关注。

近代德国哲学家莱布尼兹曾提出推理真理和事实真理的这种划分,休谟也提出了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的划分。康德不仅把判断划分为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还提出先天综合判断。这是较大进步。现代西方分析哲学中的一些代表人物,或者否认思辨综合判断的存在(维特根斯坦),或者不承认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的划分(奎因),他们的观点是不正确的。

三　推　　理

推理是从一个或几个判断推出一个新判断的思维形式

例如:

(1)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

邓小平同志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

所以,邓小平同志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

(2)铁是导体,

铜是导体,

银是导体,

---

① 同上书,第39页。

② 从康德关于先天综合判断的论述中可见,康德所说的先天综合判断,就是本书所说的思辨综合判断或先验综合判断。本书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理解康德所说的先天综合判断的。

金是导体，

铁、铜、银、金都是金属，

所以，凡金属都是导体。

上面的两例中，(1)是演绎推理，(2)是归纳推理。演绎推理是从一般到个别的逻辑方法(形式)；归纳推理是从个别到一般的逻辑方法(形式)。

在形式逻辑中，比较系统的考察了演绎推理、归纳推理、类比推理等。从哲学概念论来说，主要考察与演绎推理和归纳推理相联系的思辨推理和实证推理。

思辨推理和实证推理的区别：

思辨推理是依据以抽象概念的本质及其规律为基础所形成的思辨逻辑规律所进行的推理。比如数学和哲学中的推理都是思辨推理。

实证推理依据认识到并证实了的实在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所进行的推理。比如根据能量守恒定律推出永动机不能制造，就是实证推理。

由于推理在区分为演绎推理和归纳推理的同时又区分为思辨推理和实证推理，因此演绎推理区分为思辨演绎推理和实证演绎推理，归纳推理区分为思辨归纳推理和实证归纳推理。

思辨演绎推理是运用抽象概念和思辨综合判断由一般到特殊或个别的推理。比如由三角形内角之和为 180°推出直角三角形直角以外的两角之和为 90°。思辨演绎推理的结果是否正确只能用思辨逻辑规律来检验，是实践经验所检验不了的。

实证演绎推理是运用得到实践经验证实的实在概念和综合判断由一般到特殊或个别的推理。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是解放思

想、实事求是的，邓小平同志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所以邓小平同志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这就是实证演绎推理。

思辨归纳推理是运用抽象概念和思辨综合判断由个别或特殊到一般的推理。比如，数论中的"哥德巴赫猜想"就属于思辨归纳推理。哥德巴赫提出，每个大于 2 的偶数都是两个素数(即只能被 1 和自身整除的自然数)之和。很明显，哥德巴赫已经试验了很多大于 2 的偶数是两个素数之和，在此基础上，归纳出这一普遍规律：哥德巴赫猜想，但在没有得到证明之前，还属于猜想，得到证明以后才能成为定理。

实证归纳推理是运用得到实践经验证实的实在概念和综合判断由个别或特殊到一般的推理。比如，我们在前面所举的例子：铁是导体，铜是导体，……，铁、铜……都是金属，所以金属都是导体。

思辨归纳推理和实证归纳推理所得到的普遍结论都是需要证实的；只要普遍结论是正确的，也都是能够证实的。但二者的证实方法不一样：思辨归纳推理的普遍结论用思辨逻辑规律来证实，而实证归纳推理的普遍结论，要用实践经验与逻辑形式的统一或得到实践检验的事物普遍规律来证实。

四、思辨(先天)逻辑与实证逻辑

1. 什么是逻辑和逻辑规律

人们常说"合乎逻辑"或者"不合逻辑"，这里的逻辑就是指规律，有时指客观事物规律，有时指思维规律。作为一门学科的逻辑是用它的研究对象来规定的。逻辑的研究对象是思维形式及其规律。逻辑规律就是正确的形成概念、判断并运用概念、判断进行推理的规律。作为哲学组成部分的概念论也就是逻辑学，但不是很

具体的研究概念、判断及推理的规律，只是研究基本规律，因此把它叫作概念论，以此和普通逻辑学相区别。

2.思辨(先天)逻辑与实证逻辑的区别

什么是思辨逻辑呢？思辨逻辑是关于正确形成抽象概念、思辨综合判断及其推理的逻辑。由于抽象概念具有非实有性，而思辨综合综合判断也具有抽象性，因此思辨逻辑也就是运用抽象概念和思辨综合判断进行推演的逻辑。在运用抽象概念和思辨综合判断进行推演的过程中，推演过程及其结果是否正确，只取决于是否正确地运用了思辨逻辑规律(思辨逻辑不矛盾律)，而与实践经验无关。同时它的推理规律也就是抽象思维的规律。

什么是实证逻辑呢？实证逻辑是关于正确形成实在概念、经验判断(实证综合判断)及其推理的逻辑。由于实在概念具有实在性，表示它的抽象概念也没有把握它的全部所有，只是把握和其它事物相区别的本质之有，因而经验判断是对主词概念的丰富。因此实证逻辑推理并不是依靠抽象概念的推演进行的。它的基本规律是以理性直观的结果为根据而产生的；一般规律是对实践经验的总结所形成的客观事物规律。这也就是说，实证逻辑推理，所遵守的是认识到的事物的规律，或者说是认识到的客观实在的规律，而不是抽象思维的规律。

通过对思辨逻辑和实证逻辑区别的考察，我们可以看到，思维规律有两类：一类是关于抽象概念和思辨综合判断的规律，即抽象思维规律，是思辨逻辑推理所遵守的；另一类是关于实在概念和综合判断的规律，即客观事物的规律，是实证逻辑推理所遵守的。

逻辑不仅区分为思辨逻辑与实证逻辑，还区分为形式逻辑(形式逻辑也叫知性逻辑，数理逻辑只是形式逻辑符号化后的深化)与辩证逻辑。形式逻辑(知性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区分是以知性概念

和辩证概念的区分为根据的,对此我们在第四章和第六章论述。

五　思辨(先验)科学与实证科学

科学是以范畴、定理、定律形式表达客观对象的本质和规律的知识体系。按照传统,科学按研究对象一般可分为以自然、社会和思维三个领域为研究对象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以及总括和贯穿上述三个领域的哲学。现在,我们对客观对象不是以自然、社会和思维来划分,而是按照是实在的还是非实在的来划分。这样我们就可以定义为:

实证科学是以实践经验证实为基础的,研究实在对象(具有实在的质的规定和实在的量的规定的客观事物,可称作**经验对象**)的本质和规律的科学。实证科学又可称作经验科学。比如,物理学、化学、天文学、地理学、经济学、心理学等等都属于实证科学。

思辨(先验)科学是以思辨逻辑推理为基础的,研究非实在对象(非实有与实存,可称作**超验对象**)的本质与规律的科学。思辨科学有数学和哲学。

思辨科学和实证科学的结论是否正确都需要证实。思辨科学的证实是依靠思辨逻辑推理进行证明,实证科学的证实是依赖经验的支持即实证。证实不等于实证。实证是证实,思辨逻辑证明也是证实。西方现代哲学中的逻辑实证主义把证实仅仅归结为实证是狭隘的,也是相当有害的。

注释 5

思辨科学方法与实证科学方法区别一例

记得在中学的数学课堂上，一次几何老师让学生把一条线段作 4 等分，要求学生只许用圆规和不带刻度的直尺操作。当时不明白为什么只许用不带刻度的直尺，或者既或用带刻度的直尺，也要看作没有刻度？现在看来，这是两种科学方法的区别。如果用带刻度的尺先量线段的长度，然后被 4 除，再按商数量出每一段，这种方法就是经验科学或实证科学的方法；而用圆规和不带刻度的直尺操作，就是思辨科学的方法。

第三章　认识论(上)
对客观对象的认识——客观认识

认识是一个过程。我们把认识划分为对客观对象的认识过程与对认识自身的认识过程,并把对客观对象的认识过程称作客观认识过程,简称客观认识,把对认识自身的认识过程称作纯粹认识过程,简称纯粹认识。本章论述客观认识。

一　客观认识的两种源泉和两类对象

客观认识的源泉有两种:一种是以感性直观为源泉的认识,一种是以理性直观为源泉的认识。以感性直观为源泉的认识,是人通过眼、耳、鼻、舌、身等感觉器官和客观对象相接触,形成感性认识,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认识客观对象。以理性直观为源泉的认识,是人的理性直接认识客观对象。

与人的认识的两种不同的认识源泉相联系,客观对象也分为两类,一类是以感性认识为源泉的认识的对象即客观实在,包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可称作**经验对象**。对它们的认识,形成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心理学,统称实证科学;另一类是以理性直观为源泉的认识的对象,包括概念的本质和规律和只有抽象概念才能把握的客观事物的界限、极限,以及客观事物最普遍的本质和规律,

这些即非实有和实存,可称作**超验对象**。对它们的认识,形成数学和哲学本体论及概念论(还应包括认识论),统称思辨科学。

以感性直观为源泉的认识和以理性直观为源泉的认识,是相反相成、互相补充、分工合作的。

对于以感性直观为源泉的认识所认识的对象,理性直观是认识不了的。这是很明显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所研究的东西即具有实在规定性的客观事物,如果离开感性直观,理性是没有办法直接认识的。而对于以理性直观为源泉的认识所认识的对象即客观事物的界限、最普遍的东西、概念的本质与规律等,感性直观也是认识不了的,只能通过理性直观认识它们。比如,我们通过理性直观可以认识到,在平面上过直线外一点只能引这条直线的一条平行线,而这是感性直观所把握不了的。

这里我们也必须注意到,有些理性直观是以以感性直观为源泉的认识结果为基础的。比如抽象概念的形成和对哲学本体论中所研究的最普遍东西的认识。人们对最普遍东西的理性直观,是以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思维科学为基础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有些理性直观是再认识。但是,再认识也是一种认识源泉,因为它所认识的是和以感性直观为源泉的认识对象不同的对象①。

以感性直观为源泉的认识与以理性直观为源泉的认识是两种认识。我们相对于科学区分为实证科学与思辨科学的划分,把以感性直观为源泉的认识称作**实证认识**,把以理性直观为源泉的认

① 假如有的人对此还有疑义,还是认为从再认识的意义上说,对最普遍的东西的认识仍然是以感性直观为源泉的认识,那么我们可以再提一条判明两者不同的根据,就是检验标准。以感性直观为源泉的认识的正确与错误的检验标准是实践,而以理性直观为源泉的认识的正确与错误的检验标准是思辨逻辑推理。这样两种认识源泉的区分就更为清晰了。也正是因为以理性直观为源泉的认识的检验标准是思辨逻辑推理,西方哲学界的很多学派,特别是现代哲学界的分析哲学中的逻辑实证主义,不承认哲学的存在。

识称为**思辨认识**。

二　以感性直观为源泉的客观认识(实证认识)的本质和过程

一、以感性直观为源泉的客观认识(实证认识)的本质

唯物主义认为,感性直观是主体对客观事物的反映,这和照镜子、摄影有相类似的地方,这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唯物主义反映论。感性直观和照镜子、摄影又有根本的不同。人脑是社会劳动的产物,它具有镜子、照像机及动物大脑所没有的特殊功能。它对客观世界的反映以语言和逻辑形式表现出来,这样就更深刻、更具体;并以此为基础,人的思维能进一步认识事物的本质。因此,人类的以感性直观为源泉的认识不是对客观事物呆板的、消极的反映,而是与实践紧密联系的深刻的、能动的反映。只有坚持唯物主义反映论原则,才能正确理解这种认识的本质。反之,如果以为这种认识不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势必导致唯心主义的错误。

在关于以感性直观为源泉的认识的本质的理解上上,不仅有唯物主义认识论和唯心主义认识论的对立,而且还有客观事物是可认识的和客观事物是不可认识的即可知论与不可知论的对立。承认客观实在是可认识的,是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一个基本观点。与唯物主义可知论根本对立的是不可知论。不可知论否认认识客观实在的可能性。不可知论的重要特征甚至是根本特征,就是不能正确地认识感性直观,不是把感觉作为认识客观事物的起点,而是把认识封闭在感觉阶段,并以感觉只是现象为理由,认为客观实在的本来面貌是认识不了的。

二、以感性直观为源泉的客观认识(实证认识)的过程。

〔一〕感性认识

感性认识是实证认识的初级阶段,直接性是感性认识的特点。感性认识包含三种形式,即感觉、知觉和表象。在这三种形式中,表象是大脑对过去的感觉和知觉的回忆,是感觉和知觉曾经形成的形象的再现。这里我们着重论述感觉和知觉。

(一)感觉

在实践过程中,人们开始用感官接触事物,接受事物的各种刺激,这些刺激通过神经传达到大脑,形成感觉。通过感觉与对象发生的关系就是感性直观。因为在感觉和客观事物之间,没有任何中间环节,所以它是认识主体和客观世界之间的直接通道,也是整个实证认识的起点。

(二)知觉

知觉具有两方面功能。

一是,知觉对感觉进行联结、组合或统握,在人的头脑中形成事物的整体形象。例如,关于苹果的知觉,就联结了它的色、香、味等感觉。因此,联结的功能、组合的功能是知觉的基本功能之一。

知觉对感觉所进行的联结、组合或统握是从两个方面来完成的。

从主观方面来说是通过内知觉对自我不同感觉器官对同一对象的感觉的统一来完成的。比如,我在看一个苹果,同时我又用手触摸这个苹果。这时我的内知觉意识到,我“看”的和我“触摸”的是同一个苹果。这样就能把视觉感觉和触觉感觉统一起来。在这个过程中,记忆也起到重要作用,比如,我先看一个建筑物的正面,然后又分别看反面和侧面,通过记忆的联结,使我形成这个建筑物外观的整体形象。

从客观对象方面来说,是通过时空的联结来完成的[1]。时空是物质的存在形式,当然也是客观事物的存在形式。因此,通过时空的自身联结,形成客观事物的整体形象。

由于事物的整体形象是通过知觉对感觉的联结来形成的,因此,通过知觉所形成的事物的整体形象,仍然是生动的直观。

二是,知觉对感觉以及通过知觉的组合功能所形成的整体形象**概念化**或**意向化**,形成**知觉概念**和**知觉判断**,把感觉和通过知觉的组合功能所形成的整体形象(包括表象)中的东西变为知觉概念和知觉判断中的东西,**把感性直观变为感性认识**。(由于表象是对感觉和感觉的组合功能所形成的整体形象的回忆或再现,因此,为了行文简便,在以下的行文中,表象也包括感觉和整体形象,把感觉、整体形象和表象统称作表象)

只有感性直观是不能形成感性认识的。因为外界刺激在人的头脑中所引起的表象,如果不进行概念化或意向化,那么还是不可理解的东西,只有经过概念化或意向化,才是可以理解的。"直观与概念是构成我们一切知识的要素"[2]。因此感性直观还必须概念化或意向化,才能产生感性认识。

什么是概念化呢?概念化就是把表象用概念或判断表示出来,形成知觉概念和知觉判断,成为可理解的意识。

什么是意向化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首先论述意向性这个概念,如果意向性这个概念清楚了,也就明确了什么是意向化。

意向性是意识的根本特性。意向性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含义:

---

① 这一观点正与康德相反。康德把时空看作先天的整理直观的形式,而这里认为时空是客观的。

②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引自《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德国哲学》,第58页。

一是指向性,二是意义性。

所谓指向性,就是说在认识中形成的概念、判断要有所指,或者说是关于对象的。

所谓意义性,就是说形成的概念、判断要有意义。对于实证认识来说这有两种含义①:一是认识性的,即指称的或有所指的对象是客观对象。只有对客观对象有所指的,才是有意义的。这也就是说通过有意义的约束而达到指称客体,只有经过实践检验为真的判断才是有意义的。二是逻辑性的或表达性的意义,就是说形成的概念和判断要符合逻辑规律,所指称的对象不一定是客观的,只要在表象中有就是有意义的。

通过上面对意向性的考察,我们可以看到,概念化和意向化是一个内容,就是把表象意识化。而把表象意向化,就是按照形式逻辑的要求,用抽象概念以及符号(主要是专名)把握表象中的对象以及对象间的关系,形成可以理解的知觉概念和知觉判断。(关于用抽象概念来把握实在对象,即抽象概念转变为实在概念,我们在第二章(思维形式)的"概念的起源"小节中,已经论述了。因此,这里不再论述。)通过这样的意识化产生了两个后果:

一是把抽象概念转变为实在概念。这也就是说,知觉概念是实在概念,知觉判断是经验判断。但是,必须强调,这里的实在只是表象中的实在,并不是客观实在;这里的经验也只是主观经验,并不是经过理性认识的客观经验。也因此知觉对表象的概念化或意向化,所形成的指向性,还不是指向客体,只是指向表象中的东西,所形成的意义性,只具有逻辑性意义,还不一定具有客观意义

① 参见现代德国哲学家、逻辑学家卡尔纳普的"作者评注(1957)"(《二十世纪哲学经典文本欧洲大陆哲学卷》,第523页)。卡尔纳普把意义区分为认识性的和表达性的。

即认识论意义(是否具有客观意义或认识论意义要经过理性认识和实践检验)。

二是把生动的表象转变为没有形象的实在概念。但尽管这样,我们有时还是把感性认识或感性知识叫作感性直观,这是因为:一是感性认识阶段不进行推理,保留了感性直观的内容;二是感性认识的实在概念还具有符号性或模拟性。正是因为这样,当我们说到“人”这个实在概念时,我们的头脑中便联想到具体的人的形象。但是实在概念的这种符号性、模拟性,只是感性,只是感性认识阶段所具有的。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感觉只有经过知觉的联结、组合,并再经过知觉的概念化或意向化,才能形成感性认识[①]。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还可以看到,感性认识是由两方面要素构成的:一是感性直观的方面,二是意向作用方面[②]。正是因为这样,康德才认为“感觉可以叫作感性的知识的材料。”[③] 因此,我们也把感性直观叫作感性知识或感性认识的材料或质料。

感性认识是客观事物的刺激在主体中引起的现象。我们可以把感性认识叫作现象,但绝不是自在的客观事物的现象,是客观事物刺激下,认识主体大脑状态的改变或认识主体的大脑呈现的现

---

① 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说,“如果把我们的意识的接受力—意识在任何方式中被刺激时接受观念的能力—叫作感性,那么,相反的,意识从其自身产生观念的能力,认识的自发性,就应该叫作知性。我们的本性是这样构成的,就是我们直观永远只能是感性的;那就是说它只包含着我们在其中为对象所刺激的方式。另一方面,使我们有思维感性直观的对象的能力是知性。对于这两种能力中的任何一种都不能有所偏爱。如果没有感性,对象就不会给予我们,如没有知性,就不能思维对象。思维无内容是空的,直观无形式是盲的。所以,正如要使我们的直观成为可能的,就是,要把直观置于概念之下,就也同样要使我们的概念成为感性的,就是,在直观中把对象加给概念。这两种能力的功用不能交换。知性不能有所直观,感官不能有所思维。只有它们联合起来才能产生知识。”(《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德国哲学》,第58页。

② 参见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第217页,胡塞尔说“现象学的存在流具有一个质料层和一个意向作用层。”

③ 《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德国哲学》,第58页。

象。这正如摄影时是底版感光后发生改变，在底版上留下了被摄事物的痕迹。因此感性认识既包含认识主体的特性，也包含客观对象的特性，是主体特性和客体特性的混合物。这就是说感性认识的内容不仅取决于客观事物的属性，也取决于认识主体的特性（也包括认识主体使用的观察手段比如望远镜、显微镜的特性）。38℃的水，体温为36.5℃的人感觉是热的，而处于高烧状态体温40℃的人却感觉是凉的，生活在地球上的人看到太阳东升西落地绕地球运行，就说明感性认识包含了认识主体的特性。因此对于同一个客观事物，不同的主体会产生不同的感性认识，主体所处的位置不同，状态不同，也会产生不同的感性认识。因此，感性认识具有主观性或主体性，感性经验是主观经验或认识主体的经验，与客观经验是有本质区别的[①]。自在的客观事物是什么样的，这是感性认识所不能回答的。

由于感性认识是主体特性和客体特性的混合物，因此感性认识所形成的概念和判断，还只具有逻辑意义，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认识论意义上的）概念和判断，这也是知觉概念的实在只是表象的实在，知觉概念具有符号性和模拟性的根本原因。

必须强调的是感性认识虽然不能反映客观事物的本来面貌，但是感性认识却包含了对客观事物的本来面貌的反映。如果认识不到这一点，或者把人的认识停留在感性认识阶段，不是把感性认

① 通过理性认识而得到的经验是客观经验。必须把这两种经验严格地区分开来。康德认为："总而言之，感官之所司是直观，理智只所司是思维。不过思维是把诸表象在一个意识里结合起来。这种结合可以是仅仅与主体有关的，这时它就是偶然的、主观的；也可以是无条件的，这时它就是必然的或者客观的。把表象结合在一个意识里就是判断。因此，去思维和去判断，或者去把表象一般地联系到判断上去，是一回事。所以判断可以仅仅是主观的，也可以是客观的。"（引自《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下卷，第284页。）康德这里所划分的主观判断和客观判断是重要的。这里的主观判断也就是知觉判断，属于我们所说的感性认识阶段，而客观判断属于我们所说的理性认识阶段

识看成人认识客观世界的通道和一个环节,而是看成屏障,就要走上不可知论。

感性认识的主客体特性的混合性即混沌性,限制着对实践的指导作用,这就决定了感性认识必然要上升到理性认识。

〔二〕理性认识

由于客观认识是要认识客观事物的本来面貌,因此,客观认识不能停留在感性认识阶段。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客观认识的进一步发展,就是要排除掉感性认识中的主体因素,进入理性认识。理性认识是实证认识的高级阶段,是认识的一次飞跃。

理性认识和感性认识的根本区别,就是理性认识运用推理。通过由现象到本质,由个别到普遍等推理,由知觉概念、知觉判断的指称表象,发展到指称客观实在的**理性概念**和**理性判断**。

我们在理性认识的推理过程中所必然遵循的方式,比如现象与本质、个别与一般、原因与结果等,称作理性认识形式。需要明确的是,要把认识形式同逻辑形式区分开来。比如形式逻辑中的归纳推理,也是由特殊到普遍,但这里的特殊与普遍是逻辑形式。而作为认识形式的特殊与普遍,是指从大量的主观经验中总结出具有客观性和普遍性的规律来。比如农业种植方面的"头伏萝卜,二伏菜,三伏种荞麦"这一普遍规律,就是通过由特殊到普遍这一认识形式获得的。

理性认识区分为局部性认识和整体性认识。

(一)局部性认识

从感性认识进到理性认识,直接形成的是对客观实在的局部认识。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通过现象认识本质,在不同的感性认识中把握同一的东西,达到对局部对象的本质的认识。比如人们站在赤道上和站在

北极观察太阳的运行，会得到两种很不同的感性认识，站在北回归线和南回归线观察，又会得到不同的感性认识。这时人的大脑就要分析，同一个太阳的运行，为什么有不同的表象呢？就要把这些感性认识统一起来，就要思考是不是和主体形成统一体的地球在自转？然后再和其他大量的天体观察得到的感性认识联系起来，并进一步统一起来，就会不断排除主体因素，得到关于太阳运行的本来面貌的认识：地球自转的同时绕着太阳转，相对于地球来说太阳是不动的。这种认识是通过理性认识的推理得到的。

二是，在大量的从实践中来、再到实践中去的过程中，通过由个别到一般的认识，不断排除认识中的主体的因素，归纳出局部的规律性的东西，形成客观的规律性的认识。比如，通过大量的经验总结出“燕子低飞就下雨”，“金属是导体”等等大量的规律性的认识。

由感性认识直接发展而来的理性认识是局部认识，因此也是关于客观对象（自在之物或物自体）的现象的认识。不过这里的现象的认识与也叫作现象认识的感性认识具有本质的区别。我们把感性认识也叫作现象的认识，这并不是说，感性认识是对客观事物（自在之物）的现象的认识，而只是说这种认识本身是客观事物的刺激在主体中引起的现象，这现象中包含着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正是因为这样，从本质上说局部认识的过程，也就是从感性认识中排除主体因素，分离出对客观对象现象认识的过程。

为什么局部认识是关于客观事物（自在之物或物自体）的现象的认识呢？这是因为，从认识论来说，局部认识和整体认识相比较，局部认识本身就具有关于现象认识的性质。这里主要是指局部认识还带有特定的时空特性，或者说还不一定在所有时空上都具有普遍性。正是因为局部认识是现象，认识的在所有时空上的

普遍必然性问题,是局部认识所不能解决的。比如,从大量的经验中总结出来的规律的普遍必然性问题,就是局部认识所解决不了的。近代英国哲学家休谟正是抓住了这个问题,在他的名著《人类理解研究》中向唯物主义可知论发难,并对后来的哲学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就是现当代的一些不可知论者,还把他的这一观点当作天经地义的教条,作为不可知论"不可动摇"的根据。

由于局部认识还只是对客观世界的现象的认识,还不具有在时空上的普遍必然性,因此在局部认识的基础上,人类的认识还要向更高的层次发展,进入整体性认识。

(二)整体性认识

整体性认识,是对局部认识的结果提出理由或根据,同时解决客观普遍的知识何以可能的问题。如果说局部认识是"知其然",那么整体认识就是"知其所以然"。

比如,通过归纳推理,我们得出"金属是导体"的结论,这就需要从金属的内在规定中(比如分子的电子构成)提出金属导电的根据。如果能提出这样的根据,"金属是导体"这一结论就从特殊性上升到了普遍性和必然性。还比如,通过归纳推理,我们得出"天鹅是白的"这个结论,就需要从天鹅的生理或其它方面找到根据或理由,如果找不到,就不能保证"天鹅是白的"这一结论的普遍性和必然性。这也就是说,对归纳推理的结论提出理由或根据的过程,是证明的过程。如果归纳推理的结论得到了证明,我们就把它叫作客观规律,如果没有得到证明,还只能叫作经验。同时这证明的过程,也是由客观现象进到客观本质的过程,由偶然进到必然的过

程，由特殊进到普遍的过程①。

显然，这里作为理由或根据的，也是一个或几个判断，不仅需要经验的支持，又需要对作为根据或理由的判断提出根据或理由，直到最基础的判断，都要有经验的支持。我们可以看到，在这个不断追求根据的过程中，不是“无穷后退”，而是使整个理论联系、统一起来，形成理论系统或理论体系，同时也把人类的经验联系统一起来，或者说是人类的全部经验支持着全部理论的统一体，而理论作为无数经验中统一的东西，又统一着人类的全部经验。

人类的全部经验，既不是那个或那几个人的经验，也不是那个或那几个学科的经验，也不是那个或那几个历史时期的经验，而是已经生存过和生存着的所有人，在以往的全部历史中，在所有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中的经验。理论的统一体也是指所有科学的和谐一致的统一体，不是那个或那几个人的理论知识，也不是那个或那几个学科的理论知识。因此，理论所具有的普遍性和必然性，也表现为不同学科、不同类别的理论之间的和谐性和统一性。这说明，不同学科、不同类别之间的理论并不是互相孤立的，而是互

① 这种证明，思辨逻辑推理是不能解决问题的。“我们知道，亚里士多德曾经断言：物体从高空落下，‘其重量与快慢成正比’。这个论断是包含着逻辑矛盾的。伽利略认为，在真空中，物体下落的快慢不与重量成正比，是同时落地的。为此，他作了这样的论证：设物体 A 比 B 重，按照亚里士多德论断，A 比 B 先落地。但把 A 与 B 捆在一起，成为 A+B，这样，一方面因 A+B 比 A 重，所以 A+B 比 A 先落地；另一方面因 B 要减慢 A 下落的速度，所以 A+B 又比 A 后落地。由此就产生了矛盾：A+B 比 A 先落地；A+B 比 A 后落地。这就暴露了亚里士多德论断的虚假性，否定了将近一千八百年来被人们认为是真理的亚里士多德论断。”(朱志凯主编，《形式逻辑基础》，复旦大学出版社，1983 年 12 月版第 252－253 页。)其实，伽利略真正驳倒亚里士多德关于物体从高空落下，其重量与快慢成正比这一论断的，是他的观点得到了经过实践检验的物理学理论系统的支持，包括他做的斜塔实验，而不是思辨逻辑论证。因为他的思辨逻辑论证是不正确的。不正确之处是，“另一方面因 B 要减慢 A 下落的速度，所以 A+B 又比 A 后落地。”这句论证中，改变了亚里士多德的“其重量与快慢成正比”的论断，因为亚里士多德指的是一个物体，而伽利略却把一个物体分解成两个物体。因此这样引出的逻辑矛盾并不是亚里士多德论断本身所具有的，而是伽利略思辨逻辑论证错误所造成的。我们在前面曾经说过，实证科学也运用逻辑推理，只是实证逻辑推理，而不是思辨逻辑推理。实证逻辑推理是以普遍规律为推理前提的，而这个普遍规律又是得到实践检验了的。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亚里士多德关于“物体从高空落下，‘其重量与快慢成正比’”的论断，属于经验或现象，没有得到过经过实践检验的理论系统的支持。

相紧密联系的统一体。因此,如果某一归纳推理的结论得到了作为理由的已有理论的支持和证明,就使这一归纳推理的结论纳入了已有理论的统一体之中,就等于得到了全部人类实践经验的支持,就由经验上升到了理论,就由个别上升到了普遍,就由偶然上升到了必然。

作为无数经验中统一的东西的理论系统或理论体系,已经不是经验,或者说是对经验的否定,是对个性或特殊性的否定,因而具有了**在所有时空上的普遍必然性**。因此,我们可以说,理性认识也就是理论的认识,理论系统的认识;没有理论系统也就没有在所有时空上的普遍必然性的理论,没有在所有时空上的普遍必然性的理论也就没有科学。

在上面的论述中,有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明确,就是,“普遍必然性的理论”中的“普遍必然”是指什么?是指得到了证明的理论的有效性不受时空条件限制,或者说得到证明的理论的有效性是超时空的,无论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都是有效的;而经验的正确性是有一定的时空条件限制的。

我们必须认识到,人类的实践具有三个根本特性,一是客观性,二是特定的时空特性,三是不精确性(比如观察、测量手段所具有的不精确性)。我们把实践的客观性叫作确定性或绝对性,把特定的时空特性和不精确性叫作相对性或不确定性。这就是说,人的局部认识即经验,尽管是经过大量的实践而概括出来的,但仍具有相对性或不确定性。在相对性和不确定性方面,人的认识在由局部上升到整体的过程中,特定的时空特性得到了扬弃,而变成了在所有时空上都是普遍必然的认识。但是,在这一过程中,实践的不精确性并没有被扬弃,也不可能被扬弃。因此,人类实践经验的总和所支持的具有客观普遍性的理论整体也不是绝对正确的,而

是有限的和相对的，或者说经过由局部上升到整体性认识后的实证科学真理还只能是相对真理。

在这里必须强调的是，这里所说的相对真理的相对性或有限性，并非是指在时空上是相对的或有限的（如果在时空上是相对的或有限的，那就是经验了），而是指在时空上具有普遍必然性的理论还是不精确的理论，还只是对实在世界的普遍本质的近似认识，因此是有限的、相对的。随着实践的不断发展即实践精确程度的不断提高，随着科学的不断进步，人类不断地由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即精确真理逼近。这也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所主张的人类是通过相对真理逼近绝对真理。

通过上面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到，感觉和知觉是感性认识的形式，局部认识和整体认识是理性认识的形式，这些统称为实证认识的形式。通过感性认识形式形成主观经验知识，通过理性认识的局部认识形式，在主观经验的基础上，形成客观经验知识，再通过理性认识的整体认识形式，在客观经验知识的基础上，形成普遍必然的科学理论。这样我们可以看到，认识形式有着重大的作用。但是**这些形式只是人的实证认识这个"加工厂"的不同"程序"，而原料就是实践经验。通过这样的"加工"，剔除了"原料"中的主观因素和特殊因素，而保留了"原料"中的精华作为成品，即客观普遍的东西。然而，在"加工"的过程中，"原料"的精确程度，决定着"产品"的精确程度，即精确程度是"加工程序"所改变不了的，只能诉诸于人类实践水平即生产力水平的提高。**

通过上面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到，**对于实证科学来说，普遍必然的知识是何以可能的——是人的实践经验与正确的认识形式的统一。**

三 以理性直观为源泉的客观认识(思辨认识)的本质和过程

承认理性直观是一种认识源泉,这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因为只有如此,才能彻底驳倒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

一、以理性直观为源泉的客观认识(思辨认识)的本质

由于理性直观的对象或者就在意识之中(比如思维形式就在意识之中),或者通过意识中的东西来把握对象(数学和哲学本体论是通过对关于实在的知识的再抽象来把握对象即客观事物的界限和实存的),因此,理性直观不是像实证认识那样,先形成关于客观对象的映像、表象,在此基础上,再进行理性认识即理性思考,而是理性运用概念、判断和推理在意识领域内"直接思考"对象,或**理性"直思"对象**。

因为理性直观是人的理性在意识领域内"直思"对象,所以如果理性思维是正确的,就把握了对象;如果理性思维是不正确的,就不能把握对象。这也就是说,是否正确的把握了对象,就只能依赖于人的理性思维本身是否正确了。

那么,对正确的理性思维的要求是什么呢?就是要把对象"思"得清楚,"思"得明白,清楚明白了就一定是正确的,即或对象是模糊的,也有个是否"思"得清楚明白的问题,或者说我们"思"的结果,不应该是模糊的。

那么,什么样的理性思维是清楚明白的呢?就是理性思维要具有意向性,或者说要具有意义性和指向性。只有有意义的概念和判断(真判断),才是把握了对象的概念和判断,也只有把握了对象的概念和判断,才是有意义的。由于理性直观的对象是非实有

和实存,因此形成的概念是抽象概念,形成的判断是思辨综合判断。而要使这样的概念和判断有意义,就必须依赖思辨逻辑基本规律不矛盾律。因此,对于理性直观来说,如果结论(包括论证)无思辨逻辑矛盾的,就说明对对象的理性直观是正确的,也就是清晰明白的,我们的认识就把握了客观对象。因此,理性直观的清晰明白,是逻辑的清晰明白。

逻辑的清晰明白包含两个层次,一是作为逻辑推理开端的范畴或命题(公理),要清晰明白,或者说叫作不证自明。所谓不证自明,从本质上说,是对开端范畴或命题的规定,要符合逻辑规律,只有符合逻辑规律,才是自明的。比如,在平面上,过直线外一点只能引这条直线的一条平行线,这在逻辑上是清晰明白的。二是由公理推导出来的结论,逻辑证明要严密。

二、以理性直观为源泉的客观认识(思辨认识)的过程

理性直观区分为个别理性直观或特殊理性直观与普遍理性直观。

什么是个别理性直观或特殊理性直观呢?个别理性直观或特殊理性直观是思维自我对意识领域的个别或特殊对象的理性直观。比如,在第二章中曾经提到的数论中的“哥德巴赫猜想”。很明显,哥德巴赫已经试验了很多大于2的偶数是两个素数之和,这种试验就是特殊理性直观。比如,当我正在吃饭时,我可以直观到“我正在吃饭”,这也就是个别理性直观。个别理性直观或特殊理性直观也就是理性直思对象时的经验或现象,或者叫作内知觉体验①。

什么是普遍理性直观呢?普遍理性直观就是在个别或特殊理

① 体验是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中的基本概念(参见《纯粹现象学通论》第105-107页)。

性直观所形成的经验或现象的基础上,通过系统的逻辑推理(证明)而形成的理性直观,我们也可以把普遍理性直观叫作本质理性直观或本质直观①。

需要指出的是,要把理性直观中的经验或体验,同实证认识中的经验或体验严格区分开来。理性直观中的经验是直思对象的经验或体验,是思辨理性的经验或体验;而实证认识中的经验是以感性为基础的经验,是关于客观实在世界的经验。

理性直观是个认识过程。作为某一具体的思辨科学的理性直观,在开始时,是有和无的同一。说它有,是因为已经开始认识,并形成了一些经验性的概念和判断。说它无,是因为所形成的概念和判断还没有严密的规定,概念之间、判断之间、概念和判断之间还存有重大的逻辑矛盾。随着理性直观的不断深入,逻辑矛盾的不断解决,概念的规定越来越严密,并逐渐形成严密的理论体系。因此,理性直观的过程,是由经验上升到理论的过程,由现象上升到本质的过程。

需要重视的是,要把理性直观的过程同理性直观所所形成的结果严格区分开来。在西方哲学史上,近代德国哲学家黑格尔和现代德国哲学家胡塞尔,在这方面有严重的理论失误。黑格尔认为:"开端既然是哲学的开端,从那里,便可以说根本不能对开端采取任何更详密的规定或肯定的内容。因为哲学这里只是在开端中,在那里,事情本身还不存在,只是一句空话或是任何一个假定的、未经论证的观念。"② "离开端而前进,应当看作只不过是开端的进一步规定"③。很明显,黑格尔混淆了作为哲学这门学科的具

① 我们也可以把个别或特殊理性直观叫作直接理性直观,把普遍理性直观叫作间接理性直观。
② 《逻辑学》上卷第58页。
③ 同上书,第56页。

体认识过程的开端和作为认识成果的科学体系的开端的区别。作为认识过程的开端,确实没有明确的规定,正是在不断的深化认识中不断规定的。但是作为认识成果的科学体系的开端,必须有明确的规定,不然整个科学体系就是模糊的。在这方面,胡塞尔也和黑格尔一样,认为:“我们必须完全一般性地指明,在现象学的开始阶段一切概念和术语都必须在某种方式上维持其可变性,永远要准备随着意识分析的发展和新的现象学层次认识的进程,在最初未被区分的统一体中出现的东西内去进行区分。”① 因此,胡塞尔的《纯粹现象学通论》中的很多概念是模糊不清的,这也就不足为怪了。而且胡塞尔的认识论理论把纯粹自我的体验绝对化,抹煞逻辑推理的决定性作用,而走上思辨实证主义。

三、对已有思辨科学学术著作即文本的理解是理性直观的重要方式

对于思辨科学来说,已有的文本是整个理性直观链条上的一个环节。它体现着文本作者在理解他人文本的基础上的认识成果,不仅体现文本作者的认识水平,也体现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整体的认识水平。

对于文本的理解,首先是对文本的释义。所谓释义就是弄清文本的概念特别是文本的基本概念的含义,在此基础上,掌握文本的主要内容甚至全部内容。

对文本的理解不只是释义,也是进一步理性直观的过程。这是因为,文本是对客观对象认识的结果,如果文本的基本概念或基本观点模糊,甚至存有逻辑矛盾,那么理清基本概念、基本观点,解决思辨逻辑矛盾的过程,也就是发展文本基本观点的过程,深化理

① 《纯粹现象学通论》第212页。

性直观的过程。因为思辨逻辑矛盾的解决必然要形成新的概念甚至范畴和新的规律甚至基本规律,对客观对象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

四　认识与实践　理论观念与实践观念

实践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重要范畴。马克思把实践这一范畴引入认识论以后,使哲学中的认识论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对人的认识有没有客观真理性问题的解决,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战胜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实践是指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一切活动。实践是社会的实践。社会实践包括许多方面,一是生产实践。生产实践是处理人类和自然关系的实践活动。这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没有生产实践,人类就不能生存。二是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社会是由人们之间的各种关系联结起来的有机体。这些关系包括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民族关系、家庭关系等等。人类要生存,就要不断处理各种社会关系。为了使人类社会协调发展,也要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人的本性,调整和变革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在阶级社会中,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突出地表现为阶级关系。因此,正确地处理阶级之间的关系,就成为阶级社会中社会实践的主要内容。三是科学实验。科学实验是探索性的实践活动。它是在一定的科学理论指导下,按照一定的目的,借助仪器设备,人为地控制或模拟某种自然现象或社会现象,通过观察和测试,探索其内在规律的实践活动。

实践对于所有认识都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为任何认识活动归根到底都是为实践服务的,任何认识活动的最终动力都是来自

于实践。对于以感性直观为源泉的实证认识来说,实践又具有特殊的意义,第一,实践是实证认识的基础。人们在实践中,接触客观事物,不断形成大量的感性直观,在此基础上通过理性思维,才能认识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第二,实践是这种认识发展的直接动力。在这种认识由浅入深的发展中,正是实践的发展,不断提出需要解决的新课题而推动的。同时,实践的发展也给人们提供新的认识工具和技术手段。通过实践发展所提供的日益高级的认识工具,不断强化人类的认识能力,不断突破人类生理器官的局限,使认识不断达到新的广度和深度。第三,实践是检验实证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

在我们认识到实践对认识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同时,也要认识到认识对实践也具有重大的指导性意义。这重大的指导性意义,体现在理论观念和实践观念的关系上。

理论观念是人们关于客观世界的理性认识。而理性认识与感性认识的根本区别,就是理性认识与主体的特性无关。因此,理论观念从其肯定的规定性来说,是与认识的主体特性无关的。由于理论观念与主体特性无关,因此,它对不同的主体都具有普遍的意义。

理性认识即理论观念是不能直接付诸实践的,只有实践观念才能直接付诸实践。**实践观念是理论观念同主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理论同主体实际相结合,就是理论观念同主体的需要、愿望相结合,把理论观念转化为主体的需要、愿望及其实现方式的理论表现,即**主体需要和愿望及其实现方式的理论化,这也就是实践观念。实践观念也就是意识形态**。在阶级社会中,由于实践主体是有阶级性的,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愿望和需要,因此,在阶级社会中,实践观念是有阶级性的。比如,作为阶级及其政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即集团实践观念,就是有阶级性的。

由理论观念向实践观念的转变,也就是由理论向实践的转变,由普遍性向特殊性的转变,由无主体性向主体性的转变。由于主体具有各自的特殊性,因此,在由理论观念向实践观念转变时,必须对主体的各自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

人们按照实践观念实践的过程,就是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这既是客观认识的目的,也是对实证认识的检验。实证认识在回到实践的过程中,正确的被证实,错误的被纠正,不完备的被充实。并且使认识过程多次反复和无限循环,由实践到认识,再由认识到实践,如此"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①],这也就是实证认识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从有限趋于无限的发展过程。

五　价值　理论观念与价值观念

人们认识客观世界是为了指导实践,实践是为了获取价值。因此价值是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范畴。

马克思指出,"'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的关系中产生的"[②]。这也就是说,价值是表明主体与客体一种关系的概念。按照这样的基本思想,我们把价值规定为,**因适合特定主体需要,特定对象的现实或应当存在与性质所具有的,并被主体当作意志行为追求目标的可被主体占有或拥有的具**

① 毛泽东《实践论》,载《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06页。

体东西[1]。

对上面价值的规定(定义),我们可以分析出价值的几点基本性质:

一是价值的可被主体占有或拥有性。价值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这也就是说,我们不能仅仅说这个客观对象有价值,而要说这个对象的价值是什么。因为价值是具体的,所以主体可以占有或拥有价值。比如,一个馒头对于饥饿的人来说具有价值。馒头的价值是什么呢?是生命的保持。馒头价值的实现是对生命保持价值的拥有。馒头的可食用性是馒头所具有的保持生命这一价值的承担者。价值实现以后,主体拥有了生命继续保持的价值。这也就是说,主体追求到价值以后,价值并未消失,而成为主体的东西。主体追求价值的目的,就是为了占有或拥有价值。如果价值没有主体的可占有或拥有性,主体也就不会去追求价值。

二是主体价值的获得性或形成的间接性,以及与其相应的主体价值定义由客体价值定义的逻辑导出性(价值定义的一元性)。在关于价值的规定中,我们直接定义了客体的价值,并没有直接给出主体的价值定义。这就似乎主体那里没有价值,而这只是现象。只不过主体的价值是通过客体的价值间接地推论出来的。主体为什么追求价值,就是为了拥有和占有价值。主体占有和拥有了价值,也就是主体有了价值。这也就是说,价值被主体占和有拥有后,并没有消失,而转变成了主体的价值,由外在价值变成了主体的内在价值。通过这样的逻辑推导,我们可以说,**主体的价值是不断拥有和占有客体价值的累计或总和**(包括以前的人类历史积淀或继承)。这样的通过逻辑推理而导出的主体价值的定义,也体现

① 参见苏阳译,〔日〕龟山纯生著《以辩证法研究价值论的若干观点》,《哲学研究》1991 年第 10 期,第 35 页。

了主体价值的获得性或形成的间接性,即它是由客体价值转变而有的。主体之所以不断奋斗去追求价值,就是为了不断提高自己的价值占有和拥有量。

当我们把人作为价值主体来考察时,人的价值就是不断占有或拥有客体价值的累计或总和(包括以前的人类历史积淀或继承)。历史的积淀,对于人的价值具有重要的意义。比如,特定历史时代的人,总的说比前时代人占有和拥有更高的价值。人所处的社会制度,是极为重要的价值客体。在先进的社会制度中,人可以占有和拥有全方位的更高的价值,这也是中国共产党人把共产主义社会作为价值目标的原因。人只所以不断地奋斗去追求价值,就是为了不断提高自己所占有和拥有的价值量①。

三是价值的主体性或多元性。不同的主体之间既有共同的价值追求即普遍价值,比如当人作为价值主体时的人权(人权并非天赋,而是社会给予的),同时不同主体又各自有特殊的价值追求。普遍寄寓特殊之中:就是对普遍的价值追求,不同的个体所追求的具体价值目标也是不同的。因此,对象的价值是相对于特定主体的,不同的主体追求不同的价值客体。由于价值主体是多元的,因此价值也是多元的。

四是实现价值(已拥有和占有的价值)与目标价值的统一性。价值主体的现实价值就是已经拥有和占有了的价值。主体的需求是不断变动的,或者说是由低级到高级的无止境的发展过程。因

① 在人的价值这一概念之外,我们还可以运用人的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这两个概念。把人的社会价值规定为以社会作为主体,个人对满足社会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所作的贡献。把自我价值规定为在社会生活和活动中人自己对自己作为人的存在的一种肯定关系。这里面包括人的自尊、自信、自爱、自强、自立等。很明显,人的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和人的价值不是一个概念,当然也不能代替人的价值这一概念。参见赵家祥、李清昆、李士坤主编《历史唯物主义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26—527页。)

此，价值主体通过实践实现（占有）了追求的目标（价值）以后，又要形成新的价值追求，已经拥有和占有了的价值成为新的价值追求（目标价值）的基础。

五是价值的量化性。价值的量化性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指，由于价值主体具有多种层次的需要，这多种层次的需要有高低之分，而且价值客体对某种具体需要的满足也不是无限的，因此价值有大小的区分。二是指，如果价值主体把本来不存在的价值客体（比如人死后进天堂）作为意志行为追求的目标，就是无价值；如果价值主体把具有与自己需求不适应甚至相反属性的客体，作为追求的目标，那么也是无价值甚至是负价值。比如有些人已经占有了很高水平的物质价值，但在道德价值、受社会尊重价值等方面却是很高的负数，因此拥有的价值并不大，或者说这样的人价值很小；而有些人在物质方面占有的价值很低，却拥有很高的道德价值和社会尊敬价值，这样的人拥有和占有的价值总和是很高的，或者说这样的人价值是很大的。

六是价值定义（价值规定）本身的无主体性、价值评价标准的客观性，以及与其相联系的价值评价的认知性。尽管价值是有主体性的，但是对于不同的价值主体来说，价值的评价标准是一样的，就是应当根据价值的本质规定进行评价，或者说某一主体价值目标的正确选择是有客观依据的，不是随意的。这也就是说价值的评价标准不是相对于那个价值主体来说的。因此，价值评价是认知性的，价值评价的正确结论是惟一的。

在前面所定义的价值中，特定主体的存在特性和现实或应当存在的客体及其性质，构成**价值的客观基础**；特定对象被具有特定需要的主体当作意志行为的追求目标，构成**价值的主观条件**，并且我们称之为特定主体的**价值观念**。

特定主体的存在特性和现实或应当存在的客体特性之总和构成价值的客观基础,有两点内容:

一是,主体的存在特性和客体的特性都是客观的。这里主体的存在特性,是指主体的价值观念之外所有的东西,比如人作为价值主体,即包括人所处的生产方式,主体的经济、政治、文化状况,也包括本身的素质、兴趣等等。我们说它们是客观的,是说它们相对于主体的价值观念来说是客观的。同时我们把人称为主体,是相对于需要的对象来说的,因此主体也并不等于主观。作为主体需要的对象,可以是物质的东西,也可以是精神的东西;物质的东西的价值在于满足主体的物质的或精神的需要;精神的东西的价值仅在于满足主体精神方面的需要。作为主体需要的对象即作为客体的东西,相对于主体来说也是客观的。

二是,主体的存在特性和客体特性是价值的基础。价值不是由主体或客体单方建立起来的。主体的需要和客体满足主体的需要之间有个契合点,这个契合点是由主体的特性和客体的特性共同决定的。

价值的形成,不仅要有主体的特性和客体的特性共同构成的客观基础,还必须有主观条件即主体的(由于具有理性而形成的)价值观念。

价值观念是价值客观基础的理论化,或者说价值观念是价值客观基础的理论表现。因此,价值观念的形成过程,也是理论与价值客观基础的实际相结合的过程。正确的理论观念是没有主体性的,而理论化了的价值观念是有主体性的。不同的价值主体具有不同的价值观念。

对价值客观基础的理论化,重要的是对主体需要的理论化。所谓主体需要的理论化,就是在认识主体的需要是什么的基础上,

把关于主体需要的认识转化为需要观念。人认识主体的需要,是认识需要的本质或本质的需要。因此,主体理论化了的、观念化了的需要的价值客体,不一定是现实的直接存在物,而且大量的表现为应当存在物。由于人的本性是追求自由即无限,因此主体的需要永远不会满足。从这个意义上说,主体所追求的是满足需要,而不是具体需要的满足。但是对满足需要的追求,是通过大量的具体需要的满足来实现的。因为具体需要的满足本身又产生了新的具体的需要。同时,理论化了的或观念化了的需要,不是自在的、本能性的需要,而是认识到了的、自觉的需要;不是适应性的需要,而是可以创造需要对象的需要。我们把**理论化了的或观念化了的需要叫作价值意识**。动物没有理性,因此动物没有价值意识。

价值观念不仅包含价值意识即对主体需要的理论化,还包括主体的**价值取向**。主体的价值取向有两个内容:

一是,确定了的所追求的价值对象(价值客体);

二是,确定了的对价值对象的追求方式。

价值取向是通过主体的选择而形成的。主体的选择过程,首先是认识过程,要正确认识自己的需要和客观实际。其次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形成价值取向的过程,即由理论观念转化为价值观念的价值取向的过程。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作为价值观念的形成过程—无论是价值意识,还是价值取向—是理论观念向价值观念的转化过程。因此,存在着正确和错误的问题。正确的价值观念,是正确的理论观念同主体实际的正确结合。错误的价值观念或者是理论观念不正确,或者是正确的理论没有与主体实际正确的结合。这也就是说正确的事实判断是正确的价值判断的基础。理论为实践服务,主要就体现在这里。

我们在前面说到了价值评价，价值评价就是对价值观念进行评价，评价价值主体的价值观念是否应当。应当就是正确的，不应当就是错误的。同时要注意区分两种应当概念。在价值定义中，我们使用了“应当存在”概念，其中的“应当”属于理论观念，而价值评价中的“应当”属于价值观念。

注释　6

把人的认识封闭在感性认识阶段是唯心主义的基本特征之一

正确认识感性认识，对于批评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具有重要意义。

由于感性认识掺进了主体的感官特性，具有主观相对性，是混沌的。它不能反映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自在的客观世界是什么样的，这是感性认识所不能回答的。如果把我们的认识仅仅停留在感性认识阶段，封闭在感性认识阶段，把感性认识绝对化，就会得出人不能认识客观世界的不可知论的结论来。现代西方哲学中的实在主义者在批评唯心主义时，曾把唯心主义的基本观点概括为“自我中心的困境”。其实“自我中心的困境”是把人类的认识封闭在感觉阶段，不承认理性直观，不承认实践检验和思辨逻辑规律检验的结果。

不可知论者认为，我们所感觉的客观事物是否存在，是不可知的。我们凭借理性思维可以这样问不可知论者：在未生你之前，你母亲是否已经存在？你的儿子感觉到你之后，硬说你仅仅是他感觉的复合，你是否真的存在很难说，这种观点你会同意吗?！唯心主义者和不可知论者也疏忽了这样的简单道理：每个感觉者同时

又是感觉的对象。客观事物是客观存在的这个道理,只要不死抱着把人的认识封闭在感性认识阶段的思考方法不放,只要肯于运用理性认识的逻辑推理,是很容易理解的。客观世界是独立于人的认识的客观存在,这个结论在常识那里很容易得出,可是到了“深奥”的哲学家那里却成了不可解决的大问题,根本在于常识在运用理性直观和逻辑推理,而“深奥”的哲学家们在解决这个问题上只诉诸感性,把自己紧紧封闭在感性直观中不肯出来。

人和动物的区别不在于感性,而在于理性,在于理性直观和逻辑推理。动物没有理性直观,不会逻辑推理。因此动物认识不了客观世界,而且动物也不能把自己同客观世界分开。如果把人的认识仅仅封闭在感性认识阶段,那就是把人当成了动物。

注释 7

把理论观念和实践观念划分开来的若干意义

正确认识理论观念与实践观念的区别与联系,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由于实践观念是从理论观念转化而来,或者也可以说由于理论观念要向实践观念转化而去,因此,理论观念和实践观念之间也就具有了同一性。这种同一性可以使我们看到,特定的理论观念是其自己转变的实践观念的理论支柱;当某一理论观念同特定的已转变为实践观念的理论观念发生冲突时,也必然要与该实践观念发生冲突。理论观念同实践观念的这种同一性,也就使理论观念具有了主体特性。在阶级社会中特定的内容就要表现为阶级性。因此,如果把理论观念和实践观念各自抽象的孤立开来,把理

论观念作为单纯的知识来考察，理论观念是没有阶级性的，不仅自然科学没有阶级性，就是社会科学和哲学也同样没有阶级性，然而这只是一种片面的抽象。而从理论观念和实践观念的同一性方面来考察，在阶级社会中不仅哲学和社会科学，就是自然科学的特定内容也具有阶级性。意大利天文学家布鲁诺因为坚持并宣传哥白尼的地动说，被教会逮捕，判处火刑，烧死在罗马鲜花广场，这也就是自然科学的特定内容具有阶级性的明证。有一句名言说，就是几何公理如果侵犯了人们的利益，也是要遭到惩罚的，这从一定的意义上，也指出了自然科学也是具有阶级性的。这也就告诉我们，在当今的时代，一个正直的理论工作者就应当永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为共产主义在全世界的实现而奋斗。

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单纯的理论观念，是没有阶级性的。但是，它也要转化为实践观念。它不仅是无产阶级宣传群众，去揭示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锐利的思想武器，同时它也直接体现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转化为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实践观念，指导亿万人民群众夺取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胜利。从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把理论观念和实践观念划分开来，对于我们认清一些哲学思潮的本质也具有一定的意义。

所谓后现代哲学，在西方甚至近十多年在中国也发生了一定的影响。后现代哲学反传统、反中心、反基础、反体系，要解构整个西方传统哲学。那么，后现代哲学的本质是什么？就是把实践观念绝对化。所谓把实践观念绝对化，就是把实践观念看作是人类观念的全部，摒弃理论观念的地位和作用，用实践观念去取代理论观念，进而用实践观念的本质去解释、描述整个观念。用实践观念

解释、描述包括理论观念在内的整个观念的本质，较早的哲学思潮是实用主义。虽然后现代哲学并不讳言它和实用主义的联系，但还不止于此，是“青出于兰而胜于兰”。因此，所谓后现代哲学实质上是后实用主义。后实用主义哲学否定逻各斯中心主义传统，否定现象和本质、此岸和彼岸、认识和外在对象等等，被他们称作“二元对立”的划分，否定反映论，否定作为客观知识形态的哲学，等等，说到底就是取消理论观念，当然就只剩下实践观念了。所以，后现代哲学也就不关注理性，而只关注社会生活、社会意识形态、社团关系了。220 多年前出版的德国哲学家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曾为纯粹理性划界，在消解西方传统形而上学的同时，给信仰留出地盘。当代的后实用主义者们，把整个理性的地盘让给和动物一样“跟着感觉走”的愚昧，这何止能用“历史有惊人的相似之处”来解释。在我们惊呆之余，也可以看到，尽管后实用主义哲学抨击理性，但他们仍然用理性去抨击他们所谓的传统哲学。比如，美国现代分析哲学家罗蒂的《哲学和自然之镜》，正是以传统哲学中的不准确、不正确的方面或部分，甚至是大量的被他歪曲了的东西，去全面否定传统哲学的。后实用主义哲学正是以人类哲学史中错误的方面作营养而孕育出来的怪胎。有人说，后现代哲学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复杂的一种思潮，其实是最简单的一种思潮。它抹煞理性，让人们跟着感觉走，也就是退回到动物去，不用动脑筋去探索世界的奥秘，这不是最简单、最容易的吗？尽管后实用主义哲学摒弃理性，但人类理性的花朵—包括哲学在内的科学，必将不断繁荣，因为它的动力来自人类生活和生产的需要，这是任何学派的诅咒和哀鸣也阻挡不了的。

在我国当代哲学界，有人认为有超理性的东西(天人合一的境界)，只能用语言“烘托”，并认为哲学是由境界、心态决定的。哲学

不过是对境界的烘托,境界不同、文化心态不同,就有不同的哲学。这种观点的失误,一是受维特根斯坦的影响太深认为有不可言说的东西而陷入神秘主义;二是把哲学只当作实践观念了;三是把康德给信仰留出的地盘,转给了“境界”和“心态”。

注释　8

关于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

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在世界哲学史中具有一定的承前启后的作用,特别是在认识论方面具有一定的奠基作用。但是,这部著作毕竟是在220多年前的社会条件下写出的哲学著作(哲学社会科学受社会条件影响较大),而且当时哲学的认识论还仅仅处于起步阶段,必然有其严重的历史局限性。

在这部著作的第二部第一编第二卷第一章(纯粹概念之图型说)中,康德认为,“对象所由以授与吾人之惟一方法,乃由于感性之变状”①。康德的**这一观点,是这部著作理论整体的基点,也是这部著作的不足甚至失误的根本点**。这就是说,在康德看来,对于对象的认识,感性直观是惟一的源泉。

尽管在这部著作中,康德已经明确提出,“虽说我们的一切知识都从经验开始,但是并不能说一切知识都来自经验”②,“我们确实具有某些先天知识”③,但是,按照康德的观点,不是源于感性直观的知识,某些先天的知识,都不是关于对象的知识,而只能是整理感性直观或感性经验的形式。比如数学,形而上学的范畴,也只

① 蓝公武译本。
② 《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德国哲学》,第30页。
③ 同上书,第31页。

能是整理感性直观或感性经验的形式。对于形而上学来说,除了他的范畴表中所列举的,从逻辑判断形式推演出来的,作为整理感性经验的形式的一些范畴以外,全都是人类理性在没有经过他所进行的纯粹理性批判之前,对理性的误用而错误形成的先验幻相。

康德基于这样的基本观点,也就必然地认为,通过感性直观或经验所能认识的对象以外,其它的对象人类理性是认识不了的。如果认识了其它对象就是对理性的误用。正是因为这样,康德的这部著作也就必然给信仰留下地盘,而走进唯心主义。康德为人类理性划界,摒弃传统形而上学,对后来的西方哲学产生了漫长的、恶劣的影响。

在这部著作中,对于整理感性直观的形式即时空与整理经验的形式即一组范畴,究竟是怎样来的,康德未明确回答,只说是先天的。这样,在康德的理论中就出现了矛盾。因为在康德看来这些知识的来源显然不是通过认识来的,因为如果是通过认识来的,那么这些知识的来源就成了对象。那么如果不是认识来的,就是这些知识在康德的头脑中通过"批判"自动生成的。这显然是荒谬的。这种荒谬的形成,是因为康德已经认识到了有两种知识,两种知识又有两种源泉,但只有一种对象。把康德这个逻辑矛盾说明了就是,在康德看来,认识的对象只有客观实在一种,而对客观实在的认识形式绝对的是认识形式,永远成不了认识的对象,对认识自身的认识不是关于对象的认识,或者说是没有对象的认识。这样就形成了只有认识结果而无认识对象的逻辑矛盾。这个逻辑矛盾就是康德哲学中重大而根本的矛盾,它必然推动康德哲学的解体。

由于康德的这部著作中所认为的整理感性的形式,只限于先天的时空和他推演出来的范畴,因此他也就根本不能划分开逻辑

形式和认识形式,并且用逻辑形式取代了认识形式。人类在实证认识中,透过现象把握本质的分析,从个别到一般的归纳,是重要的认识形式,在康德的这部著作中根本不能出现。而且在康德看来,他完成了哥白尼式的"倒转"①,只要理性符合了他所说的逻辑形式,就保证了对对象认识的客观有效性和普遍性。但是,由于康德认为人的认识只有一种对象即感性直观的对象,因此,他在本书中并未指出、也不可能指出,为什么"对象必须与我们的知识一致"的理由。因此康德的"倒转",仅仅是与哥白尼"倒转"的类比,而没有提出进一步的理由或根据,缺乏更深入地分析与探索,致使他的认识论比较偏狭。因此,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是"桌子底下放风筝一出手就不高"。但是我们也必须历史的评价我们的前人,在人类认识论发展处于刚刚起步的阶段,《纯粹理性批判》的写出,也是难能可贵的。特别是康德的这部著作,把先天综合判断何以可能的问题作为探讨的重要问题。而他所说的先天综合判断,也就是普遍必然的知识即科学真理。因此,**康德所探讨的先天综合判断何以可能,在康德看来也就是真理何以可能。这种追求真理的精神,是康德这部著作最为宝贵的东西,**为后来的哲学界树立了一个值得学习的榜样。遗憾的是,一些后来人,不是发扬他追求真理的精神,而是发展这部著作中的阴暗面,去极力摒弃西方传统哲学,大搞不可知论。

与康德这部著作理论基点的失误紧密联系的是康德没有解决

---

① 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第二版序文"中说,"吾人之一切知识必须与对象一致,此为以往之所假定者,但借概念,先天的关于对象有所建立以图扩大吾人关于对象之知识之一切企图,在此种假定上,终于颠覆。故吾人必须尝试,假定为对象必须与吾人之知识一致,是否在玄学上较有所成就。此种假定实与所愿欲者充分相合,即先天的具有关于对象之知识(在对象未授予吾人以前,关于对象有所规定)应属可能之事是也。于是吾人之进行正与哥白尼之按其基本假设而进行相同。以'一切天体围绕观察者旋转'之假定,不能说明天体之运动,哥白尼乃更假定观察者旋转,星球静止不动,以试验是否成功。"(蓝公武译本)

理念和纯粹知性概念(我们所说的抽象概念)的本质问题。

康德在这部著作的第二部第二编第一卷第二节(先验的理念)中认为,"我所谓理念乃指理性之必然的概念,对于此等概念,无相应的对象能在感官之经验中授与者。故今所研讨之纯粹理性概念,乃先验的理念。此等理念乃纯粹理性之概念,盖因其视经验中所得之一切知识为由条件之绝对的全体所规定者。此等理念非任意所制造者,乃由理性自身之本质所设置,故与悟性之全体使用有必然的关系。最后,理念乃超验的且超越一切经验之界限;无一适合于先验的理念之对象,能在经验中见及。我若言及理念,顾就其对象而言,则又视为纯粹悟性之对象,则我言之过大,即超越对象之范围,但就其与主观关系而言,即就其在经验的条件下之现实性而言,则以同一理由我又言之过狭,即其现实性甚小,盖因理念乃一'最大限度之概念',绝不能具体的与之符合以授与吾人者也。今因在理性之纯然思辨的使用中,后者(即在经验条件下规定理念之现实性者),方为吾人之全部目的,且因接近于绝不能实际到达之概念,即令接近亦使吾人所处之地位无异于此种概念之全然无效,故吾人谈及此种概念,谓——此仅一理念耳。一切现象之绝对的全体——吾人亦已可谓——仅为一理念,盖因吾人绝不能表现之于心象,**故此永为一不能解决之问题**(着重号为引者加)。"①

在上面的引文中,我们可以看到,康德对理念的一些特征做了准确的把握,但是对理念的本质是什么的问题解决不了,并认为"此永为一不能解决的问题"。由于这一问题没有解决,同时也由于没有认识到理性直观是认识源泉,使他把二律背反看作了逻辑矛盾,认为二律背反是先验的假象,人的纯粹理性认识不了世界的

① 蓝公武译本。

本质，为信仰留下了地盘。

同时，在他没有解决理念的本质的情况下，又要解决表象与纯粹知性概念相合的问题。比如欧几里得几何学中的圆与圆盘子相合。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他提出了"图型论"，以解决概念与经验对象之间的过渡桥梁问题。他所提出的这种图型，是根本不存在的。在人的头脑中，或者是具体的表象，或者是概念，这种中间的图型是没有的。而且，理念(抽象概念)本质上就是客观事物的界限或界定，因此它本身就具有表示(把握)对象的能力，根本就不需要什么"桥梁"作为中间环节。

第四章　概念论(中)
思辨(先天)逻辑基本规律

由于概念区分为抽象概念和实在概念,判断区分为分析判断、实证综合判断(经验判断)和思辨综合判断,我们把传统逻辑区分为思辨逻辑和实证逻辑。这章我们论述思辨逻辑的基本规律。关于思辨逻辑的基本规律,又区分为思辨形式逻辑基本规律和思辨辩证逻辑基本规律。关于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本质区别在第六章第二节中论述。

我们在第二章注释(4)中,曾经较大篇幅地摘引了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关于分析判断、综合判断和先天综合判断划分的论述。在这里,我们要把康德的如下几句话再重复一下:“分析判断固然很重要,并且也确是必需的,但分析判断的重要和必需,只是为了用它获得在进行一种可靠而广泛综合时所必需的概念的明晰,而这种综合是将为所有以前知识带来真正增益的。”“固然,几何学家用为前提的某些基本命题却是分析的,并且它们以矛盾律为根据。但是,作为同一的命题,它们只是在方法的连锁上用做环节。”康德明确指出分析判断的作用只是使概念明晰,和在论证思辨综合判断时用做中间环节,并无其他意义。康德的这些论述很正确,也很重要。这些论述表明分析判断的内容属于抽象概念内

含的明晰,比如直角三角形的直角为 90°、没有一个单身汉是结婚的[①],等等,这样的同义性判断没有增添任何新的内容,只能是同义反复;我们也不能企望从对作为思辨综合判断主词的抽象概念的分析中而得到思辨综合判断的内容。而思辨综合判断(康德称作先天综合判断)是运用抽象概念的组合或综合,对客观对象进行本质直观,因此,具有扩充知识的作用。由此可见,作为与概念、推理并列的三种思维形式之一的判断,主要是综合判断,当然也包括思辨综合判断。综合判断能形成新的认识或知识。因此,本章在讨论思辨逻辑基本规律时,所涉及的是抽象概念和思辨综合判断。

一　思辨形式逻辑基本规律

思辨形式逻辑基本规律有三条: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思辨形式逻辑不矛盾律、思辨形式逻辑排中律。

(一)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

1. 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对抽象概念的要求

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对抽象概念的要求的内容:一切抽象概念的内含都是由所把握的客观对象的特征、特点所规定的,而特征、特点又是在人的思维对客观对象的相互比较中把握到的,不比较是形不成特征、特点的。因此,凡是规定了的抽象概念在它所把握的客观对象之外,一定还有另一客观对象存在,它所把握的特征、特点,又正是把握另一客观对象的抽象概念所不包含的,即**一切规定都是否定**。这也就是说,**一切规定了的抽象概念都是成对**

① 奎因在对逻辑实证主义两个教条的批评中,不同意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的划分。从他关于分析判断的举例(没有一个单身汉是结婚的)来看,说明他对康德关于先天综合判断论述的疏忽或者存有其他偏见。

的。**这些成对的抽象概念的内含是互相排斥、互不包含的**;也只有成对抽象概念内含的互相排斥、互不包含,才使抽象概念内含保持自我同一,才使抽象概念是规定了的、建立起来了的、有意义的。这就是说,如果用甲代表某抽象概念,用非甲代表和甲相排斥的抽象概念,那么要保持抽象概念的规定性使其有意义,就必须:甲是甲。这就是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对抽象概念的要求。

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对抽象概念的要求的意义:

(1)它使每一个抽象概念具有规定性,或者说它保证抽象概念是规定了的、有确切含义的。

(2)它告诉我们任何抽象概念都是成对的。对于某一抽象概念来说,只有和它成对的抽象概念是规定了的,它自己才是规定了的。比如,在本体论中,有"内容"就要有"形式",有"矛盾"就要有"和谐",有"规定性"就要有"非规定性",等等。

(3)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的要求不是对它所把握的客观对象的要求,只是对抽象概念自身的要求。这就是说它要求抽象概念的内含是自我同一的,并不是指内含所揭示的客观对象是自我同一的。比如,"差异"这个抽象概念的内含是自我同一的,而它所揭示的客观对象的自身是不同一的。再明确一点说,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只是管抽象概念内含的,并不是管内含所揭示的客观对象的,认识到这一点十分重要。

2.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对思辨综合判断的要求

思辨综合判断是通过将作为宾词的抽象概念与包摄于主词所指的对象自身之内的抽象内容联系或综合而形成的判断,是运用抽象概念进行理性直观的过程。比如,在欧几里得几何中,三角形的内角和为 180°这一思辨综合判断,就是把作为宾词的 180°,与作为主词的三角形的自身之内的抽象内容的内角和相联系或综合

而形成的。

任何有意义的思辨综合判断总要有所断定,也就是总要有所肯定。而要有所肯定,就要有所否定。因此,思辨综合判断只有在对它的相反的思辨综合判断的否定中,才能获得自身的意义,才是规定了的、建立起来了的。比如,"矛盾是事物的发展动力"这一思辨综合判断的内含,就是否定"矛盾是事物的发展阻力"这一思辨综合判断的内含的。这也就是说,凡是规定了的、建立起来了的、有意义的思辨综合判断,它的内含总是在与它相反的思辨综合判断的内含的互相排斥中保持自身的同一并有确切内含的。如果用甲代表某一思辨综合判断,用非甲代表和甲相排斥的思辨综合判断,那末要使思辨综合判断有意义,就必须:甲是甲,这也就是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对于思辨综合判断的要求。

(二)思辨形式逻辑不矛盾律

思辨形式逻辑不矛盾律对抽象概念和思辨综合判断的要求:对同一客观对象的把握,矛盾抽象概念不能同真,矛盾思辨综合判断不能同真,用公式表示就是:甲不是非甲。

思辨形式逻辑不矛盾律对于抽象概念和思辨综合判断的要求的意义:在于它指出了规定了的抽象概念和思辨综合判断的**内含要有所否定**即不是什么,也即抽象概念内含的单义性或排他性、思辨综合判断的否定性。同时,思辨形式逻辑不矛盾律也揭示了抽象概念形成过程中,运用理性直观**在客观对象之间进行相互比较性**,或抽象概念的**界限性**、**界定性**以及**思维建构性**。这也就是说任何规定了抽象概念,不是凭直觉、考察某一孤立的客观对象能够建立起来的。

很明显,思辨形式逻辑不矛盾律对于抽象概念和思辨综合判断的要求,不是不承认客观实在的矛盾,而只是不允许出现逻辑矛

盾,不允许规定了的抽象概念“模棱两可”。这也包含这样的意思:本体论中的“矛盾”这个抽象概念的建立是不违反思辨形式逻辑不矛盾律的,但对“矛盾”这个抽象概念的规定不能违反思辨逻辑不矛盾律。

(三)思辨形式逻辑排中律

思辨形式逻辑排中律对抽象概念和思辨综合判断的要求:对同一对象的把握,矛盾抽象概念不能同假,矛盾思辨综合判断不能同假。

思辨形式逻辑排中律对于抽象概念和思辨综合判断的要求的意义:它指出了抽象概念和思辨综合判断的**内含要有所肯定**,也即抽象概念和思辨综合判断的内含的有义性。这也就是说规定了的抽象概念和思辨综合判断不能没有客观意义即客观对象。思辨形式逻辑排中律同时也揭示了抽象概念和思辨综合判断的对象性或**客观必然性**。这也就是说按照思辨形式逻辑排中律所形成的抽象概念和思辨综合判断一定是有客观对象的,是具有意向性的。①

思辨形式逻辑排中律不是不承认客观实在的中间环节,因为“中间环节”也是一个符合思辨逻辑规律的抽象概念,而是要求规定了的抽象概念的内含不能“模棱两不可”。这也就是说如果把人的认识仅仅看作是客观对象的符号,就可以不必遵守思辨形式逻辑排中律。

① 思辨形式逻辑排中律所揭示的作为语言内容的概念的客观对象性,指明了不同语言之间可以互相翻译的必然性。如果语言不包含作为客观内容的概念,那末不同语言之间就没有可互译性。否定不同语言之间的可互译性,实质是否认语言内容的客观性或客观对象性。

注释　9

把抽象概念规定性和事物规定性区分开来具有极其重要的理论意义

通过相互比较而形成的特征、特点即抽象概念的内含，也就是规定性，但它是抽象概念的规定性或思维规定，不是客观实在事物的规定性。因为把握客观事物规定性的抽象概念只是众多抽象概念中的一种，很多抽象概念并不把握客观事物的规定性。

客观事物的规定性是本体论的一个范畴，也是本体论中众多范畴中的一个范畴，它作为抽象概念也要有规定了的内含即抽象概念的规定性。客观事物的规定性作为抽象概念，它的规定性或思维规定是，决定此事物之所以为此事物的特定组成要素及组成要素间的特定结构方式，即与其他事物区别开来的自己的东西。

既然客观事物的规定性是哲学本体论的范畴，当然它具有普遍性，而且它的普遍性也包括思维领域。这样就要问：作为客观事物一种的抽象概念的规定性是什么呢？回答是：规定性。

说作为客观事物一种的抽象概念的规定性是规定性，这不是同语反复吗？不是。因为尽管这两个规定性的含义是同一的，但在这里却有普遍和特殊之分，因此也就有了不同的界定。

说作为客观事物一种的抽象概念的“规定性”是“规定性”，在这个句子中，第一个规定性是本体论的意义上的规定性即事物规定性，第二个规定性是指抽象概念之所以为抽象概念的特性，即抽象概念是规定了的，每个抽象概念保持自我同一，以此众多抽象概念严格的区分开来，不然就不是抽象概念了。因此，很明显在这里作为事物的规定性是普遍，抽象概念的规定性是特殊，仅指抽象概

念的属性,并不是指事物(包括自然、社会、人类思维)的普遍属性。

从概念论的角度说,既然作为哲学本体论的规定性也是一个抽象概念,因此也有作为抽象概念的规定性(前面已经表述)。在这里作为抽象概念的规定性是普遍,而只作为一个抽象概念的事物规定性是特殊。

这样我们可以总括地说,从本体论的角度说,事物的规定性是普遍,抽象概念的规定性是特殊;而从概念论的角度说,抽象概念的规定性是普遍,事物的规定性是特殊。如果混淆了抽象概念规定性和事物规定性的区别,也就混淆了特殊和普遍的区别。同时也不能把抽象概念的规定性看成是事物规定性在思维中的反映,如果那样,就把思辨思维规律看成是认识的结果,是主观的东西,也就没有客观性了。

作为抽象概念普遍本质的规定性和事物的普遍本质的规定性之间有本质的区别。把二者区分开来是极其重要的。因为这种区分的必然的逻辑进展就是把抽象概念和实在概念区分开来,把矛盾抽象概念(比如大、小,内容、形式,生、死等等)同事物矛盾区分开来,建立起正确的逻辑理论体系,为思辨科学(哲学与数学)的“合法性”奠定理论基础。

注释 10

维特根斯坦的“家族相似”的本质是向思辨形式逻辑基本规律挑战

关于概念的内含是如何规定的这个问题,是逻辑学中的根本性、基础性问题。对这个问题的如何回答,涉及是坚持可知论、还是坚持不可知论,是承认逻辑规律的客观性、还是不承认逻辑规律

具有客观性的问题。

关于语词的含义问题,是当代西方分析哲学十分关注的问题。后期的维特根斯坦(奥地利人,后迁居英国,哲学家、逻辑学家、分析哲学的创始人之一)提出了一般语词所描述的并非是某类事物的共同特征或本质,而仅仅是"家族相似"。

维特根斯坦对"家族相似"的解释是:

例如,想一想我们称之为"游戏"的活动。我的意思是指下棋、玩纸牌、打球、奥林匹克运动会,等等。什么是它们共同的东西?不要说:"一定有某种共同的东西,否则它们不会被称作'游戏'"——而要去察看和看出是否有某种所有游戏共同的东西。因为,如果你察看它们,你将看不出有什么所有游戏共同的东西,只有相似、关系,和整整一系列这样的东西。再说一遍:不要想,而要看!例如,看看棋类游戏和它们多种多样的关系。再来看纸牌游戏:这里你可以发现同第一组游戏一致的地方,但许多共同的特征消失了,其它一些共同的特征却出现了。接着我们来看球类游戏,许多共同的东西保存了下来,但也失去许多共同的东西。——它们都是"娱乐"吗?把象棋同在由直线和横线构成的方形上划×和○的游戏相比较。难道不总是有输赢?难道不都是游戏者之间的竞赛吗?请想一想单人纸牌游戏。打球有输赢;但当一个孩子把球对着墙扔,然后又接住球时,这个特征就消失了。看看要靠技巧和运气玩的那部分游戏:看看下象棋的技巧和打网球的技巧之间的不同。现在来想一想像玩圆环这样的游戏:这里有娱乐的因素,但多少其它的特征已经消失了!我们可以用同样的方法仔细考察许许多多组其它的游戏;我们可以看到相似性怎样出现和消失。

这种考察的结果是:我们看到一张复杂的、重叠交错在一起的

相似的网:有时是全面的相似,有时是细节上的相似①。

只要我们稍稍深入地进行思考,就可看到,维特根斯坦的“家族相似”,只是孤立地在一类对象内部不同个体之间凭直觉(他强调不要想而要看,就是不要进行抽象思维)寻找共同点,当然共同点也就没有了。这样,维特根斯坦也就从根本上“推翻”了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不矛盾律和排中律。其实某一类对象的共同点不是该类对象孤立的、自足的具有的,而是在与另一类对象的比较中抽象出来的;而且,这一抽象的过程,形成抽象概念内含的过程,是理性思维的过程,逻辑推理的过程,绝不是凭直觉所能把握到的。如果孤立地、直觉地考察某类对象的共同点,就要出现维特根斯坦的“家族相似”,而且严格说来连“家族”也没有了,客观对象之间只有相似又不相似了,这也就形不成某一语词的确切含义了。(在下节中,我们将论述思辨辩证逻辑基本规律。从中可见,从孤立的对象自身来说,既是某物,又是非某物。但这是以规定了的抽象概念为基础的,和维特根斯坦说的根本不是一码事。)尽管维特根斯坦向思辨形式逻辑基本规律挑战,但是他本人却逃脱不了思辨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制约。比如他所说的“家族相似”,“家族”和“相似”这两个抽象概念就得有确切的含义。如果维特根斯坦提出的“家族”、“相似”这两个抽象概念也是家族相似的话,人们就会把“家族相似”理解为“家族家族”或“相似相似”。我们替维特根斯坦感到高兴的是,别人并没有把他的理论真正掌握(当然也不可能掌握,因为思辨逻基本辑规律是思维中的客观规律,人们的思维必须遵守它,而且“家族相似”本身不也是一个抽象概念吗?!),还是按照思辨形式逻辑基本规律读他的作品;假如真正掌握他的理论,按

① 转引自〔美〕穆尼茨著,吴牟人、张汝伦译《当代分析哲学》,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330页。

他的家族相似法则来理解他的作品,那么他的作品表达些什么内容别人就根本不知道了。

维特根斯坦的"家族相似"的失误是带有根本性的。失误的原因是由于他没有弄清思维规定的本质,用对语言的分析代替了对概念的考察,把符号的特殊本质当做了逻辑一般,陷入了"语言游戏"(并把逻辑规律看成是语言游戏中人们主观约定的规则)的泥潭而不能自拔。他在前期的"名著"《逻辑哲学论》中,把实证标准绝对化,为"可说的"和"不可说的"划界,以此来消解哲学。后期他自己批评了《逻辑哲学论》的基本观点,而提出了"语言游戏"的理论。可见,在消解哲学这个梦想上,维特根斯坦真有一种撞了墙也不回头的"坚定不渝"的精神。

从本质上说,语言是代号或符号。作为代号或符号,只有所指和能指的功能,而没有关于所指的客观对象的特征、特点即抽象概念的规定性,因而代号或符号只能象"家族相似"那样模糊地指谓客观对象。因为,如果离开所指对象的特征、特点的严密规定,这样的所指也必然是不确定的。这是因为作为语词内容的具有自我同一性或单一性的概念还没有建立起来,只剩下代号或符号的意义很难确定的能指和所指了。这也就抹煞了思维规定的客观性,把语词的内容看成是纯主观约定的东西,这样也就用代号或符号的本质取代了思维规定的本质。

二　思辨辩证逻辑基本规律

对于思辨形式逻辑基本规律,我们是在对抽象概念和思辨综合判断的考察中来认识的。同样,在对抽象概念和思辨综合判断的进一步考察中,我们将相对于思辨形式逻辑的三条基本规律建

立起思辨辩证逻辑的三条基本规律：自身相异律、矛盾律、不排中律。

(一)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

1. 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对抽象概念的要求

由于抽象概念是人的思维在对客观对象的相互比较中形成的，由此我们可以进一步认识到，某一客观对象的特征、特点是相对的，是相对于作为参照物的另一客观对象而形成的。这也就是说，由特征、特点所规定的抽象概念，对于客观对象的界定还是相对的，是相对于作为参照物的另一客观对象来说的。因此，抽象概念对客观对象的界定还是有限的、不完全的、有所欠缺的，还需要思维对抽象概念所界定的客观对象，作进一步的界定。

思维作进一步的思考，当然也就要问：在“客观对象相互比较”的意义之外，也就是说从与相互比较这一意义相反的意义上说，即从孤立的客观对象自身来说，客观对象又是什么？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这样逻辑推理：既然抽象概念把客观对象规定为“某物”是相对于作为参照物的“它物”来说的，因此，我们可以反思到，“某物”所指的某一客观对象自己或自身那里，并没有作为“某物”规定性的特征、特点；而没有“某物”的特征、特点，也就是“它物”。很明显，说某物自身那里没有某物的特征、特点，也可以说是把某物自身和关于某物的抽象概念进行比较而形成的。这也就是说，对于抽象概念某物所界定的客观对象来说，它的自身是它物。同时“它物”也是对客观对象的一种界定。只有经过这样的两次界定，对客观对象的界定才是完全的、没有欠缺的。这就是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对于抽象概念的要求：“某物”的自身是“它物”，或甲的自身是非甲。

作为“某物”自身的“它物”和“某物”一样，也是“某物”所界定

的客观对象的一种思维规定性，只不过是以否定的形式，通过反思建立起来的，可叫作否定的思维规定性或否定的思维界定性。这也就是说，作为某物自身的它物，不是对原有界定(某物)的消解，而是以原有的界定为基础，而形成的新界定。

需要明确地是，作为“某物”自身的“它物”，是有了特定意义的“它物”，与在“某物”之外直接规定的(界定的)“它物”是有区别的。比如作为诚实自身的不诚实，与直接规定的(界定的)不诚实是有本质区别的。

通过上面的论述，我们看到抽象概念在把握客观对象的过程中，经过了两次否定，或两次规定、界定①。第一次使抽象概念的外延是有限的，第二次使抽象概念的内含是有限的，这也就是说一切规定都是否定，既体现在抽象概念的外延上，也体现在抽象概念的内含上。我们可以把第一次规定叫作外在规定或外在界限，把第二次规定叫作内在规定或内在界限。内在界限首先使某物有了进一步的规定，某物不仅外在的和它物相区别，而且自身也是有限的；其次，内在界限表明如果超越了界限，某物也就成了它物。

2.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对于思辨综合判断的要求

在论述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对思辨综合判断的要求时曾说过，任何规定了的思辨综合判断是在否定与其相反的思辨综合判断中而保持自我同一的。因此，任何规定了的、有意义的思辨综合判断必然是有限的，在界限外还有和它相反的思辨综合判断的客观内容存在，互相排斥的思辨综合判断分别作为界限潜在于和它相反的思辨综合判断中。例如，“矛盾是事物的发展动力”这一思辨综合判断，潜在的就是“矛盾是事物的发展阻力”这一思辨综合

① 这一过程也是正、反、合的过程。

判断。这就是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对于思辨综合判断的要求:甲的自身是非甲。

这里需要指出,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告诉我们,抽象概念“某物”区分为相对于“它物”而直接规定的“某物”和作为“它物”自身的“某物”,而二者具有不同的意义。因此,在思辨综合判断中的“某物”所表达的究竟是那种意义上的某物,这是由思辨综合判断所规定的。这也就是说,形成有意义的思辨综合判断的过程,是对抽象概念的再规定过程①。“一切规定都是否定”这一著名论断,不仅适用于抽象概念,也同样适用于思辨综合判断。比如,在欧几里得几何学中,三角形的内角和是 180°,这里的 180°也是对抽象概念三角形的规定或限制,体现出这样的三角形是平面三角形。平面是相对于曲面而规定的,而在曲面几何中三角形内角和就是非 180°,和欧氏几何构成矛盾思辨综合判断。

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对于思辨综合判断的要求告诉人们:必须严格把握思辨综合判断的意义界限,如果超越了这个界限,就要引出相反的思辨综合判断的内容来。

(二)思辨辩证逻辑矛盾律

1.思辨辩证逻辑矛盾律对于抽象概念的要求

按照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建立起来的抽象概念,把某一客观对象规定或界定为“某物”;按照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对于抽象概念的要求,“某物”的自身又是”它物”,“某物”和”它物”都是客观的,又都是有各自意义界限的。这样我们很容易进一步看到,不带界限的把握某一客观对象的抽象概念形式就是:既是某物又是它物,或既是甲又是非甲,这就是思辨辩证逻辑矛盾律对于抽象概

① 这种再规定,不仅是宾词对主词的再规定,同时也是主词对宾词的再规定。

念的要求。既是甲又是非甲叫作**思辨辩证矛盾或思辨辩证矛盾概念或思辨辩证概念**。

按照思辨辩证逻辑矛盾律,说某一客观对象既是甲又是非甲,并不是逻辑矛盾,并不违反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关于抽象概念的要求。因为思辨辩证矛盾中的甲与非甲,是具有不同意义的两种概念,而逻辑矛盾"既是甲又是非甲"中的甲与非甲具有同一的意义界限。

通过上面的考察,我们看到有两种概念形式。一种是通过对客观对象的相互比较直接建立起来的抽象概念,我们把这样规定的抽象概念叫作**思辨(先验)知性概念**;另一种是按照思辨辩证逻辑矛盾律建立起来的概念,称作**思辨(先验)辩证概念**。如果我们把思辨知性概念即抽象概念绝对化,不同时承认思辨辩证概念的客观性,绝对地认为"黑就是黑"、"白就是白",这就是形而上学的"非此即彼"的观点。如果我们把思辨辩证概念绝对化,不同时承认抽象概念的客观性,那就要把不同的客观对象混同起来,绝对地认为"黑也不是黑"、"白也不是白",这就是绝对的"亦此亦彼"的诡辩论的观点。我们只有既承认"非此即彼",又同时承认"亦此亦彼",这才是辩证的观点。

通过上面的论述,我们看到,通过对抽象概念的再规定建立起了思辨辩证概念,这时抽象概念也同时规定为思辨知性概念。这样,我们就把抽象概念或思辨知性概念与思辨辩证概念都叫作**思辨(先验)概念**。思辨概念是通过理性思辨或理性直观建立起来的概念。抽象概念只是两种思辨概念中的一种。比照思辨概念也有思辨判断。**思辨(先验)判断**区分为思辨知性判断和思辨辩证判断,将在下面论述。

思辨概念和思辨判断是与实证概念和实证判断相对应而建立

起来的。**实证概念**和**实证判断**是通过实证认识建立起来的概念和判断。将在第六章论述。

必须指出的是,相对于抽象概念,我们可以把思辨辩证矛盾或思辨辩证矛盾概念叫作**具体类概念**,因为它全面地界定了客观对象。这时也就把抽象概念叫作**抽象类概念**。具体类概念揭示了类的发展趋势。但是我们要把具体类概念同个体概念严格区分开来,具体类概念并不是个体概念;同时类的发展和个体发展也不是一回事。

2.思辨辩证逻辑矛盾律对于思辨综合判断的要求

前面曾经讲到,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对于思辨综合判断的要求告诉人们:任何规定了的思辨综合判断都是有意义界限的,超越了这个界限,就要引出相反的思辨综合判断的内容来;互相矛盾的思辨综合判断的内含是相通的;并且,规定了的思辨综合判断的意义界限是客观的,因为作为形成思辨综合判断的抽象概念是具有客观性的。因此,如果某思辨综合判断是真的,那么和它相矛盾的思辨综合判断也一定是真的。正如前面提到的举例如果"矛盾是事物的发展动力"这一思辨综合判断是真的,那么"矛盾是事物的发展阻力"这一思辨综合判断也一定是真的。这也就是说,矛盾是事物的发展动力这一思辨综合判断是有意义界限的,在界限外矛盾就是事物的发展的阻力。在后面的第五章中我们将论述到矛盾是事物质变的动力,这里的"质变"就是矛盾是事物发展动力这一思辨综合判断的界限,在界限外还有"量变",那末矛盾就是事物量变的阻力。这就是思辨辩证逻辑矛盾律对于思辨综合判断的要求:矛盾思辨综合判断同真,或既甲又非甲。

思辨辩证逻辑矛盾律对于思辨综合判断的要求,并不违反思辨形式逻辑不矛盾律。因为思辨形式逻辑不矛盾律是要求在同一

的意义界限中矛盾思辨综合判断不能同真,而思辨辩证逻辑矛盾律所要求的同真的矛盾思辨综合判断具有不同的意义界限。

思辨形式逻辑不矛盾律使思辨综合判断具有规定性,但同时也使思辨综合判断带了界限。我们把这种思辨综合判断叫作**知性思辨综合判断,简称思辨知性判断**。而两个互相矛盾的知性思辨综合判断的联合或统一却是无限的,我们把这种思辨综合判断叫作**思辨辩证综合判断,简称思辨辩证判断**,也可称作思辨辩证矛盾或思辨辩证矛盾判断。例如"世界既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等等,它使人们的思想避免知性思辨综合判断所固有的局限性。如果我们把知性思辨综合判断绝对化,看不到它的局限性,就要走上独断论;如果把思辨辩证综合判断绝对化,抹煞知性思辨综合判断的意义界限,就要走上诡辩论;只有它们的区别统一,才能科学地、辩证地把握客观对象。

3.思辨辩证逻辑矛盾律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在我国,尽管"两点论"的观点已经普遍被人们所接受,但很少从关于抽象概念和思辨综合判断的思辨思维规律方面来理解。因此,在大量的哲学著述中,在关于事物类本质的论述中,独断论的倾向,固执片面抽象思维方法的倾向还是相当严重的。例如,只承认"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质量互变"、"物极必反"等等,没有注意或者根本不承认和这些思辨综合判断相反的思辨综合判断的客观性。思辨辩证逻辑矛盾律关于思辨综合判断的要求告诉我们,对这些思辨综合判断要作进一步理解。这些思辨综合判断无疑是正确的,但是无论这些思辨综合判断怎样正确,它们毕竟是规定了的,因而是有意义界限的。与它们相反的思辨综合判断"矛盾是事物的发展阻力"、"质量单变"、"物极必合"等等,也一定是正确的,但也是有限的。只有"矛盾既是事物的发展动力又是事物的发展阻力"、"既质

量互变又质量单变”、“既物极必反又物极必合”等等，这样的思辨辩证综合判断才是无限的、全面的、辩证的。

再者，在很多问题的理论探讨中，一些理论工作者总想在互相矛盾的思辨综合判断中绝对地肯定一个而又绝对地否定另一个。例如，真理或者有阶级性或者没有阶级性，民主或者是目的或者是手段，等等，总想给出一个独断的、终究至极的回答，致使一些问题长期争论不休，甚至不了了之。其实终究至极的绝对结论，就是矛盾思辨综合判断的同时肯定或同时否定。思辨辩证矛盾才是绝对，绝对就是思辨辩证矛盾。人的思维是通过相对来把握绝对，通过有限来把握无限的。在这种情况下，理论探讨的重要任务就是划清互相矛盾的思辨综合判断各自的意义界限。对于思辨综合判断，只有认清了它的意义界限才是真正掌握了它。

思辨辩证逻辑矛盾律关于思辨综合判断的要求，还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人们的实践活动总是在一定的思想指导下进行的，而指导思想往往又是以思辨综合判断表现出来。思辨辩证逻辑矛盾律关于思辨综合判断的要求告诉我们，在某一思辨综合判断指导下的实践活动也有其界限，如果超越了界限就会带来相反的结果。只有用思辨辩证综合判断作为实践活动的指导原则，才是没有片面性的。但是，人们的具体行动要有确定性和坚定性，这就是说人们的某一具体行为总要以某一思辨综合判断为指导。因此，某一实践活动指导思想的正确性，不仅表现为它的内容要正确，也表现在要为这一实践活动规定正确的界限，为坚持相反的思辨综合判断留下余地。这也就是古代中国哲学中所倡导的中庸思想。只有这样才能克服实践活动中由这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的倾向，使实践活动自觉地、顺利地进行。

（三）思辨辩证逻辑不排中律

思辨辩证逻辑不排中律对于抽象概念的要求是:在规定同一客观对象时,矛盾抽象概念同假。这是容易理解的:因为根据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对于抽象概念的要求,“某物”是有意义界限的,“某物”所规定的客观对象的自身就是”它物”。因此,如果某一客观对象规定为“是某物”是不真的,那么,从相反的意义上说,这一客观对象规定为“不是某物”也一定是不真的。这就是说在规定同一客观对象时,矛盾抽象概念同假,但是同假的矛盾抽象概念具有相反的意义界限。

思辨辩证逻辑不排中律对于思辨综合判断的要求是:在对同一客观对象的把握中,矛盾思辨综合判断同假。这也是容易理解的:根据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对于思辨综合判断的要求,思辨综合判断的正确性是有限的,因此思辨综合判断的不正确也是有限的。如果一个思辨综合判断是不真的,那么同它相矛盾的思辨综合判断,从同它相反的意义上说也一定是不真的。这也就是说同假的矛盾思辨综合判断具有相反的意义界限。

通过上面的考察,我们看到,**思辨形式逻辑是关于思辨知性概念(抽象概念)和思辨知性判断的逻辑,思辨辩证逻辑是关于思辨辩证概念和思辨辩证判断的逻辑**。

注释　11

关于类概念

类概念就是抽象概念或柏拉图所说的理念。它所揭示的是同类事物共同的特征特点,即同类事物的界限或发展的极限。类概念即抽象概念也是对同类事物的界定,因此它必然能表示、把握同类事物中的任何事物,或者说它必然的具有命名的作用。但是,通

过我们在这节中的考察看到,作为抽象概念的类概念对客观对象的界定还是片面的、不完全的,而产生了思辨辩证矛盾概念,我们把它叫作具体类概念,只有具体类概念才能全面地把握一类客观对象。这样,我们可以把抽象类概念叫作同类事物的抽象类本质,把具体类概念叫作同类事物的具体类本质。从概念的对象上来说,具体类概念不是实在概念,是实存概念。

很明显具体类概念没有对事物命名的作用。如果用具体类概念命名,那就是"既是某物又是非某物",这显然是不行的。这是因为具体类概念是在抽象类概念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如果离开抽象类概念的规定性,那么它就没有确切的含义了。

注释 12

关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

相对于抽象概念来说,我们可以把思辨辩证矛盾概念叫作具体概念。从这个意义上说,从抽象概念过渡到辩证矛盾概念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这也就是抽象概念的内含从有限上升到无限的意义上的"上升"。

目前在我国哲学界相当有影响的观点认为,辩证逻辑规律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这种观点把"抽象概念"理解为是对客观对象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的反映,抽象概念把统一的客观对象"割碎";而把"具体概念"理解为把抽象概念"割碎"了的客观对象统一起来,再现客观对象的整体。很明显,这样的"抽象"和"具体"的关系,所揭示的是认识对象的局部和整体的区别。这样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从抽象概念的外延的有限上升到无限,所表明的是从认识局部上升到认识整体。从一定的意义上说,这也是

辩证逻辑方法,不过这只是"两个上升"(抽象概念的外延从有限上升到无限与抽象概念的内含从有限上升到无限)中的一个上升;并且运用这种方法建立概念的逻辑体系,也不是辩证逻辑学,只不过是运用了辩证逻辑方法。

三　思辨逻辑基本规律的先天性并关于先天与先验两个概念的说明

思辨逻辑基本规律的先天性是指思辨逻辑基本规律是人类抽象思维原本就有的客观规律,它不是人类认识的结果,即不是客观事物的规律在思维中的反映。比如,抽象概念所具有的规定性不是客观事物的规定性在思维中的反映,而是客观事物普遍具有的规定性在抽象概念领域的具体表现。抽象概念的规定性和客观事物普遍具有的规定性的关系,是个别和普遍的关系,不是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关于思辨逻辑基本规律的先天性,我们可以用思辨逻辑推理来证明:如果思辨逻辑基本规律是客观事物的规律在思维中的反映,或者说是人类认识的结果,那么在人类没有认识到思辨逻辑基本规律之前,思辨逻辑基本规律就不存在。如果这样,人类思维也就不能进行,也就谈不到进一步认识思辨逻辑基本规律了。

通过上面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到,"**先天的**"**是指先于认识的**,严密地说是指独立于认识内容的,**不是来源于认识的**。"先天的"是相对于"后天的"来说的。所谓"后天的"就是通过认识才有的。在"后天的"之中,又区分为两种,即先验的和经验的。**先验的是指先于感性经验的**,严密地说是指独立于**感性**经验的,**不是来源于感**

性经验的[①]。有时我们也可以把先验的称作**超验**的。

在这里需要明确，不要把先天的理解为本能的、生来就有的。因为如果这样理解，就接近了唯心主义。关于这一点，本书在第八章转辟一节，做了说明。

注释 13

关于纯概念

既然概念论所考察的对象是概念中共同的东西，因此概念论中所形成的概念是关于概念的概念，哲学史上有的哲学家把这种概念叫作纯概念。

作为一般概念所把握的客观内容，有可能是特殊的，比如各门具体科学所形成的概念；也有可能是普遍的，比如哲学中本体论的概念。但是，关于思辨逻辑中所形成的关于抽象概念的纯概念，它的内容一定是特殊的。因为它们所把握的只是抽象概念的特殊本质和特殊规律。认识到这一点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

由于纯概念是关于概念的概念，所以纯概念的内容也正是它自己的东西。因此，纯概念是自己认识自己，自己把握自己。但是必须看到，既或关于抽象概念的纯概念的内容是绝对正确的，它也并没有完全认识自己和把握自己。因为它只是把握了自身的特殊本质和特殊规律方面，而它自身中的和其它事物共同具有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是由哲学本体论来认识和把握的。

---

① 这里的"先天的"和"先验的"与康德说的含义不同。康德所说的先天的，有本书所说的先验的含义。比如，思辨综合判断，康德称作先天综合判断，而按照本书的含义也可以叫作先验综合判断。而康德所说的先验的，是指他所说的先天的东西何以可能的条件。这样来说，康德所说的先天的，又与本书相近。这就是说，如果在康德看来，先天综合判断是先于人的认识的，那么这显然是唯心主义的。我们感到康德在先天的和先验的这两个概念的规定上不很明确。

德国哲学家黑格尔认为,概念是事物的本质,而概念又自己完全认识了自己,自己完全把握了自己,自己的内容就是自身的存在。因此,在他的《逻辑学》中,以概念自身的推演来代替现实事物的发展,把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完全等同起来,致使他的逻辑学很多地方不可思议,特别是第三编《概念论》的很多篇幅近于天方夜谭。这不仅是因为关于抽象概念的思辨逻辑推理规律和现实事物的运动规律不同而难于理解,更重要的是,“自由”概念的自我发展,失去了客观对象的约束,其随意性象朦胧诗那样张开想象的翅膀,对此,也就只能在朦胧中领悟了。

第五章　本体论(中)
个体性范畴与规律

本体论是通过许多基本抽象概念即范畴来把握客观世界的最普遍本质和最普遍规律的。我们把这许多范畴分为两类,一类是从纵向上揭示事物发展的最普遍本质和最普遍规律的范畴,由于这类范畴具有时间特性或历时性,我们称之为个体性范畴。一类是从横向上揭示事物的最普遍本质和最普遍规律的范畴,由于这类范畴所揭示的最普遍本质和最普遍规律,具有共时性,我们称之为本质性范畴。本章论述个体性范畴与规律,本质性范畴在第七章论述。

一　和谐与矛盾　规定性与非规定性　和谐规律与矛盾规律

当我们在实证科学和思辨科学的基础上,进行理性直观时,一定会认识到:任何事物都是可分的,都是不同或相反的方面或部分之间平衡、协调、有序而互相依赖、互相制约、互相合作的统一体。比如,水就是由水分子之间吸引力和排斥力的平衡、协调、互相制约而形成的;在中医学的观点看来,健康的人体就是阴、阳两个方面的平衡与协调。事物内部相反方面或部分之间平衡、协调、有序

而互相依赖、互相制约、互相合作的关系就叫作和谐[①]；与此相反，统一体内部不同或相反方面或部分之间由于不平衡、不协调、不和谐、无序，一方代表统一体、另一方代表对统一体的否定而相互对立、相互斗争、相互否定的关系就是矛盾。**和谐是相反相成，矛盾是相反相毁或相反不相容。**

和谐是合二而一，即性质相反的要素组成统一体；同时“一”又是对“二”的否定，即性质相反的要素成了统一体内部的不同组成部分，丧失了独立的形态。矛盾是一分为二，即统一体分裂为两个互相对立、互不相容的方面，每方都代表具有和对方相反属性的统一体；同时“二”又是对“一”的否定，即统一体分裂为互相对立的两个方面，是对统一体的否定。

事物内部的特定的组成要素及其特定的和谐关系就是事物的内在规定。从严密的意义上说，规定与规定性[②] 是有区别的。规定性是决定一事物之所以为这事物及其区别于它事物的特性。这样，事物的内在规定就是事物规定性的根据，规定性是规定的外在表现。但在通常的情况下，把规定与规定性作为同一的范畴来运用。

和谐有两种基本形式，或者说事物有两种基本稳定态。一是作为事物组成要素实体的属性之间的相反相成，比如男和女具有相反的属性，正是属性的相反相成，组成和谐的家庭；二是作为事物组成要素实体之间两种相反的作用或关系的相反相成，比如水

---

① 和谐是本体论的开端范畴。本体论是思辨科学，因此和谐范畴应该由理性直观的思辨逻辑推演导出。简略推导如下：事物是有(这里的有是指在特定时空区域中的有)的，有的事物又都要变为它物，因此又是无。事物的有，也就是同，即自我同一(在特定时间区域中具有稳定性)，而又必然变为它物，因此又是异。这样，本体的开端是有与无的同一，同与异的同一。异进入同中(同中之异)即和谐(异中之同即矛盾)，无进入有中(有中之无)即规定性(无中之有即非规定性或质变)。(参阅本章注释 17)

② 规定性(质)是抽象的，但它所界定的客观对象却是实在的。因此，规定性所指称的某物是在时空中存在的个体事物。

的内部就是水分子之间吸引和排斥这两种作用力之间的相反相成。

矛盾是对事物统一体的否定、对事物内在规定的否定。当矛盾突破了统一体，使统一体解体后，事物便由统一体状态变为矛盾状态。矛盾状态也就是事物的质变状态，新旧事物之间的转化状态。矛盾既是死亡同时又是发生，是旧事物的死亡同时又是新事物的发生。这时事物的内在规定被打破，呈现出既是某物又是非某物的非规定性状态。因此，**非规定性和质变是内含相同的范畴**。

在大量的哲学著述中，对质变都给了大量的阐述，并且认为质变是一个过程，是一个"飞跃"过程。艾思奇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中写到："飞跃在时间上的持续，也有种种不同的情形。飞跃和进化相比无疑是一种迅速、急剧的变化形式。爆发式的飞跃固然是这样，非爆发式的飞跃也是这样。但各种事物的飞跃时间的长短却是不同的。某种飞跃时间的长短决定于它的质变过程的特点和条件。有些飞跃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迅速实现，而另一些飞跃则需要相当长的时间。""虽然飞跃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无论何种形式的飞跃都是质变，都是旧东西的死亡和新东西的诞生，都是革命性的变革过程。"① 这些论述，对我们正确地认识质变过程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些论述已经指明质变状态就是旧东西的死亡和新东西的产生，只是没有明确质变状态就是某物的自身又是它物的状态，质变状态就是矛盾属性状态。

下面我们再对和谐与矛盾分别进行稍细致的考察。

和谐具有普遍性。和谐是事物自身存在的根据。事物的性质是由组成事物的诸要素、诸方面之间的和谐所规定的。正是由于

① 人民出版社，1978 年版，第 111、112 页。

组成事物的诸要素、诸方面之间的和谐,才形成统一体,才形成事物,并具有特定的质。比如,在我们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各生产部类、各生产部门之间的协调发展是经济健康发展的必要前提,这种协调从本质上说是分工合作的和谐关系。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现实生活中,工人和农民的区别,清洁工和教授的区别,领导和被领导的区别,等等,都是不同的社会分工,通过分工合作来建设伟大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这也又如同海上的航船,总要有船长、舵手、轮机手等不同的分工,在分工合作中保障航船破浪前进。

在自然界,和谐的存在也是普遍的。对此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有精彩的论述。他指出:"在达尔文以前,他今天的信徒们所强调的正是有机界中的和谐和合作,植物怎样给动物提供食物和氧,而动物怎样给植物提供肥料、阿姆尼亚和碳酸气。在达尔文的学说刚被承认之后,这些人便立刻到处只看到斗争。这两种见解在某种狭隘的范围内都是有道理的,然而两者都同样是片面的和褊狭的。自然界中死的物体的相互作用包含着和谐和冲突;活的物体的相互作用则既包含有意识的和无意识的合作,也包含有意识的和无意识的斗争。因此,在自然界中决不允许单标榜片面的'斗争'"①。

在思维领域,内含互相排斥的矛盾抽象概念之间的关系,从本体论的角度说正是分工合作的和谐关系。在这种关系中,每个抽象概念有了规定性,分别把握客观存在的不同方面或部分,形成对整个客观存在的认识。而逻辑矛盾才是本体论意义上的矛盾关系。逻辑矛盾的出现,表明抽象概念丧失了规定性,抽象概念之间

① 人民出版社,1971年8月版,第283页。

丧失了区别,也就不是抽象概念了。如果说思维规定是建构,那么逻辑矛盾的本质就是解构。经过矛盾斗争即认识的深化,克服了逻辑矛盾,在更深的层次上形成抽象概念之间的和谐关系。

由于相反方面的和谐而相成为事物,这具有普遍性,我们称作**和谐规律或相反相成规律**,也可以称作区别统一规律。

和谐具有特殊性。不同的事物不仅组成的要素不同,组成要素之间的和谐关系的样式也不相同。正是因此才形成千差万别、纷繁复杂的世界。

和谐有两个重要特征,一是区别性,二是统一性。

和谐的区别性是指统一体是由具有相反属性的要素、方面所组成的。比如,自然界中,水分子之间的吸引和排斥、原子内部的电子和质子、工程建筑中的基础和上层建筑;国民经济中的积累和消费、总供给和总需求,社会组织中的上级和下级、家庭中的丈夫和妻子;逻辑学中的抽象概念和实有概念,等等;就是人抓东西,也是大拇指一个方向,其它四指和大拇指正相反的方向。

和谐的统一性,一是指具有相反属性的要素、方面之间互相依存、互相依赖、相辅相成、互相合作,也就是互补;二是指具有相反属性的要素、方面之间互相制约(互相限制)。由于组成要素、部分或方面之间具有相反的属性,存在区别和分工,也就必然要产生差异(或分歧)。这就需要相反方面或部分之间的互相制约,以使差异不至转变为矛盾。水分子之间的吸引和排斥,不仅互相合作,也互相制约,才能保持水的稳定形态;国民经济中的积累和消费、总供给和总需求之间,不仅互相依赖、相辅相成,同时也互相制约,才能使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就是市场上的买方和卖方也要通过讨价、还价进行互相制约。

互相制约,从本质上说是制衡。只有相反要素、方面或部分之

间的互相制约,才能保持分工合作的和谐关系。互相制约也表现为一定意义上的互相斗争,比如在人民内部开展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但绝不能把和谐关系中的互相制约同矛盾双方的互相斗争混同起来。和谐中不同要素、部分或方面之间的互相制约,是使各方面保持特定的状态,以互相合作,共同生存和发展。而矛盾双方的互相斗争,是要消灭对方,把对方"置于死地而后快"。因此如果把和谐中的互相制约同矛盾双方的互相斗争、互相否定混同起来,就会混淆和谐与矛盾的区别,或者把和谐与矛盾的区别看作两种矛盾的区别。

和谐是事物自身发展的力量源泉,"团结就是力量"是最通俗的表述。一个国家的团结、一个民族的团结、一个组织的团结、一个单位的团结、一个家庭的团结,是这个国家、这个民族、这个组织、这个单位、这个家庭的力量所在。如果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组织、一个单位、一个家庭的内部出现重大矛盾特别是根本性矛盾,那么这个国家、这个民族、这个组织、这个单位、这个家庭就要出现危机,就要失去生机和活力。社会经济生活也是如此,如果不同的经济部类之间不和谐即出现矛盾,国民经济就不能健康发展。

任何统一体都不是建立在矛盾之上的,而是建立在对矛盾的否定即和谐之上的,矛盾的出现正是对统一体的否定。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是有一定的意义界限的,是指矛盾是旧事物死亡和新事物诞生的源泉和动力。**如果矛盾只是事物的发展动力,那么我们不仅不应该去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反而应该去培植、激化我们工作中的矛盾,这显然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因此,如果从事物的自我保持和自我发展来说,矛盾不仅不是动力,而恰恰是破坏力,是阻力,事物内部各要素、各方面的平衡、协调、和谐、有序才是动力。事物保持自身的能力,就是使事物内部各要素、各

方面之间互相制约而保持协调、平衡、有序即不出现矛盾的能力，或者出现矛盾能够自我解决，以达到新的平衡和协调的能力。如果事物丧失了这种保持自身内部协调、平衡、有序的能力，那么这时事物就要走向质变状态、矛盾状态，并经过质变被它物所代替。

我们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中，要经常解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出现的不协调、不平衡，要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而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正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要经常解决国民经济总量之间、各经济部类部门之间的不协调、不平衡，即进行调整。这种不平衡、不协调就是矛盾。只有不断地解决矛盾、消除矛盾，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才能发展。而且社会主义制度下出现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国民经济各总量、各部类各部门之间的矛盾，是社会主义制度自身所能解决的。而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制度自己是不能根本解决的，它只能被社会主义制度所代替。

世界上的任何事物的内部都没有绝对的和谐。按照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和谐的自身就是矛盾，和谐是潜在的矛盾，那种绝对的和谐只能是一种片面的抽象。这正如健康的人也一定有一些不健康的部位、存在着生病的因素一样，那种绝对的健康是没有的。因此，事物的和谐是在不断解决、排除自身中的矛盾而存在的。从事物的自我来说，矛盾就是死亡，排除矛盾就是排除死亡。我们可以说，事物是在不断战胜死亡中而保持和发展的①。

---

① 由于规定性的自身就是非规定性即无规定性，因此，在时空中运动的任何事物的自身都是无自己的东西。黑格尔说“质在自己的否定中，从它物（应指非规定性——引者注）建立并巩固了自己，总之，那是它自身的骚动不宁，就这种不宁静而言，质只有在斗争（应指解决或排除自身中的矛盾——引者注）中才会发生并保存自己。”（《逻辑学》上卷，第 108 页）还由于规定性的自身就是非规定性即矛盾性，事物自己的自身就是自己的界限。黑格尔还说“有限的事物的这样的有，乃是以消灭的种子作为它们的内在之有。”（《逻辑学》上卷，第 125 页）任何事物都要走向质变，走向死亡，这就是本体论和辩证逻辑所揭示的。

与和谐具有普遍性一样,矛盾也具有普遍性。**矛盾的普遍性是指任何事物的内部发生矛盾都具有必然性**。矛盾的普遍性也就是任何事物都具有死亡的必然性,同时也就是新事物诞生的必然性,任何旧事物都要被新事物所代替的不可避免性。任何事物统一体的内部都要发生矛盾这种必然性源于组成统一体的要素的相反性或区别性。同时,矛盾直接又是事物之间的转化状态、质变状态,旧事物死亡和新事物诞生的实际过程。

由于事物自身之中以及事物的质变中,不同的要素、方面或部分之间具有相反相毁的这种矛盾关系具有普遍性,因此称作**矛盾规律**,也可以称作**相反相毁规律**或对立同一规律。

矛盾有两个重要特性:

第一是对立性即势不两立性:一是指矛盾双方的互毁性。矛盾双方都在消灭对方,进行"你死我活"的斗争。二是指矛盾双方的自立性或互不依存性。双方都丧失了制约对方的能力,双方各自不再是作为统一体的不同部分互相合作、互相依存,而是各自分别代表性质不同的统一体,不仅不依赖对方,而是要消灭对方,与对方势不两立。

第二是否定的自身相关性或否定的同一性:是指矛盾双方自身否定的互相依赖性。矛盾双方各自代表性质相反的统一体而展开斗争,每方的发展壮大以至形成新的统一体都依赖于对方的削弱以至灭亡。矛盾双方各自都是在对方的削弱死亡中发展的,没有对方的削弱和死亡,就没有自身的发展和存在,自己也就形不成新的统一体。如果矛盾双方没有了否定的自身相关性或否定的同一性,矛盾立即解决。这也就是说矛盾双方否定的同一(不是统一)性是对立的基础和条件。

矛盾是旧事物死亡和新事物诞生的源泉和动力。矛盾的过程

是新、旧事物斗争的过程。这新、旧事物的斗争过程,既是旧事物走向死亡的过程,同时也是新事物诞生的过程。

矛盾具有特殊性。矛盾的特殊性是指每一个具体矛盾各有其特点,矛盾的斗争采取何种形式,取决于矛盾的特点和所处的条件。由于矛盾的样式是纷繁复杂的,因此解决矛盾的形式也具有多样性。

世界上的任何矛盾都不是绝对的。按照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矛盾的自身就是和谐。矛盾双方所具有的对立性,也正是在一定条件下,转变为相反相成即转变为和谐的基础。在世界上永远斗下去的、不可解决的矛盾是没有的。任何矛盾都是可以解决的,也都是一定要解决的。矛盾的解决不是化为绝对的无,而是和谐,尽管是矛盾双方的同归于尽,也是走向宁静与和谐。

注释 14

对矛盾范畴的规定不允许出现逻辑矛盾

在遥远的古代,人类就认识到了相反相成的道理,这在中外哲学史上都是如此。但是,在我国哲学界,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把相反相成当做了矛盾。这种情形的出现和延续,有许多原因,而根本的原因是把相反的抽象概念当成了实在的矛盾。相反的抽象概念实在太多了,因为一切有意义的、规定了的抽象概念都是成对的,都是与其相反的抽象概念伴存的,生与死、进与退、大与小、高与低、原因与结果、现实与可能、吸引与排斥、胜与负、正数与负数、阴与阳,等等、等等。如果把这些都当成实在矛盾,进而再以这样的方式来证明矛盾的普遍性当然是很容易的,因为所有的抽象概念都是成对的。但是这样理解,一是把抽象概念之间的关系,当成了

客观对象之间的实在关系,用抽象的概念关系取代事物之间的实在关系,而出现逻辑混乱。比如思维与存在是一对抽象概念,从抽象概念关系来说,“思维”(这个抽象概念)与“存在”(这个抽象概念)是互相依赖的。如果不区分抽象概念之间的关系同客观实在之间的关系的区别,就会认为没有思维就没有存在。同理也会认为上级与下级、工业与农业、积累与消费、城市与农村、大与小、男与女等等,永远是实在的矛盾关系了。二是混淆了矛盾与和谐的区别,把和谐范畴的含义作为矛盾的同一性赋予了矛盾范畴,也把矛盾范畴所包含的斗争性同和谐范畴所包含的不同或相反方面的互相制约混同起来了。

长期以来,我国哲学界把矛盾范畴绝对化,并进而泛化,认为差异就是矛盾,这当然也就把作为和谐范畴的区别与分工也看成了矛盾,因为区别与分工也是差异。什么是差异?这应当和与它对应的概念同时考察。与差异相对应的概念是等同。等同是指两个客观对象一样,而差异是指两个客观对象不一样。无论是差异还是等同,只是两个客观对象的抽象比较,比如两条直线是等同还是有差异,还比如两个人的身高是等同还是有差异,并不反映两个客观对象之间有或没有什么实在的具体关系。有的人可能会说,在一定条件下差异是矛盾,这也是不正确的。比如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这二者之间在性别上有差异,他们二者结婚形成夫妻关系组成家庭后,在特定条件下可能出现矛盾,但也可能是和谐的关系。这就是说差异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矛盾,但差异本身并不是矛盾。这正如鸡蛋能孵出小鸡来,但不能说鸡蛋就是小鸡。还比如,水可以结成冰,但不能说水就是冰。因此说差异就是矛盾是不正确的。

我国哲学界在矛盾的同一性与矛盾的斗争性的关系问题上长

期争论不休,根本的原因就是把矛盾与和谐这两个范畴的含义混同起来,不承认和谐范畴的存在,这样也就使“矛盾”这个范畴的含义存有逻辑矛盾。造成逻辑矛盾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把“相反相成”和“对立统一”混同起来。“相反相成”中的“相反”是指作为事物组成要素的实体或实体之间的作用各自的属性相反,而不是指具有相反的关系;“相反相成”中的“相成”才是指关系,是指属性相反的实体或实体之间相反的作用之间互相合作成为统一体的关系。而“对立统一”中的“对立”和“统一”都是指关系,“对立”是指互相对立使统一体分裂;而统一是指通过互相合作形成统一体。因此“对立”(即分裂)和“统一”是内含正相反的两个抽象概念,或者说,这两个抽象概念都是相对于对方而建立起来的,如果把对立、统一组成一个概念(矛盾),那么这样的概念(矛盾)也就丧失了规定性,这正如说“圆的方”或“方的圆”一样,是违反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的、内含存有逻辑矛盾的概念(范畴)。可能有人说矛盾范畴的含义存有逻辑矛盾是正常的、应该的,不然就不叫矛盾了。这是误解。这是混淆了作为本体论的“矛盾”与逻辑矛盾的区别。任何概念的含义都不允许存有逻辑矛盾,不然这个概念就是不可思议的,运用这样的概念思考问题会引起整个思维的混乱。“矛盾”是从客观对象中抽象出来的一个抽象概念,它也不能例外地具有违反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的特权。

注释 15

要正确理解“事物的性质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

长期以来,我国哲学教科书普遍认为事物的性质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对此必须作进一步探讨。

艾思奇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中写到:"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新旧两个方面,当旧的一方居于矛盾主要方面,而新的一方居于非主要方面时,事物的性质暂时不起变化,事物处于量变阶段。矛盾斗争的发展达到一定的限度,矛盾双方的力量对比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新的方面就由矛盾的非主要方面转化为主要方面,它战胜和克服了旧的方面,于是事物就发生根本的质变。例如,液体的水的分子之间,具有向内的凝聚力和向外的热扩散倾向这两个矛盾方面。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水的温度由0℃增长到100℃的过程中,水分子的热能虽然逐渐增长,但凝聚力总的来说始终居于支配地位,这时液体只显现温度升高的量的渐变过程。达到100℃的界限时,水分子的热扩散作用就变为主导的力量,水就迅速地转化为蒸汽。"①

艾思奇就是这样用水温由0℃加热到100℃来说明质的变化是矛盾主要方面发生变化而引起的:没到100℃时,吸引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因而是水,到100℃时,热扩散就变为主要方面,因而是汽。

我们还是按照艾思奇的思考方法,但不是从由水变汽的方向思考,而是从由水变冰的方向思考,那么就应当这样解释:随着水的温度的逐渐降低,但没到0℃时,热扩散作用始终居于支配地位,因而是水。达到0℃的界限时,水分子的吸引力就变为主导的方面,水就迅速地转化为冰。

这样按照艾思奇的思考方法就引出了逻辑矛盾:当从由水变汽的方向思考,水的矛盾主要方面是吸引;当从由水变冰的方向思考,水的矛盾主要方面是热扩散作用。这就是说水的矛盾主要方

① 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05页

面既是吸引又是热扩散作用。

逻辑矛盾的出现说明什么呢?说明“事物的性质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这一思辨综合判断本身是需要澄清的。

其实水的内在规定性(质)并不是由引力和热扩散力的矛盾决定的,而是由引力和热扩散力的和谐(特定平衡态)所决定的。如果从抽象概念关系来说,引力和热扩散力即排斥力是一对矛盾抽象概念,但作为水的内在规定来说,引力和热扩散力之间的实在关系不是矛盾关系,而是和谐关系。正是水分子之间引力和热扩散力的特定平衡、相互合作、相互制约才形成水。

当水的温度升高时,热扩散力增强,对平衡态就构成了威胁。这时热扩散力代表着新的质态(汽)方,引力成为维持水的质态方,而构成了潜在的矛盾。但是当水温未到 100℃时,还能维持水的内部引力和热扩散力的特定平衡局面。当水温达到 100℃时,引力和热扩散力的平衡局面终于被打破,而成为既是水又是汽的质变状态即矛盾状态,并经过质变状态而成为汽。

当水的温度降低时,水的引力增强,对和谐关系即平衡态也同样构成威胁。这时引力代表新的质态(冰)方,热扩散力成为维持水的质态方,而构成了潜在的矛盾。但当水温未达到 0℃时,水的内部引力和热扩散力的和谐局面尚能维持。当水温达到 0℃时,引力和热扩散力的平衡局面终于被打破,而成为既是水又是冰的矛盾状态即质变状态,并经过质变状态而成为冰。

那么,“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事物的性质”这一思辨综合判断在怎样的意义界限内才是正确的呢?那就是:事物处于矛盾状态时或质变阶段,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通过矛盾斗争所诞生的新事物的性质。如果超越了这个界限,“事物的性质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这一思辨综合判断就是不正确的。思辨辩证逻辑自身

相异律告诉我们,任何思辨综合判断超越了界限都要变成相反的思辨综合判断,那种不受意义界限约束而绝对正确的思辨综合判断是没有的,"事物的性质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这一思辨综合判断当然也不例外。

注释　16

必须从系统的角度理解和谐范畴与矛盾范畴

必须从系统的角度来理解和谐与矛盾。和谐是由性质或作用相反的诸要素所组成的系统。系统中必然要有分工,有合作;而矛盾也是在统一体中即系统中产生和发展的。离开系统,离开统一体,来理解和谐与矛盾是不严密的。比如20世纪30年代,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我们通常把当时的中日关系称作中日矛盾。这当然也是可以理解的。但从严密的意义上说,是日本帝国主义同中国人民所代表的世界和平与发展的秩序的矛盾。正是因此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是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斗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才得到全世界人民的支持。如果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不能取得胜利,就有可能使世界延续矛盾状态即世界大战状态。还比如歹徒拦路抢劫过路行人,通常认为是歹徒和过路行人构成一对矛盾,但严密说来是歹徒的违法行为与过路行人所体现的正常的社会秩序构成矛盾。歹徒所对抗的是法律,所侵害的客体是正常的社会秩序,因此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如果我们不是从系统的角度来理解,就要把歹徒和被抢劫的过路行人之间的关系看作仅仅是两人之间的对抗,这当然是不正确的。

注释 17

“存在”的含义以及世界的本原并对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关于“存在”含义的批评

“存在(有)”,在本体论、认识论和概念论的哲学三个组成部分中分别具有不同的含义。因此“存在”是含义很多的概念,也最容易引起混淆。也因此,区分开“存在”的不同含义,对于哲学的学习与探讨具有重要的意义。

下面我们分别从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三个领域,论述“存在(有)”的含义。

一、在本体论中存在(有)的含义。

在本体论中,存在是范畴。它的含义有三种:

一是与精神相对而规定的存在。这样规定的存在(有)与物质同义,它的规定性是实在;精神即非存在(无)的规定性是非实在。世界统一于物质,而不是统一于精神。

二是指一切直接存在物的存在,即客观直接存在物的最普遍的本质。这样规定的存在即本体,也叫作绝对。与其相对应的直接存在物叫作非存在(无)或相对的东西。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认为,一切皆流,万物皆变,无物常驻,“我们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①,就是把这种相对性(非存在或无)绝对化的观点。哲学界把这种观点称作相对主义。因为这种观点抹煞了直接存在物的相对稳定性。

①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第21页。

三是指本体是什么的意义上的存在。这样的存在(有)也就是个体性范畴规定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说"质是与存在同一的直接的规定性"①。规定性是人运用理性直观对本体的认识,并且是相对于非规定性(质变)即非存在(无)所建立起来的范畴。按照思辨逻辑自身相异律,规定性的自身就是非规定性,非规定性的自身就是规定性。个体性范畴规定性(有或存在)是本体论的逻辑起点。

在遥远的古代,人们就探讨世界的本原问题。在古希腊哲学中,在围绕世界本原问题的讨论中,有的学派认为世界本原是有定型的,有的学派认为世界本原是无定型的。这两种观点都是片面的。我们可以把世界的本原表述为,**世界本原是实在**(不是精神),**又是规定性与无规定性的统一(有定型与无定型的统一)**。

二、在认识论中"存在(有)"的含义。

在认识论中,存在(有)是范畴,是指认识的对象,与其相对的非存在(无)范畴,是指关于对象的认识(由于认识的形式也是认识的客观对象,因此这里的认识指认识内容)。由于认识的对象是不依赖于认识(内容)而存在的,因此说认识的对象是客观的,而对客观对象的认识(内容)是主观的。

三、在概念论中"存在(有)"的含义。

在概念论中,存在的含义有两种:

一是指没有经过思维规定的客观对象即绝对(参见注释3),与这样的存在范畴相对应的非存在(无)范畴,是指一切规定了的抽象概念。这也就是斯宾诺莎所说的一切规定都是否定。这也就是说,凡是规定了的抽象概念的内含都没有存在(无)。比如说如

---

① 《小逻辑》,第202页。

果“桌子”的抽象概念具有存在，那么桌子以外的东西就都不具有存在了。这显然是逻辑矛盾。因此规定了的概念就是相对的。

在这里要注意，在本体论中的非存在，也叫作相对，是指直接存在的事物；而这里的非存在叫作相对，是指规定了的抽象概念。在本体论中的存在也叫作绝对，是指本体(最普遍的本质和规律)，而这里的存在叫作绝对，是指未被抽象思维规定(界定)的客观对象。

二是指判断中的系词“是”。比如，这个办公室里有(存在)人，这朵花是(具有)红的(颜色)，张三兜里有(存在)二百元钱。这样的存在的含义，是表明某对象是否具有某种属性。

存在往往表现为开端范畴。因此存在的几种不同含义，分别代表哲学的几个不同部分或重大关系。如与物质同义的存在体现着哲学的基本问题；本体论个体性范畴意义上的规定性的存在是本体论的开端；所指未经抽象概念规定的客观对象的存在，是概念论的开端。如果象黑格尔逻辑学的开端那样，混淆了存在的不同含义也就混淆了哲学的不同部分。因此，区分开存在的若干不同含义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德国现代哲学家海德格尔，在他的重要著作《存在与时间》中说：“任何存在论(本体论—引者注)，如果它未首先充分地澄清存在的意义并把澄清存在的意义理解为自己的基本任务，那么，无论它具有多么紧凑的范畴体系，归根到底它仍然是盲目的，并背离了它最本己的意图。”[1] 海德格尔的这句话说得是很有道理的。那么，海德格尔自己的《存在与时间》本身是否“充分地澄清存在的意义”了呢？是否“盲目的”、“背离了它最本己的意图”了呢？对此，

---

① 陈嘉映、王庆节译，三联书店 1987 年版，第 15 页。

我们做些分析。

我们首先考察《存在与时间》对存在的一般理解。

该书在导论第一章的第一节,对存在给出了三点一般性的理解。

一是,认为"'存在'是'最普遍的概念。"① 并且认为"黑格尔最终把'存在'规定为'无规定性的直接性'"②。这是海德格尔对黑格尔的误解。海德格尔似乎应该知道,黑格尔的逻辑学是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的三者同一。海德格尔所说的黑格尔关于存在意义的观点,是黑格尔在逻辑学(概念论)的意义上所讲的存在,即未经过思维规定的绝对。可是黑格尔还讲过(前面曾引用),"质是与存在同一的直接的规定性"。这是黑格尔在本体论的意义上所说的存在。海德格尔只用黑格尔的'无规定性的直接性'来阐释黑格尔对存在的理解,这是无知和独断的混合物。

二是,认为"存在这个概念是不可定义的。存在概念不能用定义方法从更高的概念导出,又不能由较低的概念来描述。"③ 在这里,海德格尔疏忽了这样的道理:不可定义的不等于不可规定的。存在作为范畴确实是不可定义的,这正如几何学公理不能再从其他公理推出一样。但是存在范畴在本体论、认识论和概念论中是分别有确切含义的。这正如几何公理是有确切含义的一样。这样的确切含义是通过理性直观抽象规定的。任何定义都要追朔到不可定义的概念即范畴,如果范畴没有确切含义,那么"定义"还有什么意义?!

三是,认为"'存在'是自明的概念。在一切认识中、一切陈述

① 《存在与时间》,第4页。
② 同上书,第5页。
③ 同上。

中,在对存在者的一切关联行止中,在对自己本身的一切关联行止中,都用得着‘存在’。谁都懂得‘天是兰的’、‘我是快活的’等等。然而这种通常的可理解不过表明了不可理解而已—它挑明了:在对存在者之为存在者的任何行止里面,在对存在者之为存在者的任何存在里面,都先天的有一个谜。我们向来已生活在一种存在之领悟中,而同时,存在的意义却隐藏在晦暗中,这就证明了重提存在意义问题是完全必要的。”① 在这里,海德格尔把存在的自明性仅仅理解为作为逻辑系词“是”的含义,而且还认为,这种“通常的”“可理解”,不过是“不可理解”。然而海德格尔对为什么“通常的可理解”不过是“不可理解”,未作任何说明,显得多少有些独断之嫌。

海德格尔对存在经过这样的使人摸不着头绪的考察后,作出结论说:“以上对这些成见的考虑同时也使我们弄清楚了:存在问题不仅尚无答案,而且甚至这个问题本身还是晦暗和茫无头绪的。”② 海德格尔在如此“弄清楚”之后,要在“晦暗”和“茫无头绪”中,给出存在的答案。

其次,我们再来考察“存在与时间”对存在给出的答案。

海德格尔认为,“只要问之所问是存在,而存在又总意味着存在者的存在,那么存在问题中,被问及的东西恰就是存在者本身。不仿说,就是要从存在者身上逼问出它的存在来”③。这样,海德格尔就对存在的意义给出了界定或规定,即存在是存在者的存在。这样,从海德格尔的逻辑上说,存在者是先于存在的。

那么,什么是存在者呢,或者说“存在者”的含义是什么?海德

① 同上书,第6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9页。

格尔没有给出明确的界定。这里所说的“没有给出明确的界定”，并不是要求海德格尔对“存在者”给出定义。因为“存在者”显然是《存在与时间》的开端范畴，给出定义是不可能的。而是说海德格尔应该给出“存在者”的规定，或者说，应该给出与“存在者”相反的或相对应的范畴是什么。因为一切规定都是否定，如果给出相反的或相对应的范畴，那么这个范畴也就是规定了的。遗憾地是，海德格尔没有给出与“存在者”相反的范畴是什么。因此，我们说海德格尔没有给出“存在者”的明确界定。

但是，令我们高兴的是，海德格尔本人对“存在者”这一范畴是有确切理解的，从《存在与时间》的整个文本中可以领悟到这一点。

那么，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所说的“存在者”的含义是什么呢？就是我们在本体论(个体性范畴)中所说的规定性。与规定性相反的范畴是非规定性，或者说规定性是相对于非规定性建立起来的范畴。非规定性就是质变，就是既是死亡又是发生。因此规定性的自身潜在的就是死亡，也因此规定性是在战胜死亡中而保持自己的。因此具体的规定性就是存在着的东西即海德格尔所说的存在者，或者说存在者就是具体的规定性。很明显这里的“存在着”是相对于死亡来说的。这也就是说规定性的自身就潜在着死亡，因此具体的规定性本身就是一个过程，是一个发生、发展、死亡的过程。同时，规定性因有其自己的规定，而与其他事物区分开来，因此海德格尔所说的存在者在世界上当然是无数的。

那么，海德格尔所说的“存在者的存在”又是指什么呢？就是规定性的内在规定或海德格尔所说的“状态”。这样海德格尔就给“存在论”作出了不同于哲学史上的、自己的新的定义，即“把存在

论这个名称保留给对存在者的意义作明确的理论追问"①。哲学史上所说的存在论即本体论,是研究直接存在物的共性即最普遍的本质和规律。而海德格尔所说的存在论是存在者的意义,也就是存在者的状态。而存在者的状态,也正是某一存在者的个性。海德格尔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来称谓存在论的。因此海德格尔所说的存在论和哲学史上所说的存在论根本是两码事。

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不是一般地讨论规定性或存在者,而是研究众多具体规定性中的一种规定性,或众多存在者中的一种存在者—人,他把人称为"此在"。海德格尔认为,"此在本质上就是:存在在世界中。因此这种属于此在的对存在的领悟就同样原始地关涉到对诸如'世界'这样东西的领会以及对在世界之内可通达的存在的存在者的领会了。由此可见,凡是以不具备此在式的存在特性的存在者为课题的各种存在论都是赖此在自身的存在者状态上的结构为根基并作说明的,而这此在的存在者状态结构包含着先于存在论的存在之领域的规定性。因而其他一切存在论所源出的基础存在论必须在对此在的生存论分析中来寻求。"②这段引文表明,在海德格尔看来,各种存在者都有存在特性,凡是研究存在者存在特性的,就都是存在论。因此,在海德格尔看来有无数存在论(因为根据海德格尔的这种关于存在论的规定,只有哲学史上所说的存在论不是存在论之外,其它一切科学都是存在论。因为除了哲学史上所说的存在论之外,所有科学都是研究某种存在者存在状态的),而海德格尔所研究的关于此在的存在论才是基础存在论。为什么是基础存在论呢?海德格尔认为,因为此在的本质在世界中,因此世界关联此在。

① 同上书,第16页。
② 同上书,第17页。

这样在海德格尔自己看来,就使哲学中十分重要、而又谁也说不清的“存在”概念,由他说清了,即存在者的存在。在海德格尔看来,它的意义,不仅在于使科学成为可能的先天条件,而且也在于使先于任何存在者状态上的科学就已经存在的并且奠定了这种科学的基础的存在论本身成为可能的条件①。这样在海德格尔看来,“真正的科学‘运动’”也就“通过修正基本概念的方式发生了”。

然而,海德格尔在高度评价自己理论重大意义的时候,却疏忽了一个简单的道理:存在者是个体的东西,所有存在者的共性还要不要研究?!如果不需要研究,那么海德格尔自己所提出来的作为概念的“存在者”所指称的是什么,难道还是个性吗?!如果需要研究,那么只就“存在者”就够了吗?!难道就没有“非存在者(死亡与生成)”吗?!难道就没有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可能和现实等等的最普遍的区分吗?!在我们看来,海德格尔仅用“存在者”来为整个科学奠基,似乎离科学的奠基还远着呢。

其实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压根就不是什么本体论,只是人生哲学。它与博大精深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对社会与人的考察相比,还存在很多这样或那样的肤浅与偏颇。但尽管如此,在对人生的认识方面,还有些独到之处,因此,还能算作“小家碧玉”吧。

注释　18

规定性就是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实体

亚里士多德认为,“哲学家,就是说,属于研究全部实体的本性

① 参阅同上书,第14-15页。

的人。对各个'种'知道得最清楚的人,必定能够说出他所研究的对象的最确定的原则,所以,以'有'本身为研究对象的人必定能够说出一切'有'的最确定的原则。这就是哲学家。最确定的原则是决不可能弄错的原则,因为这样的原则必定是大家知道得最清楚的(认为任何人对于自己不知道的事情都可以弄错),而且不是假言的。因为一条原则,既是每个懂点事的人都必须掌握的,那就不能是一个假设;一件事情,既是每个懂点事的人都必须知道的,那该是每个人开始专门研究前早已掌握了的。这样一条原则显然就是确定不移的。这是什么原则,我们就来说说吧。这就是:同一个属性,不能同一个时候,在同一个方面,既属于又不属于同一个主体。"①

在上面的引文中,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实体是什么呢?就是个体(个别)事物的规定性,而他所说实体的本性也就是作为事物最普遍本质属性的规定性。在本书第六章的实证逻辑的基本规律中,我们将论述,个体性范畴规定性是实证逻辑同一律的客观基础。亚里士多德所说的"确定不移的原则"也就是实证逻辑同一律。而实证逻辑同一律,也正是实体(规定性)的反映。

二 质与量
质量互变规律与质量单变规律

质是一事物区别于它事物的规定性。由于事物具有自身质的规定性,所以世界上的事物千差万别,形形色色。质和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事物的质存在着,也就是该事物存在着。事物一

①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第121-122页。

旦失去它的特定的质,也就不是该事物了。

事物的质是通过事物的属性(特性)表现出来的。人们首先是通过认识事物的属性,把事物区分开来,然后进一步探索事物的内在规定。

事物的规定性有两种含义:一是内在规定性,一是关系规定性。

事物的内在规定性是指事物内部的特定组成要素及组成要素之间的特定的和谐关系。比如水的内在规定性就是两个氢原子和一个氧原子的特定和谐关系,它所表现出来的和其它事物区分开来的属性是无色、无味、透明的液体。

事物的关系规定性是指在和它事物的关系中所具有的区别于其它事物的属性。关系规定性相对于内在规定性来说也可以叫作外在规定性。事物的关系规定性,是由事物在特定的结构中所处的位置和作用决定的,这种结构也就是事物内在规定性的结构。比如,在家庭中的丈夫、妻子,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的资产阶级、无产阶级,社会结构中的上级、下级、上层建筑、经济基础,部队组织中的指挥员、战斗员,经济结构中的农民、工人等等。关系规定性也就是某物在所在的系统中所应具有的状态。

事物的内在规定性和关系规定性具有重大区别。事物的内在规定性是指事物的整个内在系统,而关系规定性是指系统分解为不同的要素中的某种要素。由于事物具有不同层次的内部结构,因此具有不同层次的内在规定性。对于某一具体事物来说,事物的关系规定性即外部规定性也不是唯一的,因为一个事物往往处于很多关系中。比如人,在与自然的关系中具有了自然属性,在生产关系中具有了社会属性,社会属性在阶级社会中表现为阶级性;在社会生产的分工中又具有了专业属性,如工人、农民、商人等等。

这些不同的岗位具有不同的关系属性,其中包括专业气质、专业知识、专业道德、专业技能等等。

事物的内在规定性和关系规定性即外在规定性是有紧密联系的。同时,正如内和外的区分是相对的一样,内在规定性和外在规定性的区分也具有相对性。比如,农业和工业,它们是社会经济结构的组成要素,是内在规定性的组成部分。如果把他们孤立的进行考察,它们各自又是在和对方的关系中具有外在规定性的。还比如,孤立的水具有内在规定性,当水作为蒸汽机车锅炉里的水的时候,作为动力组成部分的水具有了外在规定性,是热能的载体。客观世界是普遍联系的,这种普遍联系的主要方式之一是通过外在规定性形成的。同时,从某种意义上说,外在规定性是内在规定性变化的条件,内在规定性是外在规定性的基础。因此,**作为我们所考察的质是指内在规定性**。

事物不仅有质的规定性,还有量的规定性。量的规定性是事物的规模、程度、速度,以及它的构成成分在空间上的排列组合等等可以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比如水的内在的量的规定性就是水的分子运动速度,表现在水温在高于0℃低于100℃之间。

质和量是两种不同的规定性。质和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不同的质必然是不同的事物,而不同的量就不一定是不同的事物,在一定的范围内,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某物是某物,量和事物本身不是直接同一的。

任何事物都具有质和量两个方面,是质和量的统一体。质和量的统一就是度。度是事物保持自己质的量的限度、幅度、范围,是和事物的质相统一的数量界限。例如,从内在规定性来说,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水的度就是0℃—100℃。在这个温度范围内,突破度的两个关节点(0℃或100℃),水就失去自己的质,经过质

变而成为冰或水蒸气。

事物处在运动、变化和发展中,这变化和发展是通过量变和质变表现出来的,而且量变和质变之间有必然的联系。量变和质变之间的必然联系可以概括为两条规律。

一是质量互变规律。

一方面,量变必然引起质变,或者说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当量变的积累达到一定程度,达到了度即关节点的时候,事物必然发生质变。比如,当生产力达到一定水平时,必然引起生产关系及整个社会性质的变化。

量变必然引起质变,从事物的内在规定性来说,是由于事物内部相反的双方失去平衡而必然出现矛盾造成的。当量变达到度的时候,相反的双方失去了制约对方的能力而进入矛盾状态,通过矛盾斗争而成为新事物。也就是说,当某一事物内部组成要素中的某一要素的量超过一定限度时,也就改变了和它具有相反属性的要素的和谐的关系,这种关系破坏了,就破坏了整体的和谐,也就是质变了。比如,在扫地时要洒一些水,洒的水的量要有度,过多或过少,都会发生质变,变成坏事。洒水量的度是由扫地这一过程组成要素之间的和谐所决定的。

另一方面,质变必然引起量变,或者说质变后的新质较之旧质有量的扩张。事物通过质变,旧质消失,新质产生。随着新质的出现,量也发生变化,新质和新量相结合构成新的度,事物又在新的度的范围内开始新的量变过程。例如,水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100℃时进入质变状态,质变产生新质汽,汽具有了和水不同的度。

质变必然引起量变,是因为新质和旧质是两种事物,具有不同的规定性,在量上有不同的度。比如水和汽的水分子之间的距离是不一样的,这样,分子之间的引力和排斥力互相制约的程度也是

不一样的。

二是质量单变规律。

一方面,在两个关节点之间的量变,并不引起根本质变,或者说只量变,质不变。比如水在 0℃—100℃之间,水的温度变化,并不引起水的根本性质的变化。

另一方面,在质变时量不发生变化,或者说质变时量不变。比如水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 100℃时,水处于由水向水蒸汽的质变状态,这时尽管也在吸收能量,但温度仍是 100℃不变;水在 0℃是处于由水向冰的质变状态,这时尽管也在放出能量,但水温仍保持 0℃不变。

三 肯定与否定
物极必反规律与物极必合规律

任何事物内部都有两个方面,一是直接存在着的肯定的方面,二是潜在的否定的方面。直接存在着的肯定的方面就是规定性即组成事物诸要素之间的和谐;否定的方面就是矛盾。事物肯定的方面也就是事物的自我保持的方面。事物否定的方面也就是事物的死亡同时又是新事物生成的方面。事物肯定方面的发展,也就是对自身中矛盾的排除,而否定方面的发展,就是对统一体的打破。当矛盾由潜在变为直接状态的时候,事物也就进入了质变状态。

在质变状态即直接的矛盾状态,在势不两立的双方中,一定有一方代表原来的事物即旧事物,另一方代表新事物。由于矛盾双方具有互相否定性,因此新、旧事物之间具有相反的性质。当代表

新事物的一方战胜了代表旧事物的一方时,新事物也就诞生。任何事物都有自己的界限或极限,这个界限或极限就是自己的死亡和与自己具有相反属性的新事物的诞生。因此当事物发展到极限时,就要被新事物所代替,走向了自己的反面,也就是新事物对旧事物的否定。我们把这次否定叫作第一次否定。这也就是物极必反。

在旧事物死亡过程中诞生的新事物,通过不断的发展即量的积累,必然也出现解决不了的矛盾,变为矛盾状态,并通过矛盾斗争也被新的事物所代替。我们把这次否定叫作第二次否定或对否定的否定,简称之否定之否定。

第一次否定和第二次否定具有不同的特点。第一次否定是对旧事物的无限否定或绝对否定,也是对新事物的无限肯定或绝对肯定。因为第一次否定的新、旧事物之间是"非此即彼"的两极。也由此,第一次否定的新旧事物都是有片面性的。如果第二次否定还是无限的、绝对的否定,那么事物就要在两个极端中变来变去,这样事物也就没有发展;同时作为第一次否定产生的新事物发展到极限,这也是第一次否定中形成的新旧事物之间的非此即彼的这种关系发展到了极限,必然要走向它的反面即亦此亦彼;并且,作为第二次否定的矛盾的双方,尽管是势不两立的,但在第一次否定中曾经是统一的、一致的,因此哪一方组成新事物都不可能完全恢复以前曾共同否定过的东西。因此,第二次否定是相对的、有限的否定,是在对第一次否定中曾是新事物的、现已成旧事物的有限否定中,实现对第一次否定中是旧事物的有限的肯定,或者说是对第一次否定所形成的"非此即彼"的两极关系的否定。因此第二次否定所形成的事物所具有的性质必然是"亦此亦彼",即对前两阶段事物的性质所具有的片面性的否定,消除了片面性而有了

全面性,因而是前两阶段事物性质的统一或合成,当然这里的统一或合成,不是简单的相加,是通过扬弃而达到的统一或合成。这第二次否定也就是物极必合。

经过第二次否定,事物发展所呈现出来的三个阶段,也正是矛盾与和谐两个范畴的内容在事物纵向发展上的展开。

第一次否定和第二次否定有着明显的区别。我们把第一次否定叫作单纯否定,把第二次否定叫作辩证否定。第一次否定是物极必反,第二次否定是物极必合。

物极必反规律和物极必合规律的联合或统一,也就是正、反、合规律。正、反、合规律所揭示的是事物自我运动的全过程即一个周期。这一过程是由事物的矛盾状态经过两次解决,或者说经过两次质变完成的。只有事物矛盾的一次解决、一次质变、一次否定即非此即彼式的发展,还不能充分展示事物自我运动的丰富内容。只有通过再一次的否定即亦此亦彼的阶段或辩证的否定,才解决了前两阶段之间非此即彼的状况,既保留了它们各自的积极因素,又克服了它们各自的片面性,使事物在自己运动中自身得到充分发展,呈现出特定事物发展的一个周期。

同其它规律一样,物极必反规律与物极必合规律或它们的统一即正、反、合规律,也是客观的、普遍的。

在自然界生物的生长过程中可以看出物极必反规律与物极必合规律的作用。例如,麦子的生长就是经过这样一个过程:麦粒由它生长起来的植株所否定即单纯否定;经过出苗、拔节、开花、结实而形成麦穗。麦穗一成熟,麦秆即形枯萎,它又被否定即辩证否定。在合的阶段出现的麦穗,已不是麦粒,也不是植株,而是麦粒和植株的统一或综合。

在社会领域中,例如,在原始社会时,生产资料是公有的。由

于生产力的发展,个体生产能力的提高,就产生了占有的社会公共性质和生产的个体性质的矛盾。这种矛盾使原始的共有制走向自己的反面,为私有制所否定,这次否定是单纯否定。在私有制内部,随着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公共性质逐步加强,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过程的社会公共性质得到高度的发展,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形成了严重的冲突,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必然被否定,被社会主义所有制所否定,这次否定是辩证的否定。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既不是原始社会的公有制,也不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私有制,而是对原始社会的公有制和资本社会的私有制的扬弃后的统一。我们正在建设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生产资料所有制上,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共同发展,在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上采取多种形式比如资本主义社会已经有的股份制,正是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

认识和思维的发展过程也是如此。哲学思想的发展,经历了朴素辩证法、形而上学、科学辩证法三个阶段。形而上学阶段是对朴素辩证法的单纯否定,科学辩证法是对形而上学的辩证否定。科学辩证法是对前两个阶段杨弃后的统一。在科学发展史中,人们对光的本质的认识也经历了三个阶段。最初是微粒说,它成功地解释了一些光现象,但说明不了光的衍射、干涉和它在水中的速度比在空气中慢等现象,因而被波动说所否定。由于波动说解释不了光电现象而被新的学说所否定。这种新的学说认为光是微粒性和波动性的统一即进行了辩证的否定。

第六章　概念论(下)
实证逻辑基本规律

一　实证形式逻辑基本规律

实证形式逻辑基本规律有三条:实证形式逻辑同一律、实证形式逻辑不矛盾律、实证形式逻辑不排中律。

(一)实证形式逻辑同一律

1.实证形式逻辑同一律对实在概念的要求。

世界上的每一事物都具有规定性即质的规定和量的规定。规定性是决定一事物之所以为这事物及其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性。同时我们必须注意到,实在概念是用抽象概念来表示客观实在而形成的概念。因此事物之间的本质区别是由抽象概念来体现的。因此我们在探讨实证形式逻辑同一律时是以假定抽象概念规定得很圆满为前提的。这样,作为实在概念的同一律主要是指事物的内在规定性。事物的内在规定也就是事物的内在自我同一性。这种同一性也就是对矛盾属性的排除。这种同一性也就必然要求用来反映不同事物自我同一性的实在概念也是自我同一的,用公式表示就是:甲是甲。

实证形式逻辑同一律对实在概念的要求与形而上学[①] 所理解的同一律有根本的区别。形而上学所理解的同一律,把事物的规定性或自我同一性看作是永恒不变的,这是不正确的。而这里的同一性是有特定的时空条件的。

2. 实证形式逻辑同一律对实证综合判断的要求。

实证综合判断是由实在概念组成的判断。是对主词的性质的扩充。由于实在概念具有实在性,因此,实证综合判断也具有实在性。也正是因为这样,实证综合判断和思辨综合判断有本质的区别,它不是在与其相反判断的关系中建立起来的,而是靠组成判断的诸实在概念之间的实在关系建立起来的。由于主词具有自我同一性,因此它所扩充的属性,也必然与其具有同一性。例如,"这朵花是红的",就是对"这朵花"的性质的表述。由于事物的规定性是自我同一的,因此实证综合判断也必然是自我同一的。这也就是实证形式逻辑同一律对于实证综合判断的要求,用公式表示就是:甲是甲。

由于规定性不仅具有质的规定性,还有量的规定性,而且量是可变的,量变在不突破度的情况下,并不改变质。因此实证综合判断也要明确量的界限。

(二)实证形式逻辑不矛盾律

实证形式逻辑不矛盾律对实在概念和实证综合判断的要求是:对客观事物的把握,矛盾实在概念不能同真,矛盾实证综合判断不能同真。这是因为事物的规定性即自我同一性是在对自身矛盾的否定中而具有的。如果矛盾实在概念和矛盾实证综合判断同真,那就意谓着客观事物已经不是处于规定性状态,而是处于矛盾

---

① 这里的形而上学与辩证法相对。

状态。这当然是不正确的。因此,矛盾实在概念和矛盾实证综合判断不能同真。

实证辩证逻辑不矛盾律对于实在概念和实证综合判断的要求的理论意义,在于它指出了事物的规定性的相对性或有限性。不矛盾律对于实在概念和实证综合判断的要求并不排除事物发展过程中的矛盾属性状态,只是要求在对事物规定性状态的把握时要遵守不矛盾律。

(三)实证形式逻辑排中律

实证形式逻辑排中律对于实在概念和实证综合判断的要求是:对于客观事物的把握,矛盾实在概念不能同假,矛盾实证综合判断不能同假。这是因为如果矛盾实在概念同假、矛盾实证综合判断同假,这表明事物没有自己的规定性。因此矛盾实在概念和矛盾实证综合判断不能同假。

实证形式逻辑排中律对于实在概念和实证综合判断的要求的理论意义,在于它揭示了事物规定性即自我同一性的客观必然性。实证形式逻辑排中律并不否认事物运动中的非规定性状态,只是要求在对事物规定性的把握时要遵守排中律。

二　实证辩证逻辑基本规律

实证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也是三条:实证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实证辩证逻辑矛盾律、实证辩证逻辑不排中律。

(一)实证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

1.实证形式逻辑自身相异律对实在概念的要求:前面已经论述,质变是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一种状态。这种状态就是旧质向新质的过渡状态(在特定条件下也可能是向旧质的回复)。在这种状

态下,旧质即“某物”的某些规定性仍然保留,从直接性的意义上说仍然是“某物”,同时旧质“某物”的一些规定性已经丧失,已经不是“某物”。把这种状态用实在概念反映出来就是“某物的自身是非某物”,或“甲的自身是非甲”。这就是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对实在概念的要求。

需要说明的是要把实证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对实在概念的要求“某物的自身是非某物”,同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对于抽象概念的要求“某物的自身是非某物”严格区分开来。后者的“某物”和“非某物”是抽象的、非实在的,而前者是客观实在的。

2. 实证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对综合判断的要求

处于矛盾状态即质变状态的某物的自身就是与其相矛盾的非某物,某物和非某物又各自具有自己的性质。把这样的实在概念所把握的事物的属性用实证综合判断反映出来,也就是实证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对实证综合判断的要求:甲的自身是非甲。

(二)实证辩证逻辑矛盾律

实证辩证逻辑矛盾律对实在概念和实证综合判断的要求:处于质变状态的某物,是正在死亡的某物,因此还具有部分某物的特征特点,因此还是某物;同时也是非某物产生的过程,它的自身也已经具有了非某物的某些特征特点,因此也又是非某物的雏形。这样,把质变状态直接用实在概念反映出来就是:既是某物又是非某物,或既是甲又是非甲,即实在矛盾概念同真。如果把这样的实在概念所把握的事物的属性用实证综合判断反映出来,就是实证矛盾综合判断同真。这就是实证辩证逻辑矛盾律对于实在概念和实证综合判断的要求。我们把这样的“既是甲又是非甲”叫作**实在辩证矛盾**或**矛盾属性**或**矛盾**。

实证辩证逻辑矛盾律对于实在概念和实证综合判断的要求的

理论意义,在于它揭示了质变状态不是绝对的无规定性,而是有,只是矛盾之有、互相否定之有。因此,它不仅是从规定性而来,而且要向规定性而去。

(三)实证辩证逻辑不排中律

实证辩证逻辑不排中律对实在概念和实证综合判断的要求:处于质变状态的某物,是正在死亡的某物,因此已经不是完全的某物,同时又是非某物的产生,但非某物还未完全形成,因此也不是非某物。把这种情形用实在概念反映出来就是:既不是某物又不是非某物,或既不是甲又不是非甲,即矛盾实在概念同假。如果把这样的实在概念所把握的事物的属性用实证综合判断反映出来,就是矛盾实证综合判断同假。这就是辩证逻辑不排中律对实在概念和实证综合判断的要求。

实证辩证逻辑不排中律对于实在概念和实证综合判断的要求的理论意义,在于它揭示出质变状态是无规定性状态,但确是矛盾之无、互相否定之无,因此这样的无还是有,是有中之无,这也就是说质变状态是过渡状态、转化状态。

通过上面的考察,我们看到有两类实在概念和实证综合判断形式:一类是反映规定性的实在概念和实证综合判断,我们称之为**实证知性概念和实证知性综合判断(简称实证知性判断)**;另一类是反映矛盾属性的实在概念和实证综合判断,我们称之为**实证辩证概念和实证辩证综合判断(简称实证辩证判断)**。**实证形式逻辑是关于实证知性概念和实证知性判断的逻辑,实证辩证逻辑是关于实证辩证概念和实证辩证判断的逻辑**。

现在,我们可以一般地说,**形式逻辑是关于知性概念和知性判断的逻辑,辩证逻辑是关于辩证概念和辩证判断的逻辑**。

辩证逻辑也就是辩证法。思辨辩证逻辑可以叫作主观辩证

法,实证辩证逻辑可以叫作客观辩证法。主观辩证法和客观辩证法都是客观的,都是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只不过,一个是思辨逻辑领域的客观规律,具有先天性;一个是客观事物的普遍规律,是人们通过理性直观而得到的,因而具有先验性。

注释　19

关于两个上升

在注释(12)中,曾提到辩证逻辑方法的“两个上升”,即概念的外延从有限上升到无限和概念的内含从有限上升到无限,这“两个上升”都叫作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在这里有必要对“两个上升”作进一步地探讨,主要是探讨在“两个上升”中“抽象”和“具体”这对范畴的不同含义。

当我们从概念的外延的意义上来理解由抽象上升到具体时:A,对于实在概念来说,“抽象”是指互相矛盾的规定性(质)的统一。比如,作为 H_2O 的水只是“抽象”的水,“具体”的水总要混杂着非水,就是蒸馏水也达不到百分之百的 H_2O;“金无足赤”这句话也是说“具体”的金总是金与非金的统一,那种百分之百的纯金在世界上是找不到的,只是一种抽象。但是,尽管“具体”是矛盾的抽象规定性(质)的统一,而科学研究必须进行抽象,去认识抽象的东西,只有认识了抽象的东西,才能揭示事物的本质,更好地把握“具体”。B,对于抽象概念来说,“抽象”是指单一的抽象概念所表达的客观内容是片面的,而“具体”是指互相矛盾抽象概念的统一或联合,才能全面地把握客观对象。比如任何“具体”事物都是内容与形式的统一、本质与现象的统一;从具体事物的发展来说是规定性(质)与非规定性(质变)的统一;等等。

当我们从概念内含的意义上来理解由抽象上升到具体时:A,对于实在概念来说,"抽象"是指某一规定性(质)这一实在概念本身还只是片面的抽象。"具体"是指某一规定性(质)与其自身的潜在的否定性即矛盾性或无规定性(质变)的统一。比如水的自身是非水,是没有水的规定性的二个氢原子和一个氧原子的特定联系,这既是水的规定性的根据,也是水要走向质变而被否定的根据即含有潜在的否定性,"具体"的水就是水与非水的统一。正是因为这样,在电解的条件下,水要发生质变,并通过质变成为氢和氧;金也是一样,它的自身是没有金的东西,"具体"的金是金与非金的统一。社会主义社会的自身是生产方式的特定结构,这不仅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据,同时也是社会主义社会自身的潜在的否定性。正是因此,社会主义社会必然要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我们今天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同时也包含了为在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总之,任何事物都是规定性与自身的非规定性的统一。这里的非规定性也就是黑格尔在《逻辑学》中讨论的"虚空"。黑格尔指出:"说虚空是运动的源泉,其意义并不象下面所说的那样无聊,即某物能动,只是在虚空中,而不是在一个已经充满了的空间中,因为在这样的空间,某物再也找不到空出来的地方了,——在这样的了解之下,虚空只是运动的前提和条件,而不是根据,并且这样也就把运动本身假定为现成的,而把它的本质的东西,即根据忘掉了。说虚空构成运动的根据,这种观点包含着更深刻的思想,即在一般否定物中包含变的根据,自身运动不静止的根据,——但是在这样的意义之下,必须把否定物看作是无限的真正否定性(应指非规定性即矛盾性——引者注)。——虚空只有作为一对它的否定物,即对一的否定关系,亦即对它自身的否定关系,

才是运动的根据,而这个一却是被建立为实在的东西"[①]。B,对于抽象概念来说,"抽象"是指某一抽象概念内含对它所揭示的客观对象的把握是有限的,而"具体"是指矛盾抽象概念的统一,克服了有限性的缺憾。比如,具体的内容是内容与形式的统一,具体的形式是形式与内容的统一,等等。

总之,概念外延意义上的具体,是矛盾概念外在的统一,而内含意义上的具体,是矛盾概念内在的统一。

注释　20

关于逻辑矛盾与辩证矛盾的鉴别问题

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的鉴别问题,是我国逻辑学界讨论很长时间的一个问题。大致说来有两种互相对立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是逻辑矛盾还是辩证矛盾,通过正确的运用逻辑规律就可以鉴别;另一种观点认为,是逻辑矛盾还是辩证矛盾,只能通过实践来鉴别。这两种观点的正确性都是有一定的意义范围或一定的意义界限的。

从抽象概念和思辨综合判断来说,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的鉴别,是依靠正确运用思辨逻辑规律来进行。从实在概念和实证综合判断来说,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的鉴别主要是依靠实践的检验。因为实在概念和实证综合判断是用抽象概念表示的客观实在,因此,是矛盾属性状态,还是质的相对稳定状态,是逻辑矛盾,还是辩证矛盾,靠思辨逻辑推理是解决不了的,根本的是必须依靠社会实践。

---

① 《逻辑学》上卷,第170页。

注释　21

关于形式逻辑基本规律与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的客观基础问题

关于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客观基础问题，是逻辑理论中的一个重大问题。我国现当代大量的逻辑著作都涉及了这个问题，而且基本上把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客观基础认定为客观事物质的相对稳定性。通过前面的论述看到，我们不能笼统地说对，也不能笼统地说错。因为关于实在概念和实证综合判断的逻辑即实证形式逻辑，它的基本规律的客观基础是事物的规定性即质的相对稳定性；而关于抽象概念和思辨综合判断的逻辑即思辨形式逻辑，它的基本规律的客观基础并不是事物的规定性，而是抽象概念的规定性和思辨综合判断的规定性。

应当指出，从上述不同的两个方面来考察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客观基础问题，有些逻辑著作，尽管不太明确，但已经作出了论述。比如《形式逻辑基础》[1] 在论述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客观基础时写到：

"同一律、矛盾律（即不矛盾律——引者注）和排中律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它们在思维过程中起着规范的作用，具有普遍有效性。这是由它们的客观基础决定的。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是从客观世界具有确定性方面概括出来的。

万事万物都是发展变化的，但是同时又有其相对的确定性。否认变化是形而上学；否定相对确定性是相对主义，并且最后将导

---

① 朱志凯主编，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致否认变化发展。古希腊赫拉克里特说‘人不能两次走进同一条河流’就是相对主义的一句名言。河水分子确实在不断更换,但是对一条河流而言,还有许多东西保持着相对确定。正因为如此,我们才说这条河流在变化,如果认为有变化就是另外一条河流,那么,世界上存在的仅仅是一个个孤立的东西,而谈不上某物在变化。因为一旦变了就是‘别物’,势必变化本身也被否定。辩证唯物主义总是认为世界是变化和确定的同一。

对于这样一个活生生的世界,人们怎样才能认识把握它?认识世界的繁重任务是由各门科学共同承担的,各门科学都从一个方面提供了解世界的线索。这些科学有着不同的对象、不同的方法,但是有一点却是相同的,它们都需要借助确定的概念、确定的命题来组织本系统的知识,逻辑学上的同一律以及矛盾律、排中律正是从这种确定性的需要当中概括而来的。”①

很明显,尽管此书已明确提出形式逻辑的客观基础是事物的相对确定性,但在具体论述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时还认为,“和矛盾律一样,排中律只是抽象思维中的逻辑规律,不是客观存在的基本规律,客观存在任何两个界限分明的事物,都通过中间环节互相联系,因此不仅需要“非此即彼”,而且需要“亦此亦彼”来补充。”②这样,在论述逻辑基本规律的本质时,就出现了逻辑矛盾或模棱两可:既然形式逻辑基本规律不是客观存在的基本规律,那末形式逻辑基本规律又怎么能从客观世界具有确定性方面概括出来呢?

从客观事物的确定性和概念的确定性两个方面来说明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这种思想可以追朔到更远,形式逻辑的奠基人亚里士多德就是把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有时把它作为事物的规律陈

① 《形式逻辑基础》第 24－25 页
② 同上书,第 24 页。

述,有时又作为逻辑的规律陈述的。[①]

正确认识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客观基础,是正确理解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理论前提,也是我们正确地运用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理论前提,因此,必须给予清晰的,而不是模糊地理论说明。现在我国的形式逻辑教科书,不区分思辨逻辑和实证逻辑,这是逻辑教材的重大不足。

关于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的客观基础问题,也是逻辑理论中的一个重大问题,我国现当代大量的逻辑著作也都涉及了这个问题。大致说来,是把辩证逻辑基本辑规律的客观基础认定为客观事物的运动性和矛盾性。对于这种观点我们也必须作具体分析。从实证逻辑来说,实证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的客观基础是事物的质变状态即运动(转化)、矛盾属性状态。实证辩证逻辑基本规律是对事物质变状态即矛盾状态的反映。从这样意义上说,只有实证辩证逻辑基本规律才能把握运动(转化),才能把握矛盾;实证形式逻辑基本规律作不到,它只能把握事物的相对静止状态,它的客观基础也就是事物质的相对稳定状态。而从思辨逻辑来说,思辨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的客观基础是通过思辨辩证概念和思辨辩证判断所把握的无限,并且是在对抽象概念内含的有限性的否定中建立起来的。这也就是说思辨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的客观基础不是事物的属性,而是思辨概念的属性。

三 实证逻辑基本规律的先验性

实证逻辑基本规律的先验性是指,它是后天的,是通过人对客

① 参见同上书第 392 页

观事物的理性直观而得到的,或者说它是认识的结果。但对这种规律的认识又不是从实证认识中得到的,而是通过理性直观得到的。但是它也是客观的东西,因为它是得到思辨科学的哲学证明了的。实证逻辑基本规律的本质是人的思维把**认识到的**(作为认识结果的)客观事物的最普遍本质的规定性与非规定性,作为正确地形成实在概念和实证判断并进行正确的推理的规律。因此,实证逻辑基本规律不是自发的在起作用。而先天的思辨逻辑基本规律就不是这样,不管人的思维认识到还是认识不到,它都在起作用:认识不到,它在自发的起作用,认识到了就是人自觉的运用它。这也就是说,实证逻辑基本规律的正确运用具有一定的主观条件性,而思辨逻辑基本规律就不需要这种主观条件性。

注释　22

关于黑格尔的逻辑学

黑格尔是德国唯心主义哲学的最大代表。黑格尔哲学的精华,即他的辩证法主要就表述在逻辑学中。但是,黑格尔的逻辑学极其晦涩。这当然与他的思想深邃有关,但主要原因或根本原因却不在这里,而是他的一些重要概念甚至基本概念带有不确定性。比如,作为黑格尔逻辑学显著特点的本体论、认识论、概念论的三者同一,就严重地混淆了抽象概念的规定性和事物的规定性。我们运用逻辑规律对他的逻辑学做些考察,不仅对我们进一步理解黑格尔的逻辑学有所补益,而且对加深关于逻辑基本规律特别是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的理解也是有所帮助的。

在注释(1)中曾经引用斯宾诺莎提出的一个著名命题:一切规定都是否定。黑格尔认为这个命题极为重要。黑格尔的这一评价

是正确的。按照基本逻辑规律,对这一命题可以作出三种理解。

一是从思辨形式逻辑同一律对抽象概念的要求的意义上来理解,它指出一切规定了的抽象概念的外延都是有限的,任何规定了的抽象概念的外延都不能涵盖整个存在,并可以引伸出一切规定了的抽象概念都是成对的的结论。

二是从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对抽象概念的要求的意义上来理解。它指出一切规定了的抽象概念的内含都是有限的,并可以引伸出抽象概念"某物"的自身就是抽象概念"它物",只有矛盾抽象概念的联合即思辨辩证矛盾才能全面把握客观对象的结论。

三是从运用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对抽象概念的要求,来考察本体论中的"规定性"这一范畴的意义上来理解。它指出任何事物的规定性的自身就是非规定性即否定性或矛盾性。

斯宾诺莎本人并没有赋予这一命题有上面三种含义,但是,斯宾诺莎提出这一命题之后,别人怎样来理解它并引伸它,这是斯宾诺莎本人管不了的。

斯宾诺莎是在关于上帝存在的证明中提出这一思辨综合判断的。这一思辨综合判断的必然结论是:实在的东西无论在时间上还是在空间上都是有限的;即承认上帝是实在的,而又是无时不在、无处不在的,显然是荒谬的。

我们之所以对这一命题作出上述考察,因为这一命题是理解黑格尔逻辑学的一条重要线索。

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都是按照正、反、合三段式来进行概念推演的。应当说黑格尔的这种推演方法是符合基本逻辑规律和认识规律的,致使他的逻辑学闪烁着辩证法的光辉。但是,黑格尔有严重的理论失误:他把抽象概念之间的抽象关系,当成了客观事物之间的实在联系,把思辨逻辑运用抽象概念的推理过程,当做了现实

的客观事物的运动过程。例如,从“精神”这个抽象概念可以推演出“物质”这个抽象概念来,这本来是关于抽象概念的一种逻辑联系,但在黑格尔看来,这也就是现实的精神转化为物质的过程。他托斯宾诺莎的观点,把思维和存在看作是一个统一的实体,各自没有特殊的持续存在。[①] 这也是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的理论支点。

由于黑格尔把抽象的逻辑关系当成了实在的客观事物的联系,他不仅把内含互相排斥的矛盾抽象概念之间的关系当成了实在的矛盾,同时又把真正的实在矛盾给抹煞了。黑格尔的这一理论失误,对后来的哲学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黑格尔在《逻辑学》第一编《有论》(按我们的理解就是个体性范畴论)中,他本应由某一具体的规定性(质)“某物”推演出它的自身是“既是某物又是它物”即某一具体的非规定性。而由于黑格尔用抽象概念关系代替了实在概念关系,却由“某物”直接推演出自身是“它物”。这也就把质变单独作为一个过程从他的逻辑体系中给抹掉了,这也就抹煞了实在的矛盾。

把真正实在的矛盾揭示出来的是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们。比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通过对商品的分析,揭示出生产的社会化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矛盾,是推动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矛盾。从真正实在的意义上揭示了矛盾是旧事物死亡和新事物诞生的源泉与动力这一客观规律。

黑格尔的《逻辑学》抹煞了事物的质变作为独立的过程存在,但他并没有把这一过程从逻辑推演中完全抹掉,他把这一过程同规定性混在一起了。

黑格尔在《逻辑学》第一编中,从片面的“有”,推演出片面的

---

① 《逻辑学》上卷第106页。

"无",进而从无进入有中和有进入无中而推演出"变"。"变"就是发生和消灭,即实在。实在即规定了的有,而有了规定性。这样黑格尔就把规定性(质)同"变"即发生与消灭直接等同起来。在黑格尔看来规定性(质)的持续过程直接就是旧事物的死亡过程和新事物的生长过程(即质变过程),或者说是非规定过程。规定性直接就是非规定性,这就是逻辑矛盾,也是黑格尔《逻辑学》开端的重大逻辑矛盾,它必然推动黑格尔《逻辑学》的解体。

第七章　本体论(下)
本质性范畴

个体性范畴所揭示的是客观事物在历时性方面最普遍的本质与规律。本质性范畴所揭示的是客观事物在共时性方面最普遍的本质与联系。

本质性范畴具有重要的作用。它们和个体性范畴一样,既是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方法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还是重要的逻辑形式和认识形式。

经过漫长的哲学探索,人类已经掌握了许多本质性范畴。比如,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原因和结果、必然和偶然、可能性和现实性、个别和一般、局部和整体,等等。随着人类认识的不断深入,还会掌握更多的本质性范畴。

本章论述四对本质性范畴,即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原因和结果、必然和偶然。这里只是考虑这四对范畴的含义比较复杂,绝不意味着本书所论述的四对范畴比本书没有论述的本质性范畴更重要。比如,个别和一般,它既是重要的逻辑形式,又是重要的认识形式,还是重要的工作方法。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演绎推理和归内推理的本质就是个别和一般的关系。在实证认识中,人们是通过大量的个别经验总结出规律性认识的。在思辨认识中,也是通过大量的个别经验直观,再通过思辨逻辑推理而形成本质性思

辨认识的。在实际工作中，以典型来推动工作就是运用个别和一般的原理。还比如，局部和整体，就是实证认识中理性认识阶段的基本认识形式。同时，它也是我们重要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因此，我们在对本质性范畴重要作用的理解上，一定不要忽视本书未论述的本质性范畴。

一 本质和现象

本质和现象是揭示事物自身的面目和具体表现的相互关系的范畴。

本质和现象相比，现象具有条件性、相互性、特殊性和有限性，而本质具有无条件性、自在性、普遍性和全面性。总之，现象具有相对性，而本质具有绝对性。

现象的条件性是指，现象是事物的本质在特定条件或环境下的表现。比如任何水都是在一定的温度、气压、周围环境的条件下存在的。这种具体存在的水就是现象，而绝对无色、无味、透明的 H_20 的液体即本质是不能直接存在的，一定混杂着非水，只能寄寓于具体的水即现象中。

现象的相互性是指，现象是事物的本质在和它物的相互作用中的具体表现。事物在它物作用下形成的现象，不仅是事物自己的具体表现，也潜含着它物的具体表现。比如，用手表壳划玻璃，在玻璃上留下一道痕迹。这痕迹当然是玻璃的具体表现即现象，但却是相互作用的结果，因此也潜含着手表壳的具体表现。而本质是表壳和玻璃各自自己的性质。这一现象表明的本质是表壳是硬度比玻璃大的物体。

现象的特殊性是指，现象是本质的不同形式的表现。比如引

力是任何物质都具有的,但必须通过苹果掉到地下或月球围绕地球转这些不同的具体形式表现出来。

现象的有限性是指,现象只是从某一方面表现本质,因此具有片面性。比如,通过物体对光的吸收与反射,可以表现物体的形状,但物体本质的其它很多方面是表现不了的。

需要指出的是,现象是事物的具体表现,但不一定是事物的外部表现。现象可能是事物的外部表现,也可能是事物的内部表现。比如,一个铁球被铁棍敲击发出的空声这种现象,不仅能表现铁球是铁制造的这一本质,也能表现铁球的内部是空的这一本质。同时事物的具体表现也不一定是事物的外部,也可能是事物的内部。比如人所生活的地球就在太阳系的内部。人接触太阳系的外部比接触太阳系的内部还困难。并且,尽管人生活在太阳系内部,人认识太阳系的运行规律也是经由现象到本质的,也是通过太阳系的具体表现来实现的。

本质和现象是互相依存的,互相统一的。现象是本质的现象,任何现象都表现事物的本质。任何事物的本质都要具体表现出来。没有本质的现象和不表现为现象的本质,都是不存在的。同时,本质是现象的本质。离开现象,本质也就没有界定性。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正是现象界定了本质。任何事物都有无限多层次的本质或内在规定,或者说自在的有或本质是无限的。比如,一台微机是由集成电路块等多种元件构成的,它具有打字、计算等功能。这些原件又都是由分子构成的,分子也具有自己的本质和现象。分子又是由原子构成的,原子也具有自己的本质和现象。依此类推,那种绝对的本质,那种绝对的自己的有或自在的有,是万物共同的规定性与非规定性的同一。因此只有通过具体的作用才能界定它所具有的某一层级的本质或某一层级的内在规定。

现象和本质又不是直接同一的。现象不是本质。现象是一事物的本质的具体表现。比如,具有同一社会本质的人,在不同人面前会有不同的表现。这种表现的不同,来自于与其不同的人的不同作用。本质也不是现象。本质是同一客观对象的诸现象中同一的东西。这种同一性表现在一事物的本质能统一该事物所有的现象。用一事物的本质去解释该事物的所有现象,不会出现逻辑矛盾。比如,在本体论中,我们对本质和现象的规定,也要把握它们的逻辑本质。不论把这两个范畴应用于本体论还是应用于认识论,不能出现歧义或逻辑矛盾。

现象和本质是本体论的一对范畴,但它的重要意义是在认识论中。下面论述在实证认识中,现象和本质这对范畴的两种含义。

一是,现象是指通过客观事物对人的感官的刺激,在人的头脑中形成的感觉、知觉、表象。这里的现象就是感性认识。感性认识不是客观对象的现象,而是认识主体的现象。人的认识就是通过抽象把感性认识中的主体和客体的混合物分离开来,既分离出主体的本质(本来面貌),也分离出客观东西的本质(本来面貌)。从感性认识这里直接分离出来的客观的东西也就客观事物的现象即理性认识阶段的局部认识。从这样的意义上说,通过现象认识本质是通过主体的现象进到认识客观事物的现象,由感性认识进到理性认识的局部认识。

二是,现象是指客观事物的现象,而本质是指客观事物的本质。通过现象认识本质也就是由理性认识的局部认识进到理性认识的整体认识,或者说是由客观事物的现象认识进到客观事物的本质认识。

总之,对于感性认识来说,透过现象认识本质,是透过主体现象认识客观事物的现象;对于理性认识来说,透过现象认识本质,

是透过客观事物的现象认识客观事物的本质。

和“现象”的两种不同含义相联系的还有“经验”的两种不同含义。一种含义是指主观经验,包含认识主体的特性,就是感性认识。另一种含义是指客观经验,不包含认识主体的特性,这也就是理性认识阶段的局部认识。以贝克莱为代表的主观唯心主义把人类的认识固止在主观经验和主观现象阶段,西方现代哲学中的实证主义把人类的认识固止在客观经验和客观现象阶段,两者都是不正确的;尽管两者都归属于不可知论,但却是有区别的。从一定的意义上说,客观经验主义要比主观经验主义稍好一些,因为它接近唯物主义。

透过现象认识本质是认识的重要规律。在实证认识中,透过现象认识本质,一是透过大量的感性认识,认识事物的现象。比如,透过大量的天文观察得到的材料,认识到地球绕着太阳转这一客观现象(“太阳绕着地球转”不是客观现象,而是认识主体的现象),再透过这一客观现象认识地球和太阳之间既有引力又有排斥力(地球绕太阳做圆周运动的离心力)的本质。

二　内容和形式

任何事物都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事物的内容是指构成事物的一切要素,以及由这些要素所决定的事物的特性、成分、运动的过程、发展的趋势等等的总和。事物的形式则是指把内容诸要素统一起来的结构或表现内容的方式。

内容和形式是同一事物的两个侧面,只有内容没有形式或只有形式而无内容的事物,在客观世界中是没有的。比如,每一种化合物都以一定的化学元素作为内容,也都以一定的分子作为形式。

从生产方式来说,生产力是内容,生产关系是形式。从认识来说,对客观对象的反映是内容,逻辑结构和认识结构是形式。从思想交流来说,所表达的思想是内容,语言是形式。

内容和形式的区别统一构成现实的事物。

内容和形式是统一的,是互相依存,不可分割的。任何事物都是一定内容和一定形式的统一体。在这种统一的相互关系中,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反作用于内容。总的来说,内容是居于主要的、决定的地位。形式必须适合内容,不适合内容的形式,必然阻碍内容的实现和发展,必然被内容所淘汰。同时,形式也并不是完全消极被动的,它具有能动的反作用。适合内容的形式,对内容的实现和发展起积极的、推动的作用,不适合内容的形式对内容的实现和发展起消极的、阻碍的作用。

形式和内容是互相区别的。这种区别性的特点是内容外在于形式,形式也外在于内容。内容不是形式所固有的,不是形式的派生物;同样形式也不是内容所固有的,不是内容的派生物。正是因为这样,同一内容往往有多种形式,同时同一形式也可以容纳或表现不同的内容。

在认识内容和形式的关系中,重要的是要把内容决定形式同形式和内容互相外在这两种关系统一起来。这种统一就是内容在一定的范围内选择形式。内容选择形式要有一定的范围,这是内容决定形式的必然要求。同时形式又不是唯一的,是可以选择的,这是内容和形式互相外在的必然要求。

对于确定的事物来说,内容和形式之间的关系是确定的,内容和形式是不能混淆的。在广泛的意义上,内容和形式又是相对的。比如,在生产方式中,生产力是内容,生产关系是形式,而在社会形态中,生产关系是内容,上层建筑是形式。形式具有相对稳定性,

而内容是不断发展变化的。

三　原因和结果

无论在自然界或人类社会中,处在普遍联系、相互制约中的任何一种现象的出现,都是由某种或某些现象所引起的,而这些现象的出现又会引起另外一种或一些现象的产生。这样,引起某一现象的现象,就叫作原因,而被某种或某些现象所引起的现象就叫作结果。我们把现象之间这种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称为因果关系或因果联系。

因果联系或因果关系也就是因果规律。因此,因果规律也是客观的,决不是人类思维的产物。

任何具体的客观事物都是相对的、有限的,或者说都是有条件的,因此都具有环节性,都是作为普遍联系中的一个环节而存在。

事物的环节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表现在时间方面,二是表现在空间方面。因此,因果关系有两种类型。一是与时间有关的因果关系,我们把它叫作纵向因果关系。比如摩擦生热,摩擦是原因,生热是结果。二是与时间无关的因果关系,我们把它叫作横向因果关系。比如苹果掉到地上是结果,引力是原因。

在纵向因果关系中,原因就是条件即外因,而结果是事物在外因作用下内因的表现。比如在摩擦生热这一原因结果的关系中,互相摩擦的物体具有在一定条件下分子热运动加快的内因,而摩擦正是充要条件。事物这种外因与内因表现的关系就是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从横向因果关系来说,结果是现象,原因是本质。比如,地球上有四季的变化是结果,地球绕着太阳自转是原因。这种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正是本质和现象的关系,是普遍和特殊的关

系。

因果关系有两个特点,一是原因在前,结果在后,或者是同时发生,不可能结果在前,原因在后。二是原因和结果的联系是必然的联系。有原因就一定有结果,有结果就一定有原因。

因果联系具有客观普遍性。世界上一切具体事物和现象无不受因果联系的支配,事出有因,因必有果,无因之果和无果之因都是不存在的。同时也必须指出,原因和结果的普遍性是对具体事物来说的,那种绝对的东西,比如无限宇宙的存在既没有原因也没有结果。

原因和结果的区分是客观的,原因和结果是不能混淆的。它所表明的是客观事物的一种规律性。同时,原因和结果又具有相对性,原因的自身是结果,结果的自身是原因。说原因的自身是结果,是因为原因的自身也包含着结果,同时自身也是它物引起的结果;说结果的自身是原因,是因为结果保留着自己产生的原因,又是引起另一事物的原因。

承认因果联系的客观普遍性,就是坚持唯物主义决定论原则。事物存在着固有的因果联系、因果规律,这是科学地认识世界和有目的地改造世界的客观前提。

四 必然和偶然

事物的因果联系,有两种相反的情形: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认识这两种联系的关系及其本质,对于认识客观世界具有重要的意义。

必然是指客观事物联系和运动的确定不移的趋势,是在一定条件下的不可避免性和确定性。比如,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摩擦

生热,共产主义必然实现,都是事物发展必定如此的趋势,即都是必然的。

偶然是指事物联系和运动的可以这样出现也可以那样出现的、不确定的趋势。比如,一桶水中的某一个水分子的运动方向,掷骰子过程中某一次骰子的点数,在翻船事故中某个人的遇难等等,都是偶然的。

偶然和必然的区分,是联系和运动的结果的确定和不确定的区分。这种结果的确定和不确定,根源于原因的确定和不确定。事物发展变化的原因有内因和外因之分。确定的结果即必然,根源于内因和外因相互作用所形成的确定性,它表现为内因和外因的有限性或单一性。而不确定的结果即偶然,根源于内因和外因相互作用所形成的不确定性,它表现为内因和外因的无限性或多因性。比如,人类社会的发展,实现共产主义是必然的,是因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决定社会发展方向的内因是有限的,并且在这些有限的因素中又有决定和被决定的关系,使内因具有确定性。同时,人类社会生存的外部条件比如太阳系又基本是稳定的或者说是确定的。还比如一桶水中的某一个水分子的运动方向是偶然的,从内因来说,是因为某一个水分子在运动方向上具有无限的自由度;从外因来说,相对于某一水分子来说,有很多水分子在运动中和它撞击,是它运动方向产生的外因。这也就是说,一桶水中的某一水分子的运动方向的内因和外因都是无限的或众多的,因此,它在某一时刻的运动方向是偶然的。

偶然和必然的区别是客观的,或者说发展趋势是必然的事物的存在是客观的,同时,发展趋势是偶然的事物的存在也是客观的。我们承认发展趋势是偶然的事物存在的客观性,这并不是不可知论,因为这也是对客观事物认识的结果。我们人类认识客观

世界,不仅要区分开偶然和必然,更重要的是要区分开偶然的事物和必然的事物。

同时,按照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必然的自身又是偶然的,偶然的自身又是必然的。

任何必然的事物,它的自身也都具有偶然性,那种绝对必然的事物是没有的,并且偶然性为必然开辟道路。人类社会的发展要实现共产主义,这是必然的。但是,那一年的那一天实现共产主义,这是偶然的。种瓜得瓜,种豆得豆,这是必然的。但是,一棵植株能结多少豆子或多重的瓜,这又都是偶然的。

任何偶然的事物,它的自身也又都具有必然性,那种绝对偶然的事物是没有的。比如,掷骰子时每一次的点数是偶然的,当掷的次数达到一定量的时候,每一点数出现的次数是近于相等的,这就是偶然中必然的东西。这是因为六方形的骰子有六个面,而且每一面出现的可能性是一样的,因此每次出现的点数是偶然的。但骰子只有六个面,这“六个面”也又是一种确定性和有限性。这也就是无限中的有限,不确定中的确定,或者说是偶然中的必然。概率学就是以偶然性中的必然性为研究对象的。从数学史来说,概率学的出现是比较晚的。这说明从人类的认识史来说,是先认识必然的东西,然后认识偶然的东西。

偶然的事物和必然的事物是可以互相转化的。比如,在生物界的进化中,有些物种由必然变为偶然,而有些物种却由偶然变为必然。

第八章　认识论(中)
对认识自身的认识—纯粹认识

在第三章中我们论述了对客观对象的认识,并论述了对客观对象认识的本质和规律。那么,这里面就出现了一个新的问题,即这些关于客观对象的认识的本质和规律是怎么来的呢?很明显也是认识的结果,只不过是对认识自身进行认识的结果,或者说是通过对认识自身进行认识而得到的。认识是一个过程,我们对认识自身的认识也有一个过程,才得到了第三章所论述的结果。关于对认识自身的认识过程就是纯粹认识。正确的客观认识论能指导我们正确的认识客观对象的本质和规律,而正确的纯粹认识论能指导我们正确的认识认识自身的本质和规律。

一　纯粹认识的本质与过程

客观认识即对客观对象的认识,是从无数的、千差万别的具体的客观事物中,把握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它的认识对象是客观事物,认识成果形成关于自然、社会等各种科学;而纯粹认识是从无数的、千差万别的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中,把握认识的本质和规律,它的认识对象是认识自身。由于纯粹认识的对象是认识自身,因此,认识和认识对象具有同一性,是认识自己认识自己,是不需

要感觉作为中介的。因此,纯粹认识的过程是理性直观的过程。

纯粹认识的理性直观过程是由纯粹自我来进行的。"我在认识客观对象"与"我在认识认识自身"相比较,"我在认识客观对象"的"自我",成了"我在认识认识自身"的对象。因此,我们把"我在认识客观对象"的"自我"叫作**理性认识自我,简称理性自我**,把"我在认识认识自身"的"自我"叫作**纯粹理性认识自我,简称纯粹自我**。理性自我是相对于**感性认识自我**建立起来的概念,因此理性自我没有生理、心理特性。理性自我和纯粹自我是同一个自我,但却有了认识层次上的区别。纯粹自我是比理性自我"站的"更高,来考察理性自我及其在对客观对象的认识中所形成的东西,并从中认识到客观认识的本质和过程。因此,在纯粹自我那里,理性自我连同其在关于客观对象的认识中所形成的一切东西,都成了考察对象。因此,对于纯粹自我来说,必须把这些东西从自身中排除后而成为考察对象,认识客观认识的本质和过程的"工作"才能进行①。这也就是说,**纯粹认识过程是纯粹自我的理性直观过程,这就是纯粹认识的本质和过程**。

纯粹认识的过程,既是理性自我与客观认识的本质和过程的还原过程,也是理性自我与客观认识的本质和过程的显现过程,是还原过程与显现过程的同一。

我们之所以说纯粹认识过程是显现过程,是因为,通过纯粹认识,理性自我作为客观认识的主体在人的认识中显现出来,被认识到,同时客观认识的本质和过程也在人的认识中显现出来,成为认识了的东西,被人们把握。

我们之所以说纯粹认识过程同时又是还原过程,一是,从理性

① 这个排除过程,也就是胡塞尔在《纯粹现象学通论》中所说的先验还原。

自我来说，是因为在这个过程中，从自我中排除掉了感性自我，把理性自我分离出来，这也就是理性自我的还原。使我们认识到，客观认识的主体不是感性认识中的、具有生理和心理特性的感性自我，而是没有生理和心理特性的理性自我[①]。二是，从客观认识的本质和过程来说，是从纷繁的各种科学的具体的认识过程和认识成果即意识现象中，把客观认识的本质与过程抽象出来、分离出来，还客观认识的本质与过程的本来面貌。

关于理性直观的本质和过程，我们在第三章中已经做了论述。

二　认识对象独立于人的认识而存在的证明

纯粹自我的理性直观对整个认识领域所进行的还原和显现，使我们形成了第三章中所论述的客观认识的本质和过程。很明显纯粹自我在还原和显现客观认识的本质和过程的过程中，必然包括了客观认识内容的还原及客观认识对象的显现。因此，证明认识对象独立于人的认识而存在的过程本身就是纯粹认识[②] 对客观认识的本质和过程的还原与显现过程，这不仅是纯粹认识的题中应有之意，而且是纯粹认识的重要步骤，是纯粹认识中的重大而根本的问题。因此，我们把在纯粹认识中，认识对象独立于人的认识而存在的证明描述如下。

我们中止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而直观(即思考)整个认识领域即意识领域。从对整个意识领域的理性直观中，我们可以清晰明

① 这个分离过程，接近于胡塞尔在《纯粹精神现象学》中所说的本质还原。
② 这也就是说，对于客观认识对象不依赖人的认识而存在的证明，是由纯粹认识来完成的，或者说是由纯粹自我来完成的，理性自我是证明不了的。

白的直观到:认识(意识)的基本特性是意向性即意义性和指向性(在注释1中讲到的奎因的本体论承诺也已经证明了这一点)。这也就是说,有意义的认识**内容**即经过实践检验或思辨逻辑证明是正确的认识内容,都不是认识自身原本具有的,都是指向自身之外的,在认识之外必然有它的来源。因而有意义的或正确的认识是指向认识之外的来源的,是对来源的认识。这样我们就把**正确认识的来源叫作对象**。这也就是说,我们已经给认识对象作出了规定,即认识对象是正确认识的来源。这也同时表明认识和对象的关系是认识和被认识的关系。

上面的证明表明,只要正确的认识是存在的,那么认识的对象就一定是存在的。正确的认识是我们意识之中的东西,我们确实知道它是存在的,确实存在于我们的意识中。因此对象也一定是存在的,并且存在于认识之外。

由于指向性是认识的特性,因此认识和对象之间的认识和被认识的关系,是认识自已单方面建立起来的,这种关系或者说认识的指向性与认识对象无关,因此,**对象是自在之有或自在之物**。这也就是说认识对象是不依赖于认识而自在的。

我们建立起自在之有或自在之物这个范畴的过程,也就是认识对象独立于认识而存在的证明过程。这样的证明具有确真的自明性。

需要明确的是,自在之有或自在之物是一个通过对认识(意识)的基本特性地考察这种证明方式而建立起来的范畴。对于自在之有,除了“自在”和“有”这两个含义之外,我们什么也说不出来。如果有人问,自在之有或自在之物是什么样的,这个问题本身是没有办法回答的。因为自在之有或自在之物那里,究竟有些什么,这些东西究竟是什么样的,需要依赖对自在之物的客观认识来

回答。对于以理性直观为基础的思辨科学来说,由于思辨科学真理具有必然性,通过理性直观即思辨逻辑推理,在特定历史阶段我们可以认识到绝对真理的颗粒甚至部分。然而,对于以感性直观为基础的实证科学来说,在特定历史阶段,人类的认识又总是相对的,因此自在之有或自在之物那里有什么,是什么样的,在任何特定历史阶段,人类的认识都是不可能给出绝对正确的回答的,只能给出相对正确的回答。因此,我们可以把自在之有或自在之物比喻为未知数"X"。经过证明这个X是确实存在的。我们人类的认识过程,就是求解"X"的过程。但在某一特定的历史阶段,我们给出的解只能是近似值,而要通过解的近似程度的不断变化,向给出精确解逼近。然而这个过程是个无限的过程。

需要指出,这里所说的自在之物,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客观世界或客观对象。我们在说客观世界是不依赖认识(主体)而存在的时候,要把客观世界作为自在之有或自在之物来理解的,不能作为某具体事物来理解。

很明显,我们这里对自在之有的证明,不是通过客观认识来得到的,是通过对认识的考察即纯粹认识而得到的;或者说,对自在之有或自在之物的证明,我们不是诉诸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即客观认识,而是诉诸对认识自身的认识即纯粹认识。

三　先天自我还原与显现:人类思辨理性的基点—思辨形式逻辑不矛盾律

在本章第一节,我们考察了纯粹认识的本质,指出纯粹认识的本质,是纯粹自我的理性直观的过程。十分明显的是,这个结论也

是对纯粹认识的本质和过程的“认识”。纯粹认识和对纯粹认识的“认识”是两回事。这样就又出现了一个新的问题，就是对纯粹认识的“认识”是怎么来的呢？我们给出回答是，是**先天理性自我**(简称**先天自我或纯我**)思考的结果。

先天理性自我“站在”比纯粹理性认识自我更高的层次，是自我的最高层次。现在先天自我“认识”的对象是纯粹认识，它需要完成的任务是“认识”纯粹认识的本质和过程。

在第一节的论述中，我们看到，先天自我对纯粹认识的“认识”，也是还原和显现的同一。先天自我在对人们关于客观认识规律的纷繁的认识中即纷繁的纯粹认识中，还原和显现出“纯粹自我的理性直观”这一纯粹认识的本质和过程。

那么，先天自我是怎样“认识”到纯粹认识的本质和过程的呢？还是先排除，之后进行还原和显现。

在这之前，已经进行了两次还原与显现。从认识主体自我来说，第一次是排除感性自我(感性自我)，还原并显现出理性自我。第二次是排除理性自我，还原并显现出除纯粹自我。从认识来说，第一次是由理性自我进行的，从感性认识中分离、还原出客观对象的本质与规律。第二次，是由纯粹自我进行的，排除所有关于客观对象的知识，并作为对象，通过理性直观，从中还原显现出客观认识的本质与过程。

先天自我的排除并还原与显现，就是在这样的基础上进行的。从作为主体的自我来说，排除纯粹自我之后，还原显现出的是纯自我或纯我即先天自我。从显现来说，排除对客观认识的本质和过程的纷繁认识即纷繁的纯粹认识，并作为对象，还原显现出的是本质直观即纯粹自我的认识形式。

在上面的论述中，明显的有一个问题，就是先天自我既是排除

和还原显现的结果,同时又是排除和还原显现的进行者。这是因为先天自我是自我的最高层次。当它还原出纯粹认识的形式是本质直观时,这是它对在它之外的对象进行思考。而当它排除纯粹自我之后,还原显现出先天自我时,是先天自我"站在"了作为思考对象的先天自我的更高层次。

在先天自我通过排除并还原显现出先天自我以后,先天自我还要思考,先天自我自己的思考形式是什么?这样先天自我就要排除纯粹认识的认识形式即理性直观,并把在纯粹认识中种种理性直观作为对象,从中还原(分离)出纯思。这样就是说先天自我的思考形式是纯思。这也就是说在先天自我的层次上,是"**纯我**"与"**纯思**",即**纯我思**。

在这样的情况下,纯我思要进一步思考,要把纯思显现出来,即纯我思那里有什么?必然要"纯我思"思"纯我思",即我思我思。

那么,我思我思的结果是什么呢?就是迪卡儿所说的"我思故我在",或者说是"我思故思有"①。这个结论是自明的,因为思辨思维自己知道自己确实是有的。

那么,"有"有什么?就是有思议性或思维可行性,这也就是说不能有思辨逻辑矛盾。如果有思辨逻辑矛盾,就没有确切的思想,也就是不可思议,思维也就不能进行,也就是无,即无思维。这也就是说,思辨形式逻辑不矛盾律是先天自我的思考形式,是**人类思辨理性的基**

① 迪卡儿在考察"我"究竟是什么的时候说:"发现我可以设想我没有身体,可以设想没有我所在的世界,也没有我所在的地点,但是我不能设想我不存在,相反地,正是从我想到怀疑一切其他事物的真实性这一点,可以非常明白、非常确定地推出:我是存在的;而另一方面,如果我一旦停止思想,则纵然我所想象的其余事物都真实地存在,我也没有任何理由相信我存在,由此我就认识到,我是一个实体,这个实体全部本质或本性只是思想,它并不需要任何地点以便存在,也不依赖任何物质性的东西;因此这个'我',亦即我赖以成为我的那个心灵,是与身体完全不同的,甚至比身体更容易认识,纵然身体并不存在,心灵也仍然不失为心灵。"《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第369页。

点,是一切思辨科学公理的公理,是一切理性直观的前提。

通过上面的考察,我们可以看到,先天自我对纯粹认识的思考和先天自我还原,只是纯粹地进行概念的推演。这种纯粹的概念推演已经不是关于对象的认识,就是说已经不是认识,只是先天自我自己还原与显现。这也是本章标题只是“关于对认识自身的认识—纯粹认识”,而没有先天认识的原因,这样做就是因为先天的思考不属于认识。这也就是说,先天自我及其思考形式——思辨形式逻辑不矛盾律,是独立于理性直观的,也就是先于理性直观即先于认识的。因此我们才把这样层次的主体的自我叫作先天自我,并且这样,我们可以把理性自我与纯粹自我叫作**先验自我**。先天自我与先验自我是同一个自我。先天自我与先验自我的区别,一是层次不同,二是先验自我是认识自我,而先天自我只是思辨逻辑形式即“意义”的逻辑形式自我。

上面所讲到的先天自我关于纯粹认识的思考和先天自我的还原,只是纯粹的概念推演。这些推演,只不过是使我们关于纯粹认识和先天自我,在概念上清晰、明白,并不具有其它实际的作用。这样的纯粹概念推演和对客观对象的理性直观是两码事。如果用这样的纯粹概念推演来代替对客观对象的认识,那只能被称作“头足倒置”的唯心主义①。

先天自我还原所得出的先天自我所具有的思辨形式逻辑不矛盾律,具有极为重要的理论意义。它告诉我们,理性直观的清楚明白,是思辨逻辑的清楚明白,离开思辨逻辑不矛盾律,是无所谓清楚明白的。正如莱布尼兹所说的“禽兽纯粹凭经验,只是靠例子来

① 德国近代哲学家黑格尔的逻辑学,就是以纯粹的概念逻辑推演构建起来的。这就是说,黑格尔把先天自我层次上的东西,当作了人类认识的一般情况。这是黑格尔哲学的根本失误点之一。

知道自己，因为就我们所能判断来说，禽兽决达不到提出必然命题的地步，而人类能有证明的科学知识。——因此，证明有必然真理的内在原则的东西，也就是区别人和禽兽的东西。"①

四　认识规律的先天性与认识论的先验性

认识规律的先天性是指它不是认识的结果，是客观的。不管人们认识到还是没有认识到，只要人们进行认识，就必须遵守认识规律。如果我们认识不到认识规律，认识规律是在自发的起作用；如果我们正确地认识了认识规律，就能自觉地运用认识规律，使我们对客观对象的认识能更顺利地进行。

认识规律的先天性表明，认识规律是不依人的认识为转移的。

认识论的先验性，包含两方面意思：

一是说，认识论的理论内容不是通过感性经验得到的，或者说不是来源于感觉经验或感性直观。这是因为认识论的理论内容，是认识对自身的认识，不象认识客观世界那样，必须通过人的感觉器官和外界事物相接触，才能得到关于客观世界的感性认识即感性直观，进而形成关于客观世界的理性认识。而认识对自身的认识是通过理性直观得到的，即是说是通过人们对认识自身的理性思考、理性思辨而得到的。很明显，感觉既不能感觉感觉，也不能感觉理性。

二是说，认识论的理论内容是不能用实践检验的。比如"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一命题本身也是理论，而且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重要理论内容，当然也是需要检验的，然而很明显是不能用

①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第495页。

实践检验的。

既然认识论是先验的,内容是否正确又是怎样检验的呢?是靠思辨逻辑推理来检验即逻辑证明,其中包括认识结果的自明性。正确的认识论必须符合思辨逻辑规律。思辨逻辑规律是客观的,符合思辨逻辑规律,也就保证了认识论内容的客观性即正确性。

五 认识规律与思辨逻辑规律先天性的唯物论说明

通过前面的论述,我们看到先天自我那里的不矛盾律是先天的,而且认识规律也是先天的。这样就存在一个这些先天的东西何以可能的问题。这个问题的如何解决,是坚持唯物主义还是坚持唯心主义的问题。

把人类理性(西方哲学史上有些哲学家所说的心灵),比喻为"一张白纸"①,是不正确的。因为没有先天的认识形式和逻辑形式,是认识不了客观对象的。把人类理性比喻为"一块有纹路的大理石"②,也是不正确的。因为这样的比喻,把作为"纹路"的先天的认识形式和逻辑形式,看成了是人与生俱来的、本能的东西,而必然陷入唯心主义。比较恰当的比喻应当是,人类理性是一台性能极其先进的计算机。它的"硬件"是脑细胞和神经所构成的系统,它的"软件"即"程序",是先天的认识形式(规律)和逻辑形式(规律)。人类理性这台"计算机"一旦开始"运转",就得按照先天的认识规律和先天的逻辑规律这个"程序"进行。这种必然性是由

① 洛克用语,见《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第450页。
② 莱布尼兹用语,见同上书,第495页。

哲学本体论所把握的客观对象的最普遍本质和最普遍规律所决定的,或者说是本体规律的必然要求。也可以形象地说,人类理性这台计算机的“程序”是由本体的本质和规律“编制”的。由于本体的本质和规律是客观的,不论人的认识是否认识到,它都在必然的起作用,因此,认识规律和思辨逻辑规律是先天的。恩格斯曾精辟地指出“我们的主观思维和客观世界服从于同样的规律”①。那么恩格斯所说的“同样的规律”是什么呢?就是本体规律。这里极其重要的是,要认清思辨逻辑规律是本体规律在思辨认识领域的具体表现,本体规律是普遍,认识规律和思辨逻辑规律是特殊。比如,任何事物都有规定性,因此抽象概念也必然要有规定性,这就必然要求抽象概念是规定了的,自身是同一的,不矛盾的。在西方哲学界有些著名哲学家,已经正确地认识到了认识规律和逻辑规律的先天性,但是由于历史的或其它方面的原因,而缺乏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没有正确解决先天性的客观基础问题,而走上了唯心主义,这是令人遗憾的。长期以来,在我国哲学和逻辑学的教科书中,为了对认识规律和逻辑规律给出唯物论的解释,普遍认为,认识规律和逻辑规律是客观世界的最普遍规律在意识中的反映。很明显,这种解释不承认认识规律和思辨逻辑规律的先天性,因为似乎承认了认识规律和思辨逻辑规律的先天性就成了唯心主义。然而在前面的第四章曾经讲过,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因为必然引起逻辑矛盾:如果认识规律和思辨逻辑规律是认识的结果,是客观事物规律在思维中的反映,那么人的认识在没有认识到认识规律和思辨逻辑规律之前,认识规律和思辨逻辑规律就不存在,那么这样人类的思维也就不能进行,当然也就认识不了认识规律和思辨逻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64页。

规律。

通过上面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到,对于认识规律和思辨逻辑规律的先天性,完全可以作出唯物主义一元论的说明。

注释 23

关于胡塞尔的《纯粹现象学通论》

胡塞尔(现代德国哲学家,现象学哲学创始人)是世界哲学史上,指出纯粹认识的一般方法(本质还原和先验还原)并系统研究了理性直观这种认识形式的第一位哲学家。他把他的学说称为现象学,《纯粹现象学通论》(以下简称通论)是最重要的著作。

胡塞尔认为,他的《通论》主要是研究绝对存在的先验意识或者叫纯意识①。为此,他提出了先验还原和本质还原的方法,先验还原和本质还原又统称现象学还原。所谓先验还原,就是排除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思维科学,并对这些科学加括号。先验还原也叫作先验悬置。胡塞尔认为,由于经过这样的排除、加括号或悬置以后,就剩下了先验意识,也就是先验意识的还原,因此他把这样的还原叫作先验还原②。所谓本质还原,就是由具有心理特征的经验的一般性,向纯粹本质的还原。由于这样的还原是本质直观的还原,所以叫本质还原③。先验还原和本质还原是两种不同意义的还原,是同时进行的。比如,排除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思维科学,并对这些科学加括号的先验还原过程,本身也又是本质还原。因为在胡塞尔看来,只有排除经验知识以后的,才能对剩下来的绝

① 参见《纯粹现象学通论》,第183页。
② 同上书,第101页。
③ 同上书,第45页。

对存在的先验意识,通过纯自我的反思、体验加以把握,才能实现与经验无关的本质知识的还原。在胡塞尔看来,本质直观形成的一般性的知识也就是先验知识,是其他一切知识的基础。

在对绝对存在的先验意识的研究上,胡塞尔既研究了方法,又研究了先验意识的构成要素。

关于方法,胡塞尔主要讲了两个,一是完全明晰的本质把握方法。二是现象学作为有关纯粹体验的描述方法。

关于先验意识的构成,胡塞尔认为"真正具有首要意义地位的是每一体验与'纯粹'自我的关系。"[①] 而胡塞尔所说的体验也就是反思。在胡塞尔看来,"反思也是本质上相关联的诸种体验的名称"[②],"纯粹自我,没有任何还原可对其施加影响。"[③] 胡塞尔认为,现象学的首要主题是意向性。由此提出了意向作用和意向对象,并对意向作用和意向对象做了比较详细的考究。

我们这里之所以对胡塞尔的《通论》做些很粗略的考察,是为了既看到胡塞尔对认识论所做出的贡献,同时也看到胡塞尔的失误之处。

胡塞尔在《通论》中的失误主要有以下四点。

一是,胡塞尔把自己所研究的绝对存在的先验意识绝对化。如果按照他关于绝对存在的先验意识的构成的论述来看,他所说的先验意识,就是我们所说的作为两种客观认识(实证认识和思辨认识)之一的思辨认识,即以理性直观为源泉的认识。理性直观也就是胡塞尔所说的本质直观。胡塞尔所谓的先验还原和本质还原,也就是本质直观的还原。他的研究方式也是本质直观,或者说是对本质直

① 同上书,第 201 页。
② 同上书,第 189 页。
③ 同上书,第 202 页。

观的本质直观。但是在我们看来,本质直观只是关于客观对象的两种认识形式中的一种。这样他就用本质直观取代了全部认识形式,排除了以经验直观为认识源泉的实证认识。他说,"'一切原则中的原则',即完全的明晰性是一切真理的尺度"①。完全的明晰性确实是真理的尺度,但只是以理性直观为源泉的思辨科学真理的尺度,并不是以感性直观为源泉的实证科学真理的尺度。同时,胡塞尔也用思辨科学真理的属性取代了实证科学真理的属性。思辨科学真理是必然真理,是认识和所认识的对象的完全符合,而实证科学真理是与对象的近似符合。这样,由于他把本质直观绝对化,也就用以本质直观为基础的思辨科学真理取代了全部真理,也就把认识和客观对象等同起来,把对现实的认识同现实等同起来。因此,尽管胡塞尔对理性直观研究得比较深入,但仅仅是半个认识论。而对另外半个认识论研究得比较深入的是现代西方哲学界的逻辑实证主义。胡塞尔的《通论》是消解实证科学,而逻辑实证主义是消解属于理性直观重要组成部分的哲学,从根本上说是消解思辨科学。胡塞尔和逻辑实证主义是各自走向了相互对立的两个极端的一极。胡塞尔的研究方向确实是为科学奠定坚实的基础,但仅仅是思辨科学,而不是全部科学。也因此,胡塞尔不仅没有认识到实证科学的基础是实践,因此不可能为实证科学奠定正确的理论基础,而且也未能清楚地为思辨科学奠定基础。

二是,胡塞尔认为纯粹自我是无原可还的,这也是不正确的。胡塞尔认为"纯粹自我,没有任何还原可对其施加影响"②,又说"体验的自我(即纯粹自我—引者注)不是某种可被看作自为的、并可被当作一种研究本身对象的东西。除了其'关系方式'或'行为

① 同上书,第193页。
② 同上书,第202页。

方式'以外,自我完全不具有本质成分,不具有可说明的内容,不可能从自在和自为方面加以描述:它是纯粹自我,仅只如此。"① 正因为胡塞尔认为纯粹自我那里无原可还、什么都没有,所以他对作为纯自我直观的"看"的清晰明白,也就没有了可进一步的说明;同时更重要的是以理性直观形成的科学的开端范畴,比如几何学的公理,也就仅仅是清晰明白了。这样作为本质直观的原出给予的"看"的清晰明白也就没有了客观标准。其实在我们看来,纯粹自我那里、纯我思那里即先天自我那里,是有原可还的,可还原出思辨逻辑不矛盾律。正是思辨逻辑不矛盾律,才是清晰明白的标准,或者说本质直观的清晰明白是逻辑的清晰明白,离开思辨逻辑不矛盾律的清晰明白是难以清晰明白的。

胡塞尔在《通论》第二章的开头写道,"作为在一种确定意义上'绝对的'存在的先验意识王国,通过现象学还原对我们产生了。它是一般存在的原范畴(或按我们的用语,原区域)。一切其它存在区域均植根于此范畴,按自己本质均相关与此范畴。范畴理论必须完全从一切存在区别中最基本的区别——作为意识的存在和作为在意识中'显示的'、超验的存在——开始,这些区别,如我们所见,只有通过现象学还原的方法才能在其纯粹性中被达到和证实。在先验存在和超验存在之间的本质关系中根植着已被我们反复论及而稍后将更深入地加以探索现象学和一切其他科学间的关系,这一关系意味着,现象学的支配领域以某种引人注目的方式扩展到它所排除的一切其他科学。"② 通过胡塞尔的这段论述,我们可以看到,如果胡塞尔把绝对的存在的先验的意识理解作先验自我或纯粹自我或纯我思,并将其还原到思辨逻辑不矛盾律,那么胡

① 同上书,第202页。
② 同上书,第183-184页。

塞尔的这段论述就很好理解，并且也就能达到为科学奠定范畴基础的目标。但是很明显，胡塞尔并不是这样，而是离开思辨逻辑不矛盾律，只是通过内知觉的体验来达到他所设想的目标。因此他所付出的努力而结成的"果实"，离他自己所设想的目标，还有相当大的差距。

三是，胡塞尔对先验意识的考察采取体验描述的方法也是不正确的。在胡塞尔看来，先验还原排除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剩下的就是绝对存在的先验意识了。但是，在我们看来，排除的东西并不是弃之不用，而是作为对象，从中抽象出、分离出或还原出我们需要的东西。而胡塞尔却认为，对排除后剩下来的东西的认识，只能用体验描述的方法。

胡塞尔认为，"科学或者是具体的，或者是抽象的。"① 这也就推论出具体科学是实证科学，只能采取体验描述的方法，而抽象科学是纯分析科学，纯演绎科学。胡塞尔认为数学"借助于公理，即最初的本质法则，……，纯演绎地导出一切在空间中'存在'的、即在观念上可能的空间形状、以及一切与它们有关的本质事态。"② 数学"以纯分析必然性方式完全地和无歧义地规定着该领域的一切可能形态的全体"③ 这样，胡塞尔就产生了两点失误：一是，胡塞尔把作为他所认为的抽象科学的数学看成了纯演绎的、纯分析的科学。其实，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早已指出，"一切数学判断，毫无例外都是综合的。这个事实的确实性虽然是无可争辩的，并且在其后果方面极为重要，可是直到现在为止，那些从事于分析人类理性的人们都没有注意到，并且实际上与他们的一切猜测都

---

① 同上书，第 176 页。
② 同上书，第 177 页。
③ 同上。

直接相反。"康德的论述是极其精辟的,而胡塞尔却疏忽了康德的论述。二是胡塞尔误解了抽象和具体的辩证关系。抽象概念就其形成来说是通过抽象得到的,并和具体事物相比是抽象的,但它作为理性直观研究的对象来说也是具体的。比如欧氏几何中的三角形,在人的思维中也是具体的。因此科学只有实证科学和思辨科学之分,并没有具体科学和抽象科学之别。因此,胡塞尔所说的本质直观,也只能和数学一样是思辨科学,而不是他所说的是和实证科学一样的体验描述科学。而且如果像胡塞尔那样只停留在个体的内知觉的体验描述上,也不是科学,而只能是经验。因此胡塞尔所坚持的正是思辨经验主义。这样胡赛尔所认识到只是理性直观中的经验认识,或者说是凭内知觉觉察到的理性直观中的现象认识。因此,胡塞尔根本不能清晰地认识理性直观的本质,并且在胡塞尔那里也就当然还原不出自在之物这个认识论的重要范畴了。

作为认识论的理性直观所面对的主要是人类各种认识所形成的文本,对文本通过分析、概括、逻辑推理,而不是描述,才能形成对认识的本质和规律的认识。

四是,由于胡塞尔把理性直观绝对化,也就用思辨科学取代了实证科学,因此他也就抹煞了实证认识中和思辨认识中两种意向性的区别。对于实证认识来说,意向性的"意义",是由实践的证实而赋予的;而对于思辨认识来说,是由抽象概念和思辨综合判断间的统一即不违反思辨逻辑不矛盾律来保证的。而胡塞尔却认为都是由概念和判断的完全明晰性来保证的。因此,尽管胡塞尔极其重视意向性这个概念,把它作为这部著作的奠基性概念,但对这一概念的理解还是存有偏颇的。

第九章　认识论(下)　真　理

一　真理是人的主观认识与被认识的客观对象相符合的理论体系

真理是人的主观认识与被认识的客观对象相符合的理论体系或理论系统;而与之相对应的谬误,是人的主观认识与被认识的客观对象不相符合的理论体系或理论系统。

真理和科学是相近的范畴。真理和科学的结论都具有普遍性。没有普遍也就没有科学,也就没有真理。

真理具有客观性。真理的内容来自于被认识的客观对象,不是人主观自生的。没有被认识的客观对象,就不会有认识,当然也就不会有真理。由于真理的内容来自于不依赖于人的客观对象,因此真理的内容也是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由于认识是否和对象相符,通过认识之间的比较是确定不了的,因此认识是真理还是谬误,通过认识之间的相互比较也是不能区分的。那么真理与谬误是怎么区分的呢?是通过检验标准来区分的。

真理和谬误的区分,不是通过两种理论的互相比较形成的,而是通过真理标准的检验形成的。这也就是说真理和谬误不是相比较而存在的,或者说真理和谬误这两个概念不是通过相互比较而

建立起来的。认识到这一点,对于理解真理的本质,进而认清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关系,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因为,假如真理和谬误这两个概念是通过互相比较而建立起来,那么这两个概念就是抽象概念,而抽象概念所表示的就是绝对真理和绝对谬误,同时,它们之间的关系就要符合思辨逻辑自身相异律,真理的自身是谬误,谬误的自身是真理,并且互相转化。这样用抽象概念关系来理解真理和谬误,就会引起逻辑混乱。而真理和谬误这两个概念是相对于检验标准建立起来的,因此它们不是抽象概念,而是实存概念,因此不能套用抽象概念规律。

二　真理的检验标准与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并本体论证明

由于真理的检验标准直接涉及到相对真理与绝对真理的关系问题,因此把真理的检验标准与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两个内容一起论述

由于科学区分为思辨科学与实证科学,与此相一致的是真理的检验标准与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这两个内容,在两种科学中具有不同的意义,因此对思辨(先验)科学与实证科学分别论述。

一、思辨科学真理的检验标准与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

对于思辨科学来说,真理和谬误的鉴别标准就是思辨逻辑规律的检验。这是因为思辨科学所把握的对象分为两类,一类是认识自身,即认识论和概念论;另一类是没有实有的、以抽象概念来显示的事物的界限、极限和最普遍的东西,因此它尽管是客观的,但对这些对象的认识是否正确却是实践检验不了的。比如,宇宙

是无限的,数学中无限不循环小数,等等,都是实践没法证实的。还比如,列宁关于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的意义有过极其精辟的论述,他说:“这个标准也是这样的‘不确定’,以便不至于使人的知识变成‘绝对’,同时它又是这样的确定,以便同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一切变种进行无情的斗争。”① 列宁的这一论述的真理性,显然是不能用实践来检验的,只能靠思辨逻辑证明来检验,原因在于这一论述是理性直观。因此这些认识是否和客观对象相符,就必然用思辨逻辑规律来检验。如果理论体系开端的抽象概念清晰明白,其余结论经过严格的思辨逻辑推理证明,那么就是真理。如果理论的开端概念模糊,或者其他结论与逻辑推理的证明的结论相反,那么就是谬误。

对于思辨科学真理的思辨逻辑检验这一标准来说,它的**检验具有精确性**,因此,凡是经过严格的思辨逻辑证明了的结论的正确性**具有必然性**,它所证明的谬误也同样具有必然性。比如欧几里德几何学中的公理、定理的正确性,在平面的条件下是必然的。但是,欧几里德几何学并没有结束对平面及其各种图形的性质和规律的认识,因为平面及其各种图形的性质和规律是无限的;同时欧几里德几何学也没有结束对平面之外的曲面的性质和规律进行认识。因此,欧几里德几何学的认识还是有限的。这也就是说,得到严密思辨逻辑证明的思辨科学真理是有限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又具有相对性,也不是绝对真理。因此特定历史阶段的思辨科学真理是相对真理;而绝对真理是对无限的客观对象的无限的必然的认识。这也就是说,**对于思辨科学来说,相对真理之中存有绝对真理的部分或颗粒**。

① 《列宁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2页。

二、实证科学真理的检验标准与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并本体论证明

对于以感性直观为基础形成的实证科学来说,它所把握的对象与思辨科学把握的对象有本质的区别。实证科学的对象不通过感觉这个源泉,人的理性是不能直接认识的。因此,人的认识是否和客观实在相符合,以及符合到什么程度,必须经过连接主观和客观的桥梁即实践来检验。离开实践,实证科学理论的真理性是检验不了的。对于实证科学来说,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不能充当检验的标准,因为它本身是需要检验的;客观实在本身也不能充当检验的标准,因为离开认识,客观实在是什么样的,我们根本无法知道;所以只能由实践这个惟一标准来检验。

在理解实践是检验实证科学真理的惟一标准时,有两个基础性问题必须清楚。

一是,**实践对真理的检验,是对理论系统的检验,不是对某一孤立的判断的检验**(证明或证实)。这是因为,离开理论系统的孤立的判断,特别是全称判断(普遍判断),个别实践是检验(证明或证实)不了的。孤立的判断是否正确,只能通过理性认识的整体认识的证明来确定,而这种证明是以人类的全部实践为基础的。①

二是,**实践对真理的检验过程,是对互相矛盾的两个理论系统之间,那个是真理,那个是谬误的鉴别过程**,不是对孤立的理论系统的证实过程,而是对两个互相矛盾的理论系统证实与证否的同一过程。因为只有对互相矛盾的理论系统进行证实和证否的同一,才能保证经过实践检验为真的理论系统具有普遍性而成为真理,而经过实践检验为假的理论系统成为谬误。并且经过实践检

① 西方现代哲学中的逻辑实证主义,就是要对孤立的判断进行证实,结果以失败告终。

验为真理的理论,必然对成为谬误的理论作出说明,并把成为谬误的原来具有普遍性的理论,降为真理系统的特殊,这样通过实践检验为真理的理论系统也就得到了人类实践总和的支持。[①]

实践检验包括实验和观察。实践对理论(未经过实践检验的理论叫假说)的检验,可以通过直接实验或观察进行,但主要的是对假说的推导所得出的结论进行实验或观察来检验。

实践检验具有确定性或绝对性。这确定性或绝对性包含两个内容:

一是,互相矛盾的理论系统,通过实践检验,必有一真一假。真的就是真理,假的就是谬误。真理和谬误有清晰的界限。

当我们对这一检验进行深入思考后,可以认识到,**实践对真理和谬误的鉴别,对真理所采取的是证实原则,而对谬误所采取的是逻辑推断原则**。因为在互相矛盾的理论系统中,具有普遍性的只能有一个,即被实践证实了的理论系统,而成为真理,另一个,即得不到实践支持的理论系统,必然是特殊(或现象)而成为谬误。而**这一推断原则本身又具有客观必然性**。

二是,通过特定的实践检验所形成的特定真理和特定谬误之间的区别是确定不移的、不变的。已经被实践检验为谬误的理论,不会再变为真理而具有普遍性。这是因为真理和谬误的关系,是普遍和特殊的关系、本质和现象的关系。特定的普遍与和它相对应的特殊,特定的本质与和它向对应的现象,二者之间的关系是不会改变的。这也就是**实践检验的绝对的证否性**。这也就是说,真理和谬误之间,不是"半斤八两"[②],相提并论的,而是真理具有战

① 现代英籍奥地利哲学家波普尔之所以提出证否原则,除了对奎因的整体论有所疏忽外,一个重要的理论原因,就是把对理论的证实和证否分割开来,进行孤立的考察。致使他的理论存有偏颇。

② 在中国的历史上,曾经很长一段时间有16两为1斤的称。

胜谬误的必然性,或者说**真理的力量是谬误不可抗拒的**。这体现了人类科学发展的不可逆性,正如人不会再退回到类人猿一样。而科学发展的不可逆性,是由人类生产力的发展具有的不可逆性所决定的。

以实践检验的绝对的证否性为根据,我们可以看到,“人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演化的产物”这一理论,和与其**相矛盾的**——“人不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演化的产物”的理论,比如“人是上帝创造的”理论,这二者在实践检验中,前者已经得到了大量实践检验的支持,因此是真理。尽管前者还需要进一步深化和发展,并扬弃其中一些不正确的东西,但相对于前者来说,后者—“人不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演化的产物”的理论,包括“人是上帝创造的”理论是谬误,这是绝对的。这样,我们也很容易推论出,认识对象独立于人的认识而存在。**这就是经过认识论证明“合法”化了的、包括自然科学在内的实证科学给出的本体论证明**。

上面我们论述的,实践检验的确定性及其中包括的绝对的证否性,是由实践检验标准的客观性和普遍与特殊、本质与现象等认识形式所共同决定的。

实践检验标准在具有客观性的同时,还具有不精确性。比如天文观察、物理实验、化学试验等,它们的结果都是一定存有误差的。由于实践检验的不精确性,也就使实践检验还具有相对性或不确定性。实践检验的相对性或不确定性也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得到实践检验确定为真理的理论,只是相对真理。**相对真理是理论系统与客观实在的普遍本质与普遍规律的近似符合**。在一定条件下,相对真理还要向谬误转变,并转变为更为精确的真理的组成部分。二是可能有的假说,当下的实践检验不了,需要依靠更高精确程度的实践来检验。这也就是**实践检验的相对的证实性**。

在这里，要把已经实践检验为谬误的理论，同假说严格区分开来。一是，假说是未经实践检验的理论，或者说是当下实践的精确程度检验不了的理论，而谬误是经过实践检验而证明是错误的理论。二是，尽管假说的存在体现了实践检验的不确定性，但在假说所体现的不确定中也有确定的方面。这就是假说不可能把曾被实践检验为真理的理论彻底否定，而是作为假说的部分或特例。如果假说把它之前已经经过实践检验的理论彻底否定，那么这样的假说就一定不是真正的假说，只是谬误而已。因此假说和已经经过实践检验确定为谬误的理论之间有本质的区别。

实证科学真理是相对真理，是作为真理的理论系统与客观实在的近似符合，因而是有限的真理。但这里的有限并不是指相对真理在时空上是有限的——如果那样就不是真理而是经验了——而是指相对真理对客观对象把握的精确程度是有限的[①]。例如，牛顿物理学相对于相对论来说，就是作为理论基础的实践经验的精确程度低。由于精确程度低而形成的理论，才把时空反描述为不变的。假如在牛顿时代，计时极其精确，对物体运动的速度和空间尺度的测量也极其精确，那么牛顿也会得出时空随着物体的运动速度的变化而变化的结论。从本质上说相对论相对于牛顿物理学是建立在更为精确的实践经验（实验）的基础之上的。因此，在需要更为精确的理论指导的实践中，牛顿物理学就不适用了，就只能用相对论来指导了。

人类的实践是发展着的，实践经验的精确程度越来越高，因此，实证科学真理的精确程度也越来越高，而逼向或趋向于绝对真理或精确真理。**所谓绝对真理或精确真理就是理论系统与客观实**

---

① 实践检验是超时空的。关于这一点很好理解，因为时空也是认识的对象，因此关于时空的理论也当然在实践的检验之中。

在的普遍本质与普遍规律的完全符合或精确符合。因此,在实证科学领域,真理和谬误的关系问题,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关系问题,从本质上说是实践的不同发展程度之间的关系问题。

在人类发展的无限远处,人类将认识到绝对的或精确的实证科学真理。**人类是通过不断发展着的相对真理而逼近绝对真理**。但是,**对于实证科学来说,相对真理之中并不包含绝对真理的部分或颗粒**,或者说在不精确真理中并不包含精确真理的部分或颗粒。

在特定历史阶段,人们所认识到的实证科学真理,只能是相对真理或不精确真理,而不是绝对真理或精确真理。有人可能要问:既然不知道绝对真理什么样,怎么知道一定不是绝对真理呢?在特定历史阶段里我们确实不知道实证科学的绝对真理什么样,如果那样我们就认识了实证科学的绝对真理。但是,我们知道在特定历史阶段,我们认识到的思辨科学真理是精确真理或必然真理,思辨科学真理是绝对真理的部分或颗粒。这样我们对实证科学真理的认识就有了可靠的立足点。思辨科学就包含哲学。正是思辨科学的哲学,特别认识论告诉我们,在特定历史阶段,我们所认识到的实证科学真理是相对真理,并通过相对真理不断向绝对真理逼近。

三　真理的发展

真理的发展,要从两个方面来考察。一是作为类的发展,一是作为个体真理即实在真理的发展。

由于真理与谬误的区分,并不是通过相互比较形成的,而是通过真理标准的检验结果形成的,因此,真理和谬误的各自特点及其相互关系,是由检验标准决定的,同时也决定真理的发展过程。

由于真理和谬误的概念不是通过相互比较的抽象建立起来的，而是相对于真理的检验标准建立起来的，而且真理和谬误也都各自是一个类，所以相对于通过相互比较而形成的抽象类概念，我们把真理和谬误这样的类概念称为实存类概念。

由于思辨科学真理的检验标准是以理性直观为基础的思辨逻辑证明，实证科学真理的检验标准是实践经验。因此，作为真理的类的发展，要对思辨科学真理和实证科学真理分别进行考察。

从思辨科学来说，由于检验标准具有精确性，因此，真理的特征、特点是认识和与客观对象的必然符合，谬误的特征、特点是认识与客观对象的必然不符合，真理和谬误之间的区别是必然的。这样，作为真理的类的发展，并不是向谬误转变，而是由特定范围的必然真理向更广范围的必然真理转变，并通过不断的发展而趋向绝对真理。这也就是说，思辨科学真理由相对真理趋向绝对真理的过程是一个由颗粒到部分到全体的过程。

从实证科学来说，由于检验标准既具有确定性又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真理的特征、特点是认识与客观对象的相对符合，因此是相对真理；谬误的特征、特点是认识与客观对象的相对不符合，但与其同时检验的真理相比是谬误，这是确定的，但它转变为真理内部的特殊条件下正确的东西，从这个意义上说又是相对谬误。这样，作为真理的类的发展，一是向相对谬误转变，二是在相对真理变为相对谬误的同时出现更为精确的相对真理，并通过这种转变，不断向绝对真理逼近。

作为真理的类的发展，只是从真理和谬误这两个实存类概念之间的关系来考察的，而且真理和谬误作为实存类概念，只是规定了真理和谬误的规定性（质），并不涉及非规定性（质变），因此作为真理的类的发展还不是真理在时间中的实在发展。作为在特定时

间中存在的个体真理在发展中有非规定性阶段,或质变阶段。因此个体真理或实在真理的发展分为两个阶段:一是量变阶段,二是质变阶段。

科学经历着一个前科学时期(潜科学时期)→常规科学时期→危机时期→科学革命时期→新的常规科学时期的发展[①]。由于真理是以理论系统或理论体系存在的,因此,个体真理的发展和科学的发展是一致的。

由于思辨科学真理与实证科学真理有重要区别,关于个体真理的发展,我们还是对思辨科学和实证科学分别进行论述。

从思辨科学真理来说,在前科学时期,真理并不是以系统或体系的形式存在,形成基础概念的理性直观不清晰,思辨逻辑矛盾的命题并存。这时没有一个公认的理论体系,存在着许多互相竞争的学派,各执己见,争论不休。随着理性直观和思辨逻辑推理的深入,并经过长期的争论,使得基础概念清晰明白,思辨逻辑矛盾得到解决,形成特定的逻辑系统,并进而得到公认,进入科学时期。

进入科学时期,真理和谬误有了清晰的界限,为新的理性直观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由于思辨科学的真理尽管是必然的,但毕竟还是有限的,因此要向无限发展。在向无限的发展过程中,既有本系统内部的发展,也有向本系统之外的系统的发展。

在本系统的内部发展中,系统内部公理、定理和推理之间是和谐的,根据本系统的公理和定理进行思辨逻辑推理,进一步认识没有认识的对象,不会出现重大的或根本的逻辑矛盾,即或出现矛盾,在本系统内部也能解决,因此我们把它叫作思辨科学真理的量变阶段或常规阶段。

---

① 这是美国现代哲学家、科学史家科恩的观点,他的这个观点是正确的。

在思辨科学个体真理的量变中,出现了重大甚至是根本的思辨逻辑矛盾,和本系统的基础发生冲突,或者说在本系统内部不能解决,这时通过深入的逻辑推理即理性直观,把和本系统不相容的结论排除本系统,并在本系统之外建立新的系统,并使原来的系统由整体下降为部分,这一过程也是思辨科学真理的质变阶段。比如,无理数系统的建立就是这样,并使原来的数的系统变为有理数系统。

从实证科学来说,在个体真理发展的量变阶段,个体真理系统内部不同部分、概念(判断)及论证之间处于和谐的状态,并通过实践的不断深入,许多概念(判断)的内含得到丰富、引伸。尽管在真理系统内部可能出现逻辑矛盾(与更深层次或更广范围的实践结果的不一致),只要作适当的概念调整,就能消除。

随着实践活动的不断深入,随着个体真理不断量变,在个体真理系统内部出现了重大的甚至是根本的逻辑矛盾,在特定的个体真理系统的框架内已经不能解决,这时个体真理系统就要解体,进入逻辑矛盾状态即特定真理的质变状态,这也就是旧的真理系统的死亡和新的真理系统的产生过程。逻辑矛盾斗争的焦点是互相发生逻辑矛盾的概念(判断)都具有关于同一客观对象的普遍性。逻辑矛盾双方的斗争也就是相对真理和相对谬误的斗争,只所以是相对真理和相对谬误的斗争,是因为在逻辑矛盾的双方中,既或是被否定的一方,也曾经是为过去的实践所支持的,被肯定的一方尽管有精确程度较高的实践所支持,但这样的实践也毕竟是特定条件下的,因而具有相对性和有限性即不精确性。因此,逻辑矛盾双方斗争的过程,并不是把错误的一方消解为无或绝对谬误的过程,而是扬弃的过程。通过斗争,逻辑矛盾得到解决,形成新的和谐的即没有逻辑矛盾的个体真理或实在真理系统,而旧的个体真理系统成了一定条件下的内容,由原来的普遍性降低为特殊性。

第十章　社会历史哲学提纲（历史唯物主义提纲）

把辩证唯物主义运用到社会历史领域来研究观察社会历史的发展，并探讨其规律，就是社会历史哲学的任务。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考察社会历史问题中，把人类社会划分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并进而研究其相互关系，为我们科学地认识历史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

一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因此第一个需要确定的具体事实是这些人的肉体组织，以及受肉体组织制约的他们与自然界的关系。”①人是具有区别于动物的大脑的，因而是有意识、有理性的。人能够反思自我，认识到自身的存在。人在与自然的关系中，把自己与自然界分离开来，形成“自我”，把自然作为“它物”，运用生产工具进行改造，获取生活资料，以实现自我生命的保持（包括自己生命的延续的保持）。同时，人又总是要追求自由的，而这又总是受到自然界和自身生理的限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3页

而人又是有理性的，因而人总要不断的认识和改造自然，追求更大的自由。总括起来说，**自我保持、追求自由、理性是人在与自然界的关系中形成的自然属性。人的自然属性也就是人的普遍属性或本性**。人的自然属性是客观的，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由自然属性决定的人改造自然获取以不断更好地满足各种需要的生活资料的能力叫作生产力。构成生产力的基本要素是：以实现自我生命的保持和对自由不断追求为目的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劳动技能的劳动者、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生产力所表明的是人与自然的关系。

生产力的三个基本要素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一是生产力不断发展的**动因**，是劳动者自我为了实现生命的保持和对自由的不断追求。由于人们对自由的追求是无止境的，因此生产力才是永远充满生机和活力的。

二是人类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实际程度和实际能力即**生产力的水平**：劳动者特定生产经验劳动技术、特定生产资料、特定劳动对象。其中生产工具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尺度，是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的物质标志。历史上每一种社会形态之所以比先前的社会形态达到更高的生产力水平，归根到底是因为在生产中应用了或者能够应用更进步的生产工具。

马克思说"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的关系，才会有生产。"①这也就是说，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中形成的"自我"，孤立起来是不能进行生产的，必需很多"自我"联合起来，才能进行生产。这样，相对于生产对象即自然界来说，就形成了"大自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62 页

我”即通过生产关系联结起来的社会。

在生产中形成的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就是生产关系。生产关系的内容包含三个方面:(1)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2)由此产生的各种社会集团在生产中所处的地位和他们相互间的关系;(3)产品分配形式。上述三个方面,组成生产关系的整体,它们相互作用、相互影响,而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其中最基本的、决定的方面,它决定生产关系的本质。

人和自然的关系使人具有自然属性,在生产关系中人又具有了社会属性。人的社会属性是指人在社会生活方面的特点,是人的特殊属性。人的社会属性之所以是特殊属性,是因为在不同的生产关系中,在相同的生产关系的不同的生产地位中,人具有不同的社会属性,在阶级社会中主要表现为阶级性。

人既具有自然属性或普遍属性,又具有社会属性或特殊属性。具体的人是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普遍属性和特殊属性的统一。

人的自然属性或普遍属性与社会属性或特殊属性的关系,是共性和个性的关系。人的自然属性或普遍属性寄寓于社会属性或特殊属性之中。人的自然属性或普遍属性是社会属性或特殊属性的基础,同时社会属性或特殊属性又是自然属性或普遍属性的实现形式。没有脱离个性的共性,也没有脱离共性的个性。在阶级社会中没有脱离阶级性的人的普遍属性。比如,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都在追求幸福和自由,这是他们的普遍属性。但是他们追求幸福和自由的样式、手段、途径是不一样的。这也就是说人的普遍属性或自然属性是不能脱离特殊属性或社会属性而存在的。西方人道主义者脱离人的特殊属性或社会属性来谈论人的本性,这只能是一种抽象,被称作抽象的人道主义是理所当然的。同时也要

注意到那种纯粹的特殊属性或社会属性也只能是一种抽象，也没有能离开自然属性或普遍属性的社会属性或特殊属性。

人类社会形成什么样的生产关系，是由生产力所决定的(这里所说的生产力，是指生产力的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生产力发展的动因，二是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这是历史唯物主义最基本的原理之一。这个原理深刻地揭示了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因和动力。

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首先，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动因，即适应劳动者自我对自由幸福的不断追求，这样才能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动力。

由生产关系联结起来的社会，相对于自然来说，是由众多的“自我”联结成的“大自我”。在这个“大自我”内部，“自我”依然存在，因为“大自我”本来就是众多“自我”的联合体，是每个“自我”为了实现自我对自由幸福的追求才联结起来的。相对于生产力来说，生产关系只是手段，不是目的，只是形式，不是内容，众多“自我”所追求的自由幸福的实现才是目的，才是内容。如果“大自我”中的众多“自我”不存在了，那么“大自我”即社会的本质也就不再是生产关系了。人们不是为了他人生产，而是为了实现自我的幸福自由而生产才必然和他人联系而结成社会。人们也不是为了社会生产，而是为了生产才结成社会，并为了通过交换而达到自己的需要而使其产品适应社会需要，并通过生产力的不断提高推动社会进步。人类社会的进步过程，也就是不同的自我不同程度的不断实现自我即不断追求自由幸福的过程。因此，劳动者的实现自我，是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社会的基础。假如在生产中的劳动者没有自我性，那么也就无所谓生产资料归谁占有、产品怎样分配了，而且这时社会的本质也就不再是生产关系，而是靠非经济因素比

如血缘或道德的因素联结起来的。

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中形成的“自我”,在社会中不仅保存着,而且还具有了社会形式。这种社会形式主要体现为不同的自我之间的关系表现为不同的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并且体现为多层次性,如个体利益、集体利益、集团利益、国家利益,等等。在阶级社会中这种利益关系集中表现为阶级之间的利益关系。

和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必须是不同自我之间的利益关系比较合理。这样劳动者才有生产积极性,生产力就能快速发展。如果不合理,劳动者就没有生产积极性,甚至破坏生产,就要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这也就是说,生产力发展的动因存在于生产力本身,而生产力的形式是生产关系,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或与生产力相和谐,是生产力发展的动力。

其次,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要适应生产力的特定水平,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特定的动力形式。

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动因,要体现劳动者各主体间利益的合理,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动力,这只是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普遍要求或一般要求。然而,实现这一要求,生产关系采取什么样的具体形式,或者说生产关系的什么样的具体形式才是合理的,是由生产力的水平决定的,或者说既要体现生产者的自我性,又适应生产力特定水平的生产关系才是合理的,才是生产力发展的具体动力形式。正如马克思指出的“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①

由生产力发展的动因和生产力的特定水平所决定,人类社会已经经历了五种不同性质的生产关系:原始公社所有制、奴隶主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

有制、封建主占有制、资本家占有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公有制。

这五种不同的生产关系区分为两种基本类型:一种是以生产资料共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属于这种类型的生产关系有: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生产关系。在原始社会,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劳动产品平均分配,氏族成员之间过着平等、互相协助的生活。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生产关系也是以共有制为基础的,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生产关系是建立在生产力比较发达和高度发达的生产力水平的基础上的,这和原始社会有很大区别。一种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属于这种类型的生产关系有:奴隶主占有制、封建主占有制和资本家占有制的生产关系。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的基本关系表现为阶级关系。

阶级是经济上处于不同地位的集团。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不同是形成阶级的基础。阶级是一个历史的范畴,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也不能永远存在,是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的。在原始社会时期,生产力水平极低,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因而也就不可能产生阶级。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开始出现了剩余产品,并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引起社会分工和产品交换的扩大,逐渐产生了财产的私人占有,一部分人就利用自己占有的生产资料,在生产中居于支配地位,并取得大部分甚至是绝大部分的劳动产品。

在生产力发展的特定阶段,阶级的出现是不可避免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因此,特定历史阶段的人们必须接受它。在特定的阶级社会的生产关系还有历史进步性的时期,在阶级关系处理合理的情况下,两大基本阶级处于相对协调的秩序关系中,生产力得到发展。在人类经过的三个阶级社会里,都有社会稳定、经

济发展的时期,就证明了这一点。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在阶级社会的生产关系的历史进步性已经丧失的情况下,或者在生产关系虽有进步性,但阶级关系处理得不合理的情况下,就要形成阶级矛盾,阶级矛盾必然表现为阶级斗争。

在历史上,阶级斗争有两种情况:

一种是,在特定的生产关系的历史进步性还没有消失的历史背景下,两大基本阶级之间的关系失调,在生产中处于支配地位、在政治上处于统治地位的阶级,残酷地剥削、压迫被支配阶级,被支配、被统治的阶级,进行反对剥削和压迫,迫使统治阶级调整阶级之间的经济和政治关系的斗争。这种阶级斗争的根源,也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只不过这样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在不改变生产关系的性质的情况下,通过调整生产关系就能解决。

另一种是,特定的生产关系的历史进步性已经消失,在落后的生产关系必然转变为新的生产关系的过程中,代表新的生产关系的新兴阶级,反对旧的腐朽的阶级的阶级斗争。

这两种阶级斗争的区别是,作为第一种阶级斗争根源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在不改变生产关系的根本性质的前提下是可以解决的,通过阶级斗争达到两个基本阶级关系的相对协调;作为第二种阶级斗争根源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在原有的生产关系内是解决不了的,必须改变生产关系的性质,通过阶级斗争,旧的生产关系死亡而新的生产关系诞生。

由于生产关系不是按照人们的主观意志构造起来的,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因此,生产关系是没有阶级性的。

一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是**生产方式**。这里的“统一”是指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和谐,或者说是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

只有特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和谐才是特定的生产方式。如果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出现矛盾,或者说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就要破坏生产方式。因此,要保持特定的生产方式,就要消除生产方式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当特定的生产关系和特定生产力的矛盾在该生产方式内不能解决的时候,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推动旧的生产关系的死亡和新的生产关系的诞生,也就是推动旧的生产方式的灭亡和新的生产方式的诞生。

在构成生产方式的两个方面—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中,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它处在经常不断地发展变革的过程中。同生产力比较起来,生产关系是相对稳定的,一种生产关系一经形成,就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表现为相对固定的形式。

注释 24

把人的自然属性和普遍属性即本性引入生产力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因此,把人的本性引入生产力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一是,一个社会确立什么样的生产关系,不仅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也取决于人的本性。这也就是说,生产关系不仅反映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也反映人的本性。如果离开人的本性,只考虑生产力发展水平对生产力的决定关系还是不全面的。

二是,一个社会确立什么样的上层建筑,取决于生产关系的总和即经济基础。而生产关系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与人的自然属性或普遍属性两个因素决定的。因此,作为上层建筑的政治制度与

意识形态,不仅要间接地反映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也要间接地反映人们的自然属性或普遍属性。

注释 25
人的"自我性"不等于自私性

人的自我性是人的自然属性,是人在与自然的关系中相对于自然的否定与限制而产生的,也是人的普遍属性;既或在人与人关系中的自我性也是作为人的自然属性的自我性在生产关系中的表现。所有的人都有自我性,但不是所有的人都有自私性。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按照自己的贡献,取得和保护自己应得的报酬,通过自己辛勤的劳动追求并创造自己幸福的生活,就是人的自我性;不是通过劳动,而是通过对别人创造的财富进行巧取豪夺来实现自我,这才是自私。人在实现自我的过程中必然要和社会(他人)相联系,需要互相合作;个人利益必须融于集体的和国家的利益之中,形成更高层次的自我。如果有些人只考虑自己的利益,不考虑他人和社会的利益,甚至把个人的利益凌驾于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之上,这就是自私自利的个人主义。个人主义妨碍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的实现,同时也妨碍个体利益的实现,是很有害的。

人的自私性是在人与人的关系中产生的,是由于人的自我性在社会中不能正确的实现而产生的。自私是一个道德范畴。人的自我性是人的本性,是不能靠道德和教育的力量而改变的,只能随着生产力的提高而改变它的实现形式,并且不同实现形式的人的自我性也是作为该社会意识形态的法律和道德的基础之一。这也就是说我们不能只把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作为法律和道德的基础,在基础中也应包括人的自然属性;而人的自私性可以通过上层建

筑对经济基础的合理实现和思想道德教育加以克服。

注释 26

不能脱离生产力的动因和特定水平抽象考察某种生产关系是否合理

什么样的生产关系是合理的，对此我们不能抽象的讨论。比如，对于生产关系所有制的类型，是公有制合理？还是私有制合理？如果离开生产力的动因和特定水平抽象地思考，当然公有制比私有制合理。公有制不会产生阶级，而私有制必然产生阶级。然而这样就把生产关系中的私有制生产关系看作是天然不合理的，而公有制是天然合理的。这样结论的根据，不是从生产力发展的内因和特定水平出发，而是从抽象的人道主义的美好愿望出发。这不是历史唯物主义，而是历史唯心主义。

追求自由幸福是人的自然属性。自由幸福是通过生产力来实现的，生产力是人们追求自由幸福的实现形式。人们究竟追求到什么样的自由幸福，是由生产力水平来体现的。而生产力又是以生产关系作为自己的实现形式的。因此，和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才是合理的，才能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动力。具有阶级划分的生产关系，是生产力的动因和特定生产力水平的必然要求，它也是在特定生产力水平的情况下，人类追求自由幸福的实现形式。因此，从生产力的动因和特定水平来说，有阶级的生产关系也是合理的。而当有阶级社会的生产关系不能容纳新的生产力水平以后，就变成不合理，必然被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所代替。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人们追求着更高级、更广阔的自由和幸福。

注释　27

生产力水平与人的自我性

生产力水平不仅同人的追求自由幸福的本性共同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同时也决定人的自我性或利益主体性的强弱。生产力越低,人的生存与自由受自然的否定与限制就越厉害,在与自然的关系中人的自我性就越强烈,同时人与人之间的自我性即利益的主体性也就越强烈;生产力水平越高,人的生存与自由受自然否定与限制越少,在与自然的关系中人的自我性也就越小,人和人之间的自我性即利益主体性也就越小;当生产力极大提高时,自然对人的生存和自由的否定和限制也就消失了,在与自然的关系中人的自我性也就消失了,这时社会中即生产关系中人的自我性即利益主体性也必然随着消失,当然,这只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极限状态。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是自然历史过程,这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

二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一定社会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各方面的总和,构成该社会的经济基础。比如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就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的总和,其中包括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有制,在生产中资本家与工人的支配和被支配关系,以及资本主义的交换和分配关系。

社会的上层建筑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法律制度和与基础相适应的社会意识形态,人们在一定经济关系的基础上形成一定的政治关系和一定的思想关系。政治关系体现在各种政治制

度中,体现在政权、法制、军队、警察、法院、党派团体的组织活动等全部国家机器和政治结构中。社会意识形态包括人们的政治观点、法律观点、道德观点等等。政治法律制度和社会意识形态是有机地互相联系的。一定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都是以一定的政治法律观点的思想体系为指导并与之相适应地建立起来的。各种意识形态,也总是要求有一定的制度、机构和设施同它相适应。

历史唯物主义把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区分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由此出发,就能对人类社会的结构及其发展规律做出科学的说明,就能够根据一定的经济基础及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的情况,来把握这个社会的全部结构及其运动发展的规律。

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中,首先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每一历史时期的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一方面,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和基本内容,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另一方面,经济基础的变化决定着上层建筑的变化。当着旧的经济基础让位于新的经济基础之后,旧的上层建筑也就或迟或早地必然为新的上层建筑所代替。由于上层建筑各部分都具有不同程度的相对独立性,它们并不都是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或消灭而立即变化或消灭。但是,经济基础的根本变革,迟早必然要引起上层建筑的根本变革,则是确定不移的历史规律。

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中,不仅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而且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又具有反作用。就是说,上层建筑虽然为经济基础所决定,但它不是消极的表现经济基础,而是对经济基础起着巨大的能动作用。一方面,一定的上层建筑,总是运用国家政权、法律等政治力量和宣传、教育手段,来帮助自己的经济基础形成、巩固和发展;另一方面,上层建筑又总是针对阻碍自

己经济基础巩固和发展的社会势力展开斗争,为自己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开辟道路。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既可以起促进作用,也可以起阻碍作用。如果上层建筑腐朽衰败,已不能满足经济基础的要求,那末它的活动就要和经济基础发生矛盾,对经济基础起破坏作用。

社会形态是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统一或和谐。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统一或和谐,不仅决定社会形态的性质,而且是社会进步的动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统一或和谐主要表现为上层建筑要适应经济基础的性质,通过各种方式其中包括镇压的方式,协调在生产关系中处于不同地位的集团的利益关系,使得整个社会生活和谐有序,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在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水平的历史时期,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是社会进步的阻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重大矛盾,造成社会的动荡不宁,社会生产秩序混乱。同时,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又是特定社会形态质变的动力,推动旧社会形态的灭亡和新社会形态的诞生。从这个意义上说,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是历史发展的动力。

在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整个庞大的上层建筑系统中,政治上层建筑居主导地位,其中国家政权是核心。

国家的本质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核心,是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的。

和阶级一样,国家也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国家是社会矛盾(主要是阶级矛盾)发展到运用国家以外的其它形式(比如道德)调和不了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运用国家以外的其它形式不能调和、生产关系的秩序不能维持、社会生产无法进行的地

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国家。

国家的职能是国家本质的具体表现，有对内和对外两个方面。对内职能是，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维护作为自己经济基础的生产关系的秩序的协调；维护与生产关系相关的其它社会秩序的和谐。为了实现自己的职能，国家采取各种手段，其中包括作为国家根本特征的镇压手段；在现代社会主要是依法治国。国家的对外职能，是保护本国的利益不受他国侵犯。

在阶级社会中的三个特定的社会形态里的两大基本阶级中，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资本家阶级在各自的生产关系中处于支配地位，它们也必然在政治上处于统治地位。因此，尽管生产关系是没有阶级性的，但是作为上层建筑的国家是有阶级性的，三个阶级社会分别为奴隶主阶级国家、地主阶级国家、资产阶级国家。

奴隶主阶级国家、封建地主阶级国家、资产阶级国家的共同点是，他们所维护的生产关系中，占支配地位的是少数人，而处于被支配地位的是多数人。因此，奴隶主阶级国家、封建地主阶级国家、资产阶级国家尽管在他们所维护的生产关系还具有历史进步性时，体现了整个社会的进步，但它们所直接代表和反映的却是在生产关系中占支配地位的少数人的利益，从这个意义上说，是少数人统治多数人。而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代表着最广大人民的利益，是多数人统治少数人。

在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三个特定的阶级社会中，当三种特定的生产关系还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时期，这时的国家维护特定的生产关系和社会秩序的和谐，顺应了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和社会进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当生产关系已经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时候，生产关系已经成了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这时的国家还要维护作为自己基础的生产关系，就只体现统治阶级自己的利益，甚

至仅仅是统治集团的利益,也就必然丧失了维护生产关系的秩序协调的能力,这时国家的职能从实质上说也就丧失了,并通过社会革命被代表新社会制度的国家所代替。社会革命是一种社会形态向另一种更高的社会形态发展的质的飞跃,是革命阶级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用先进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代替腐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实现整个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

社会革命的根源,是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马克思说:"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他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为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①

注释　28

对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序言中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所作的经典表述的若干理解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序言中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作了经典的表述: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2-83页。

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①

马克思的这一表述告诉我们：

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并不是始终处于矛盾状态，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出现矛盾是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时候。生产力没有发展到一定阶段时，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是相适合的，是生产力的发展形式，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处于统一、和谐状态。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时，生产力才和生产关系发生矛盾。

按照马克思的这样的思想，我们可以说明阶级社会的两大基本阶级之间的关系。

在阶级社会的生产关系中，各有两个基本阶级，即奴隶和奴隶主、农民和地主、工人和资本家，在利益关系上是两种相反的力量。在特定的生产力水平下，这两种相反力量通过互相制约而达到平衡，相反相成，便构成适合特定生产力水平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的社会组织形式，给社会生产以动力。在社会生产中，奴隶主、地主和资本家凭借所占有的生产资料获得了大量财富，而奴隶、农民和工人只获得了其中很小一部分，构成阶级差别。但尽管这样，奴隶、农民和工人的生活水平也都有所改善。当奴隶主和奴隶、地主和农民、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阶级差别，超过一定限度，甚至在奴隶主、地主和资本家获得大量社会财富的同时，而奴隶、农民和工人反而生活水平下降，也就是一边是财富的积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 82－83 页。

一边是贫困的积累,一边是骄奢淫逸、一边是痛苦不堪的时候,便会产生奴隶主和奴隶、地主和农民、资本家和工人的对立、矛盾和斗争。当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一定水平、生产关系经过调整还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时候,阶级斗争只能起到调整生产关系的作用。被支配的阶级向统治阶级展开斗争,逼迫统治阶级调整生产关系,达到被支配阶级能够接受的程度。当生产关系已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时候,也就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生矛盾的时候,发生改变生产关系及社会形态的社会革命就是或迟或早的事了。

在阶级社会中,由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不是始终处于矛盾状态,因此两大基本阶级也不是始终处于矛盾状态。如果阶级社会生产关系中的奴隶主和奴隶、地主和农民、资本家和工人,从一开始就始终处于根本利益冲突的矛盾状态,那就只能靠国家的镇压来维持生产关系的稳定。这是国家所办不到的,这是把国家的作用和能力估计过高了,把特定历史阶段人民群众的力量估计过低了。"水可载舟,亦可覆舟",舟就是国家政权,水就是作为生产力的人民群众;并且如果真是靠国家的镇压就可以维持生产关系,那么阶级社会的某一社会形态就会永远存在下去,因为任何统治阶级都不会自动交出国家政权的,也不会忘记使用镇压这一手段的。而且这也不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而是上层建筑决定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了。这样的观点不仅是和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相悖的,而且也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一种生产关系不可能长期存在于它与生产力的根本冲突中,必须存在于它与生产力的适应、和谐中,或者更一般的说:任何生产方式都不是建立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之上的,而只能是建立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和谐之上的。

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生矛盾以后,生产关系已经不是生产

力发展的形式,而是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在原有的生产关系下,生产力的发展受到严重阻碍,劳动者已经丧失了生产积极性。生产关系本来是生产力发展的动力形式,现在成了阻力。或者说,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由和谐状态转变到矛盾状态。由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生矛盾,生产方式也就不再是生产方式了,整个社会生产处于紊乱状态。当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出现一般性的矛盾,是经常发生的。这正如一个健康的肌体也会有些病一样。我们不能因为某人得了感冒,就说这个人不健康。因为得感冒的人的肌体的各个部分之间从总体上说可能是和谐的,感冒也是很好治疗的。正如没有绝对的健康一样,也没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绝对的和谐。而马克思这里所说的矛盾,不是在原有的生产关系的范围内所能解决的矛盾,只有改变生产关系的性质才能解决的矛盾。

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根本性矛盾是社会革命的经济前提,社会革命的任务就是变革经济制度,变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旧的生产关系。要变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旧的生产关系,就必须打碎旧的国家机器,于是社会革命就到来了。

三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是历史唯物主义最基本的范畴。正确认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对于坚持历史唯物主义,批判历史唯心主义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社会存在有两种含义,社会意识也有两种含义。我们把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区分为历史观意义上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与认识论意义上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历史观意义上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是对社会进行划分而

形成的范畴,即从社会中划分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认识论意义上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是认识论中存在范畴和意识范畴在社会领域的具体体现。我们把存在划分为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三大领域,也把对存在的反映即意识划分为自然、社会、和思维三大领域。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是相对于自然存在和自然意识、思维存在和思维意识而建立起来的范畴。

这样,我们可以把历史观意义上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叫作狭义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把认识论意义上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叫作广义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一、历史观意义上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社会存在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指社会物质生活过程,主要是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以及人们在这个过程中结成的物质的社会关系。它包括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和自然环境、人口状况这三个基本要素,其中对社会发展起决定作用的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二是指人们在特定的物质生活过程中的特定地位。

社会意识,是指关于社会中人与人关系的意识,主要是指关于政治、法律、道德的观点。社会意识也就是意识形态。由于艺术、宗教等,也渗透着人与人的关系,因此关于社会中人与人关系的社会意识也包括艺术和宗教。社会意识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社会心理即人们对社会存在的感性认识;二是人们关于社会中人与人关系的实践观念。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各种历史观都要回答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任何历史观在观察分析社会历史问题,对社会历史问题提出总的看法时,必然遇到而且必须回答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这也就使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成为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了。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是什么关系呢？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对此做出了截然相反的两种结论。历史唯心主义对社会历史问题的基本观点，就是认为社会意识是第一性的，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人类社会是由意识或某种精神力量决定的。与此相反，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不是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或者说不是人们的关于人和人关系的意识决定社会中人与人的关系，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是生产方式决定人与人关系的意识。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指的是如下两种情形：

(一)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

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主要是指社会心理。

人们对客观对象的认识有两个层次，一是感性认识，一是理性认识。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主要是感性认识，关于对社会存在的感性认识也叫社会心理。而关于社会存在的理性认识属于广义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映。

我们在认识论部分已经讲到，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根本区别，就是感性认识包含认识主体的特性。当然人们对社会的感性认识也包含认识主体的特性，因此社会心理必然包含认识的主体特性。对于同一个社会事件，不同的个体，不同的集体，不同的阶层，不同的阶级必然形成不同的感性认识，形成不同的心理反映。

(二)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理论化或观念化的表现。

在认识论部分曾讲到，实践观念是人们的需要、愿望及其实现方式的理论化或观念化的表现。这也就是说实践观念是理论化了的或观念化了的人们的需要、愿望及其实现方式。尽管人具有共同的实现自我自由幸福的自然属性，但是在社会关系中处于不同地位的人实现自我自由幸福的样式、途径和程度是很不一样的。

因此,在社会关系中处于不同地位的人具有不同的需要、愿望及其实现方式。这种不同的需要、愿望及其实现方式必然表现在社会意识中的不同的政治主张、道德法律观念,以及理想、意志和信念。这又可以分为两种情形:

一是不代表社会整体及其经济、政治、文化发展方向的个人、集团、阶级、政党,他们的政治主张、道德观念以及理想、意志和信念即关于社会关系的实践观念,受他们在特定物质生活过程中所处的特定地位这种社会存在所决定,是他们在特定物质生活过程中所处的特定地位的观念化的表现。

二是代表社会整体及其经济、政治、文化发展方向的个人、集团、阶级、政党,他们的政治主张、道德法律观念以及理想、意志和信念即关于社会关系的实践观念的形成,可能是他们的利益与社会的进步相一致,也可能是通过对社会存在正确反映而形成的理论所理论化而形成的;而且人们对社会存在认识的正确程度和深度也受他们的特定的社会存在(特定的物质生产过程和在特定的物质生产过程中所处的地位)所制约。

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告诉我们,社会成员之间、集团之间、阶级之间、政党之间的政治主张、道德法律观念以及意志、理想上的对立甚至冲突,不只是认识问题,甚至主要地不是认识问题,而是利益上的对立和冲突的理论化,对此的解决也不能只靠说服教育。

尽管不同的阶级、阶层、个人具有不同的政治主张或意志即实践观念,但历史却是有自己规律的:那个阶级代表了生产力的前进方向,那个阶级的实践观念就顺应了历史的潮流,那个阶级的实践观念就受到绝大多数人的拥护与支持;而与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实践观念,迟早是会退出历史舞台的。

二、认识论意义上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认识论意义上的社会存在是指整个客观存在着的社会。这里的社会存在，既包括经济基础，也包括上层建筑，既包括社会存在(历史观意义上的)，也包括社会意识(历史观意义上的)。

认识论意义上的社会意识是指人们关于整个社会的认识。关于社会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的认识，就是历史哲学，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哲学就是历史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是唯一正确的历史哲学。历史唯物主义是对社会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的正确反映，它不仅反映生产力，也反映生产关系，不仅反映经济基础，也反映上层建筑，不仅反映社会存在(历史观意义上的)，也反映社会意识(历史观意义上的)，并反映这些之间的关系。反映社会不同特殊方面的是具体社会科学，如经济学、政治学、法学、伦理学、艺术学、新闻学、文学理论等等。历史哲学和具体社会科学的关系是一般和个别、共性和个性的关系。一方面，个性中包含着共性。历史哲学固然不能代替具体社会科学，但它却以一般的原则和方法指导着各门具体社会科学。另方面，共性不能脱离个性。历史哲学只有不断的汲取具体社会科学的成果，才能对社会发展的一般问题做出科学的总结。

认识论意义上的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的关系，也就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在社会领域的具体化。

三、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

不论是历史观意义上的社会意识还是认识论意义上的社会意识，都是各自的社会存在的反映或表现，它们都具有相对独立性和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在此，对两种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统一起来进行论述。

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或表现，但它并不是简单地消极

地反映或表现社会存在,而是一个曲折复杂的相互作用的辩证过程。社会意识一经产生,就具有自己特殊的发展形式和发展规律,并对社会存在发生反作用。这就是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

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社会意识的发展变化和社会存在的发展变化不完全同步。一般表现为两种情况:一是当某种社会意识赖以存在的社会制度和物质生活条件发生了变化,这种社会意识并不会立即完全消失,它的某些方面还要存在一个相当的时间。二是有时社会意识可以超越现实社会存在的发展状况,预见社会未来的发展趋势。

第二,社会意识的发展具有历史继承性。任何一种社会意识的产生和发展,都要继承前人提供的思想资料,而不可能割断历史。

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所具有的这种反作用,既是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也是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表现。这种反作用特别体现在,先进的思想被人民群众所掌握,就会变成巨大的物质力量,促进社会的发展。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提出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这是高瞻远瞩的战略决策,对于不断推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四　社会进步和人的自由

同一切事物一样,社会也是永远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我们把这一基本趋势称为社会进步。

社会具有复杂的内部结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和谐与矛盾及其相互转变,是贯穿人类社会始终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和谐,以及必然要求的上层建筑与经济

基础的和谐,是社会量变的动力;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根本矛盾及其必然引起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根本矛盾,是社会质变的动力。在这量变和质变的不断更换中,生产力不断得到解放和发展,不断使历史的进步达到新的水平。

生产力是人类在与自然的关系中谋求生存发展和追求自由幸福的唯一手段。因此,生产力是社会进步的根本的客观标准。是否推动生产力的发展,也是评价一种社会制度是否合理的客观标准。如果离开这一标准,从抽象道德的角度来评价某种社会制度,或某种社会制度是否符合某种理性,那就是历史唯心主义。在社会主义制度之前,人类经历了四种不同的社会制度,即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这些社会制度的先后代替,都是社会的进步。尽管后三种社会制度是有阶级社会,也仍然是社会进步,就是因为它们适应特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在特定的生产力水平区间内,推动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社会之所以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社会,同样也是因为它适应更高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社会是人的社会,是具有自我保持、追求自由幸福和理性的自然属性的人的联合体。因此社会进步也就必然体现在人的自由上。

自由是相对于限制而规定的范畴。自由是对限制的否定,因此自由就是无限制或无限。

人的本性之一是追求自由,也就是追求不受限制或无限。然而,从人与自然的关系来说,人又总是受到限制的。一是受到自然环境的限制;二是受到人的自身自然生理条件的限制;三是受到人化自然的限制,如工具和劳动对象等。由于人具有追求自由的本性,因此人的需求在不断的变更,具有无止境性或无限性。由人的

本性所决定的人的需求的无限性,是生产力无止境向前发展的原因。人之所以具有追求自由的本性,这取决于人具有理性,具有对限制进行否定的能力。这也是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动物不存在自由,动物也感觉不到自己受什么限制。动物只是适应环境,适者生存,不适者被淘汰。而人不是被动的适应环境,是能动的改造环境,通过有目的的、能动的改造自然去追求自由。人所具有的能动的改造自然的能力,是人追求自由的基础条件。正是因为人具有能动的改造自然的能力,才具有追求自由的本性。

按照思辨辩证逻辑自身相异律,具体的自由的自身就是不自由或限制,是自由与限制的同一。那种绝对的自由或无限制,只能是一种抽象。而且人也不能离开限制去追求自由或者无限。这正如在空中飞翔的鸟不能离开空气的阻力去飞翔一样,因为空气的阻力正是变为飞翔动力的东西。同时,作为自由自身的限制或有限,同直接存在的限制或有限是不一样的。作为自由自身的限制,首先是自由借以实现的手段或形式,同时又是限制。比如,自行车是人在与自然的关系中实现自由的一种手段,通过自行车的使用,人类在交通方面获得了自由,同时又是对自由的一定限制,而出现了汽车、火车、飞机、宇宙飞船等等交通工具。任何具体的交通工具都有特定的速度,这既是人类实现自由的特定手段或特定形式,同时又是对自由的限制。人所追求的是无限制即自由,但具体的自由又总是有限制的。人类正是这样不断的由较低的具体的自由向较高的具体的自由迈进,并通过无数的具体自由,向绝对自由逼近。因此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自由只能是相对的自由,它的自身又是不自由。

自由首先是揭示人与自然关系的一个范畴,同时也又是一个社会政治范畴。生产中人与人的关系是人与自然关系的实现形

式,或者说人在与自然的关系中追求自由,是通过作为不同自我主体即不同利益主体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来实现的。在生产关系中,人也是要受到限制的,也存在着追求自由的问题。在生产关系中有的处于支配地位,有的处于被支配地位,对作为生产结果的社会财富的占有也不一样。因此这些不同的利益主体之间所实现的自由的程度是不一样的。特别是在阶级社会中,生产资料的占有阶级,不仅在生产中处于支配地位,并且占有大部甚至绝大部分社会财富,同时在作为生产关系实现形式的政治关系中处于统治地位。这在人与人的关系中相对说来,占有生产资料并在政治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就是自由的,而被统治阶级就是不自由的。这种自由与不自由的关系,是人与自然的关系的表现,是人的自然属性的特定历史阶段的表现,人在与自然的关系中的自由度越大,那么人与人的关系中的自由度也越大。就整个社会来说,在特定历史阶段不会所有的社会成员同时获得同等程度的自由。但是当这种自由与不自由的差距过大时,超过了当时的生产力所容许的程度时,就要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并引发社会革命,逼迫统治阶级调整生产关系和政治关系;或者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砸碎旧的上层建筑而改变生产关系的性质。从这个意义上说,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也不是绝对自由的,每时每刻都要警惕着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和斗争。

人的与自然关系中的自由的决定性条件是生产力的发展,人的人与人之间的自由的决定性条件也是生产力的发展,但同时也需要适应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发挥巨大的作用,特别是法律的严明,用中国的古语说是“国泰民安”的时期。这个时期,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法律、纪律、道德,被绝大多数社会成员严格履行,或者说是特定历史时期的法纪严明、良好的道德尉成民风的时期。作

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和道德是维持特定社会形态的重要条件,从一定的意义上说,只有法律和道德真正起作用的地方,才真正形成社会,人才是人。比如,在生产力很低或比较低的情况下,人与自然的关系通过人与人的关系来补充,即一部分人在实现自我中把另一部分人当作自然物来对待。但需要法纪、道德把此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不然就是一种兽性。比如原始社会中,由于生产力很低,没有剩余产品,只能实行生产资料共有制和按需分配。而部落之间却经常互相残杀,胜者占有败者的财产,供胜者实现自我。这是因为部落之间还没有形成生产关系,当然也不存在有一定力量的法律和道德约束。这种互相残杀实质上是兽性关系。随着生产力的提高,部落之间残杀时抓住的俘虏不再杀死而成为奴隶。奴隶主把奴隶当作自然物,强迫他们从事生产劳动,创造的财富供奴隶主更好的实现自我,同时奴隶也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自我生命的保持。从一定的意义上说,奴隶主和奴隶的关系,还不是纯粹的生产中人与人的关系即生产关系,而是人与人的关系和人与自然的关系的混合。就是现代的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日本军国主义侵略中国,残杀无数中国人民,掠走大量中国财富,就是兽性。马克思主义者坚定地相信,随着世界性的生产力的提高,随着经济国际一体化的不断发展,随着人类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的不断发展,总有一天国际惯例会成为世界性法律,国与国之间的正常关系,世界和平,不再靠各个国家的武装力量的平衡来维持,日本军国主义的兽性也必然会消失的,因为人类社会是不会让某些人带着兽性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

矛盾和斗争也是人类社会争取自由的必然表现。在统治阶级过度地剥削、镇压被统治阶级时,只有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和斗争才能迫使统治阶级调整生产关系,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当生

产关系从根本上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时候,维护旧的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只有靠革命才能打碎,才能建立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新的生产关系及与其相适应的新的社会制度,进而把人的自由大大地向前推进一步。

人的自由区分为人与自然关系方面的自由和人与人关系方面的自由(主要表现为政治自由)。这两个方面的自由之间也有着本质的区别。人与自然关系方面的自由的程度取决于人对自然规律的认识和对自然的改造。而人在社会生活即人与人的生产关系及其所决定的政治关系方面的自由的程度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并不取决于人对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及按照某种美好愿望对社会的改造。或者说,人类社会不同的特定发展阶段形成什么样的生产关系、政治关系,不是取决于人的认识水平和对社会的改造水平,而是取决于特定历史阶段的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把人与人之间的自由的特定程度归结为人对社会的认识水平,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脱离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按照美好的愿望来改造社会,也不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

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社会主义社会是它的初级阶段。共产主义社会是对它以前人类社会发展的否定之否定,标志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进入了第一个全过程的第三阶段。

人类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前提是,生产力有了极大的提高,物质极大丰富,人的思想觉悟有了极大的提高。与奴隶制社会否定原始共产主义社会那样的单纯否定不一样,共产主义社会是对资本主义社会的辩证否定,因此,不是完全恢复原始共产主义社会,也不是完全否定资本主义社会,而是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综合或统一。共产主义社会对资本主义社会辩证否定后,生产资料归社会占有。因此,共产主义社会里阶级已经消灭,

同时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体差别也将逐步消失。在共产主义社会,按需分配成为分配的主体,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思想、集体主义精神极大的提高,每个人都得到比较全面的自由的发展。

必须指出,前面所说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了极大的提高,物质极大的丰富,人的思想觉悟有了极大的提高,这样表述中的"极大"是相对于共产主义社会以前的社会形态来说的,在于表明共产主义社会的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人们的思想道德水平已经发展到了相当高的程度,但并非是说共产主义社会已经是"止于至善"、绝对自由的极乐世界。共产主义社会并没有结束发展,它只是人类社会发展中的第一个全过程的第三阶段,第二个全过程的第一阶段。

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人与自然关系方面的自由还要继续发展,人的自由仍然受到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人在与自然关系中形成的自我性并没有消失,与此相联系的在人与人的生产关系中人的自我性即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差别也仍然存在。因此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也仍然需要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且在人与人关系方面的自由仍然要通过限制来实现,人们仍然要受到道德、纪律和规章制度等的约束,并且这些限制也仍然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而不断改变;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和谐与矛盾及其更换,仍然是社会进步的动力。

共产主义社会不在我们现实生活的彼岸,我们正在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共产主义的伟大实践。

注释　29

关于“自由”的两种不同含义

长期以来，在我国哲学教科书中，把“自由”作为与“必然”相对的范畴[①]。这样“自由”的含义是指自己决定自己，而“必然”的含义是指人受它物决定。因此，这里的自由和必然的关系，就是自己与它物的关系，或者是自在与自为或者自发与自觉、认识与认识对象的关系，也就是能动与被动的关系。这样的规定强调了人的主观能动性，具有极为重要的理论意义。但是这样的规定，对于理解人类历史中人所具有的追求自由的本性来说，还有一定的局限性。这是因为，与必然相对的自由，是指通过对它物（自然）的认识并否定（改造），把它物（自然）变为人自己的东西；而与限制相对的自由，是指不仅把它物（自然）变为自己的东西，而且是对已经变为自己的东西还要进行否定。从与必然相对的自由来说，人类社会是由不自由向自由发展，并通过发展而达到自由；而从与限制相对的自由来说，人类社会是由低级的自由向更高级的自由发展，并通过发展向绝对自由逼进。

---

① “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这是荷兰近代哲学家斯宾诺莎提出的著名命题。很明显，对必然的认识是实现自由的手段。因此不应当把自由和必然作为一对互相对应的范畴。

责任编辑:蜀　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哲学/阎庆华 编著－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12
ISBN 7－5058－2085－8

Ⅰ.哲…　Ⅱ.阎…　Ⅲ.哲学－中国－当代
Ⅳ.E16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96335 号

哲　学

阎庆华　编著

经 济 科 学 出 版 社
(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55　字数:188 千字　印数:1－1000 册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北京利达印刷厂印刷

ISBN 7－5058－2085－8/I·155
定价:22.80 元



ISBN 7-5058-2085-8/I·155

定价:22.80 元